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补充营运资金，通过短期借款方式进行融资。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规模较大，分别为 12,799.16 万元、13,080.00 万元和 11,800.00 万元，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分别为 0.85、0.93 和 1.18，速动比率分别为 0.63、0.54 和 0.63，处于较低水平。

虽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与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发生公司经营恶化、银行收紧对公司的授信额度等情况，公司将面临因流动性紧张带来的短期偿债风险。

二、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其他企业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共 6 笔，对外担保总额 9,500 万元，其中单笔对外担保占公司期末净资产比重最高为 23.03%，对外担保金额较大，如果被担保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归还银行贷款，公司将承担偿还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5,964.46 万元，净资产 19,542.44 万元，流动资产 16,062.07 万元，流动比率 1.18 倍。公司目前资产状况良好，如果其中一笔或极端情况下多笔对外担保发生代偿，会给公司带来一定影响，但直接导致公司不可持续经营的情形预计发生概率极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外担保的被担保方南通市三鑫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赛博通信有限公司、南通市邦通医疗卫生材料有限公司、海门市大众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未出现破产清算及无法偿还借款被银行要求担保公司清偿的情况。根据上述被担保方 2014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述被担保方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违约风险较小。

为保障公司财产权益不受损害，公司已制定并完善了《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从而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及程序进行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平出具了书面承诺：一旦出现债务人未履行到期还款义务而

导致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形，陆平将代公司履行代偿义务。

综上，公司对外担保存在代偿风险，但直接导致公司不可持续经营的情形预计发生概率极低。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提升，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大。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971.95 万元、3852.35 万元和 5006.30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41.80%、31.72%和 63.05%。

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尽管公司目前绝大多数应收账龄为一年以内，且公司主要客户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好，资金回收有保障，但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存货积压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6.25%、41.51%和 46.28%，并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8、1.19 和 0.90)。未来，若公司产品销售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形成积压并发生进一步减值。

五、主要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造纸成形网及造纸毛毯等造纸用纺织品的生产、研发及应用。由于聚酯及尼龙单丝作为其核心原材料需满足适当的耐磨、耐热、耐化学品、耐腐蚀、抗污及收缩性等性能，单丝的选用成为影响造纸成形网最终性能的重要因素。北京化联新业贸易有限公司为德国 Nextrusion GmbH 产品的国内指定代理商，其 Nextrusion 品牌的产品在全球聚酯及尼龙单丝市场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和市场占有率，基于公司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大批量采购价格优势及下游客户的需求等原因，公司选择其作为主要供应商并与之形成合作伙伴关系。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北京化联新业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分别为 30,190,902.52 元、39,579,703.25 元和 27,716,845.10 万元，分别占同期采购总额的 67.99%、71.79%和 76.21%，公司存在主要供应商集中的风险。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虽然没有签订长期协议，但自公司设立以来均未出现过因供应商集

中而导致采购价格异常或生产进度异常等经营不稳定的情况，未来公司将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价格、采购效率等因素，合理选择原材料供应商，逐步分散采购集中的风险。

六、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于 2008 年获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1 年 9 月，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有效期三年。2014 年 9 月，公司再次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2014 年至 2016 年享受减按 15.0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公司将无法再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这将会增加公司税负并对公司盈利带来一定影响。

七、福利企业政策风险

公司是经南通市民政局审核确认的社会福利企业，持有南通市民政局颁发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福企证字第 32000602039 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 号）的规定，公司享受增值税按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限额退税、所得税采取工资成本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 号），以及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苏财税[2011]3 号）的规定，公司享受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

根据以上政策，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享受以下税收优惠：增值税即征即退，按残疾人员人数每人 35000/年返还；企业所得税计算时按照残疾人工资一倍加计扣除；增值税退回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报告期内公司退税收入分别为 5,373,129.71 元、5,953,247.18 元和 2,881,026.02 元，分别占利润总额的 55.25%、72.08% 和 123.79%，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若福利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无法享

受增值税退税和加计扣除等优惠。无法获得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八、政府补贴政策风险

公司是国内造纸用纺织品行业中技术领先企业，受到地方政府补贴政策支持。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46.05 万元、277.01 万元和 136.57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4.46%、42.09%和 27.44%。

若地方政府调整相关补贴政策或公司技术水平不能保持领先，公司将无法享受政府补贴支持，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九、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在中介机构协助下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但是，由于相关治理制度完善时间较晚，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十、对赌协议风险

2011 年 8 月 10 日，以陆平为代表的原始股东、公司、Natixis Private Equity Asia Limited 共同签署《增资及股东协议》，约定拟由 Natixis Private Equity Asia Limited 指定的中国公司（以下简称“投资者”）向公司进行增资，即投资者以 4,550 万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占摊薄后公司股份的 20.325%。

2011 年 8 月 10 日，以陆平为代表的原始股东、公司、Natixis Private Equity Asia Limited 共同签署《增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Natixis Private Equity Asia Limited 指定的中国公司为杭州润铭、西藏聚丰和浙江锬戎；同时约定原始股东、公司及投资者应尽其最大努力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合格 IPO 或出售（IPO 是指已经经过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并挂牌，出售是指已经签署相应协议并支付完毕款项），如未能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合格 IPO 或出售，则投资者有权要求原始股东回购其所持公司的股份。具体条款如下：

“1.3 如果合格 IPO 或出售未能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卖出选择权起始日”）完成，投资者应有选择权（“卖出选择权”）向原始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卖出选择权行权通知”），要求原始股东购买全部该等投资者持有的公司股份，条件如下：

在投资者发出通知后，该投资者必须出售（前提是收到卖出选择权对价），且原始股东必须在卖出选择权通知中规定的该等日期、时间和地点购买该等投资者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且在任何情况下应在卖出选择权行权通知之日后的三十日内购买，但原始股东可按如下计划进行付款（自卖出选择权行权通知之日起）：

（1）12 个月内支付 40% 的本金及 15% 的年内部投资收益率（若公司进行分红，其分红计算在 15% 的年内部投资收益率内，下同）；

（2）24 个月内支付另外 30% 的本金及 15% 的年内部投资收益率；

（3）36 个月内支付最后 30% 的本金及 15% 的年内部投资收益率。

1.4 如果在投资者发出卖出选择权行权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上述回购的义务没有被原始股东行使，投资者有权：

（1）将其持有公司股份出售给第三方，且有权要求公司原始股东以同样的条款和价格出售全部股份给第三方；或者

（2）出售公司的主要资产和业务给第三方。在任何情况下，出售资产和股份所获得的资金将按比例支付给全体股东，但公司原始股东将优先保证投资者本金及 15% 的内部投资收益率。”

2014 年 12 月 24 日，以陆平为代表的原始股东与西藏聚丰签署《西藏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陆平等原始股东关于增资和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一、经双方协商一致，原《增资和股东协议》、《增资和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原始股东的回购义务限于陆平承担；原始股东对外转让所持江苏金呢的股份无需取得西藏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事先同意。双方关于江苏金呢公司治理的相关约定与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为准。

二、双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如西藏

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其他方式转让所持江苏金呢的股份，其有权根据《增资和股东协议》、《增资和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要求陆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回购西藏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江苏金呢的股份百分之四十。

三、双方确认，原《增资和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第 1.4 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对双方失效；原《增资和股东协议》、《增资和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本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为准。”

2014 年 12 月 24 日，以陆平为代表的原始股东与浙江锃戎签署《浙江锃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陆平等原始股东关于增资和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一、经双方协商一致，原《增资和股东协议》、《增资和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原始股东的回购义务限于陆平承担；原始股东对外转让所持江苏金呢的股份无需取得浙江锃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事先同意。双方关于江苏金呢公司治理的相关约定与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为准。

二、双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如浙江锃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其他方式转让所持江苏金呢的股份，其有权根据《增资和股东协议》、《增资和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要求陆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回购浙江锃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江苏金呢的股份百分之四十。

三、双方确认，原《增资和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第 1.4 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对双方失效；原《增资和股东协议》、《增资和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本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为准。”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陆平为代表的原始股东与杭州润铭签署《杭州润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陆平等原始股东关于增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一、经双方协商一致，原《增资和股东协议》、《增资和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原始股东的回购义务限于陆平承担；原始股东对外转让所持江苏金呢的股份无需取得杭州润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事先同意。双方关于江苏金呢公司治理的相关约定与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为准。

二、双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如杭州润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其他方式转让所持江苏金呢的股份，其有权根据《增资和股东协议》、《增资和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要求陆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回购杭州润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江苏金呢的股份百分之四十。

三、双方确认，原《增资和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第 1.4 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对双方失效；原《增资和股东协议》、《增资和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本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为准。”

2014 年 12 月 24 日，实际控制人陆平出具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以本人为代表的原始股东与杭州润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浙江锱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股权方面的纠纷，未因原《增资和股东协议》、《增资和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影响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规范运作和有效存续。

2、本人承诺将积极履行原《增资和股东协议》、《增资和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确保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不会因原《增资和股东协议》、《增资和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遭受任何损失；如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因原《增资和股东协议》、《增资和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承诺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综上，上述《增资及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签署方虽然包括公司，但并无公司承担相关义务的具体约定，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有效存续；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积极履行原《增资和股东协议》、《增资和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确保公司不会因原《增资和股东协议》、《增资和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遭受任何损失；如公司因原《增资和股东协议》、《增资和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遭受任何损失，实际控制人承诺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如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股份的相关约定，将导致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公司的数量增加，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十一、不规范使用票据的风险

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与本地周边可用小额承兑汇票对外进行支付的企业存在票据的相互背书转让，在此过程中，公司采取票据转让的方式，将公司客户开具的金额较小的银行承兑汇票以连续背书的方式转让给相关企业，相关企业也将其客户开具的金额较大的银行承兑汇票以连续背书的方式转让给公司供公司获得贴现利率较低的银行贴现或再次背书给公司的供应商用以采购原材料。上述构成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转让的行为。

公司与相关企业间的票据转让行为，其主观目的是为了满生产需要，降低财务成本，不具有任何欺诈或非法占有目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产生任何经济纠纷，也未给相关银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未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对相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也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可能因无真实交易背景转让承兑汇票的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及对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公司管理层已对该不规范行为进行了深刻检讨，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并强化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杜绝上述现象发生。但如果公司因上述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将对公司的信誉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11
释义.....	1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5
一、公司概况.....	15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15
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2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9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62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6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6
一、公司业务、主要产品与服务介绍.....	66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8
三、公司关键业务流程.....	80
四、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82
五、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91
六、主要商业模式总结.....	9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8
一、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4
四、公司的独立性.....	104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6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资金占用、担保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10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0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变动情况.....	11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4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114
二、审计意见.....	126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26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7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86
六、其他注意事项.....	193
七、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197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8
九、子公司的情况.....	198
十、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99
十一、风险因素.....	205

第五节有关声明	210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1
三、律师声明.....	212
四、审计机构声明.....	213
五、评估机构声明.....	214
第六节 附件	215

释义

在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含义如下：

一般用语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金呢股份、江苏金呢	指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金呢有限	指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有限公司
西藏聚丰	指	西藏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锃戎	指	浙江锃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润铭	指	杭州润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玖龙纸业	指	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最大的箱板原纸产品生产商，也是世界最大的废纸环保造纸的现代化包装纸造纸集团，全球最大的箱板原纸产品生产商之一
理文纸业	指	理文造纸有限公司，是全球具领导地位的箱板原纸及纸浆生产商之一

Nextrusion GmbH	指	Serafin 集团旗下单丝制造企业，总部位于德国，其 Nextrusion 品牌的聚酯单丝在造纸机网毯和其他技术纤维的方面的应用处于全球领先地位
斯道拉恩索	指	斯道拉恩索集团，是全球主要的林产品制造商，是报刊杂志、新闻用纸、高级纸张和包装用纸板等用品的主要制造商
王子制纸	指	王子（OJI）集团王子控股是日本最大，世界第六位的造纸公司
APP	指	Asia Pulp & Paper Co., Ltd.，简称 APP，为世界纸业十强公司之一
UPM	指	芬欧汇川集团，是世界领先的跨国森林工业集团之一，总部设在芬兰赫尔辛基
荣成纸业	指	荣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安纸业	指	吉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纸业	指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纸业	指	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
行业术语		
高速纸机	指	纸机运行时速度大于 1000 米/分钟的造纸机
定量	指	按照规定的试验方法测定的纸和纸板单位面积的质量，单位为 g/m ² ，也称为“克重”。是纸最基本的性能指标之一，常被视为纸的特性参数
聚酯	指	由多元醇和多元酸缩聚而得的聚合物总称，主要指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PET）
尼龙	指	聚酰胺纤维，简称（PA）
单丝	指	化学纤维生产中用单孔喷丝头所制得的支数较小的单根长丝
整经	指	将一定根数的经纱按规定的长度和宽度平行卷绕在经轴或织轴上的工艺过程
SSB	指	自支撑绑定缝合技术，SSB 三层造纸网是目前在高速、宽幅造纸机上应用最为广泛的造纸成形网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缩写为 ISO）就产品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而制定的一项国际化标准，ISO9001 用于证实企业设计和生产合格产品的过程控制能力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陆平

3、设立日期：2007年7月18日

4、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07年11月16日

5、注册资本：8,946.35万元

6、住所：海门市六匡镇三条桥

7、邮编：226132

8、董事会秘书：叶平

9、电话：0513-82181811

10、传真：0513-82181100

11、所属行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C17纺织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属于“C178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也称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2、主营业务：造纸用纺织品——造纸成形网及造纸毛毯的生产、研发及应用

13、组织机构代码：66492267-3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1、股票代码：832334

2、股票简称：金呢股份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5、股票总量：89,463,500股
- 6、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7、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

售规定。”

根据公司股东陆平、陆振和、倪浩平、郑新平、卢炳元、陈平、胡博能、盛长新、吴波、张义林、周积学等11人分别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上述11人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愿锁定24个月，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日起至2016年10月1日止。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函》系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根据杭州润铭、西藏聚丰、浙江锺戎要求出具，目的为保持公司主要管理层稳定性，故锁定要求较法律法规更为严格。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在挂牌之日的限售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挂牌之日可转让 股份数(股)	挂牌之日限 售股份数 (股)
1	陆平	12,800,000.00	14.31%	0	12,800,000.00
2	陆振和	7,800,000.00	8.72%	0	7,800,000.00
3	西藏聚丰	7,273,400.00	8.13%	7,273,400.00	0
4	浙江锺戎	6,182,390.00	6.91%	6,182,390.00	0
5	郑新平	6,000,000.00	6.71%	0	6,000,000.00
6	杭州润铭	4,727,710.00	5.28%	4,727,710.00	0
7	李季平	3,500,000.00	3.91%	3,500,000.00	0
8	关家声	3,140,000.00	3.51%	3,140,000.00	0
9	倪浩平	2,700,000.00	3.02%	0	2,700,000.00
10	周积学	2,130,000.00	2.38%	0	2,130,000.00
11	卢炳元	2,060,000.00	2.30%	0	2,060,000.00
12	胡博能	1,940,000.00	2.17%	0	1,940,000.00
13	董继红	1,920,000.00	2.15%	1,920,000.00	0
14	陈平	1,690,000.00	1.89%	0	1,690,000.00
15	叶平	1,650,000.00	1.84%	412,500.00	1,237,500.00
16	吴冈映	1,600,000.00	1.79%	1,600,000.00	0
17	盛长新	1,080,000.00	1.21%	0	1,080,000.00
18	孙慧	1,000,000.00	1.12%	1,000,000.00	0
19	左康	1,000,000.00	1.12%	1,000,000.00	0
20	何雷明	1,000,000.00	1.12%	1,000,000.00	0

21	仲强	1,000,000.00	1.12%	1,000,000.00	0
22	秦安强	1,000,000.00	1.12%	1,000,000.00	0
23	瞿开颜	1,000,000.00	1.12%	1,000,000.00	0
24	陈建华	990,000.00	1.11%	990,000.00	0
25	张义林	900,000.00	1.01%	0	900,000.00
26	叶劲忠	900,000.00	1.01%	900,000.00	0
27	吴波	880,000.00	0.98%	0	880,000.00
28	陆卫红	800,000.00	0.89%	800,000.00	0
29	孟兴华	800,000.00	0.89%	800,000.00	0
30	俞学明	700,000.00	0.78%	700,000.00	0
31	周芳	600,000.00	0.67%	600,000.00	0
32	林卫新	550,000.00	0.61%	550,000.00	0
33	危庆云	500,000.00	0.56%	500,000.00	0
34	季建忠	400,000.00	0.45%	400,000.00	0
35	程俊	300,000.00	0.34%	300,000.00	0
36	陈冬梅	300,000.00	0.34%	300,000.00	0
37	杨振新	280,000.00	0.31%	280,000.00	0
38	陆进锋	260,000.00	0.29%	260,000.00	0
39	陆景华	240,000.00	0.27%	60,000.00	180,000.00
40	陆剑峰	240,000.00	0.27%	60,000.00	180,000.00
41	倪天颖	210,000.00	0.23%	210,000.00	0
42	陆俊	200,000.00	0.22%	200,000.00	0
43	杨学平	200,000.00	0.22%	50,000.00	150,000.00
44	黄桂萍	200,000.00	0.22%	200,000.00	0
45	倪静梅	200,000.00	0.22%	200,000.00	0
46	王炳荣	190,000.00	0.21%	190,000.00	0
47	吴飞	180,000.00	0.20%	180,000.00	0
48	郭洪兵	180,000.00	0.20%	180,000.00	0
49	董建国	180,000.00	0.20%	180,000.00	0
50	李东振	160,000.00	0.18%	160,000.00	0
51	黄玉龙	160,000.00	0.18%	160,000.00	0
52	王能飞	160,000.00	0.18%	160,000.00	0
53	徐新艳	160,000.00	0.18%	160,000.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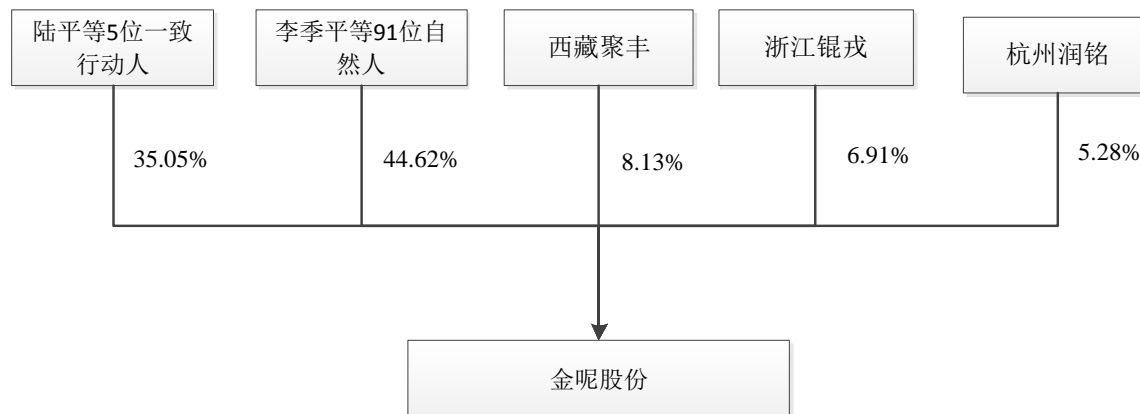
54	黄新颜	140,000.00	0.16%	35,000.00	105,000.00
55	颜增朝	130,000.00	0.15%	130,000.00	0
56	姜华	130,000.00	0.15%	130,000.00	0
57	徐胜利	130,000.00	0.15%	130,000.00	0
58	倪卫平	120,000.00	0.13%	120,000.00	0
59	杨杰	120,000.00	0.13%	120,000.00	0
60	孙勇	120,000.00	0.13%	120,000.00	0
61	何卫林	100,000.00	0.11%	100,000.00	0
62	孙春娟	100,000.00	0.11%	100,000.00	0
63	范裕勋	100,000.00	0.11%	100,000.00	0
64	赵锦良	100,000.00	0.11%	100,000.00	0
65	樊昱宏	100,000.00	0.11%	100,000.00	0
66	成向东	100,000.00	0.11%	100,000.00	0
67	蒋卫	100,000.00	0.11%	100,000.00	0
68	王启杰	80,000.00	0.09%	80,000.00	0
69	王丽蓉	80,000.00	0.09%	80,000.00	0
70	龚进耀	80,000.00	0.09%	80,000.00	0
71	吴斌	60,000.00	0.07%	60,000.00	0
72	康红梅	60,000.00	0.07%	60,000.00	0
73	季小平	50,000.00	0.06%	50,000.00	0
74	王刚	50,000.00	0.06%	50,000.00	0
75	陆挺	50,000.00	0.06%	50,000.00	0
76	汪海忠	50,000.00	0.06%	50,000.00	0
77	吴瑾	50,000.00	0.06%	50,000.00	0
78	宋建兵	50,000.00	0.06%	50,000.00	0
79	董红梅	50,000.00	0.06%	50,000.00	0
80	季水春	50,000.00	0.06%	50,000.00	0
81	吴瑞兰	50,000.00	0.06%	50,000.00	0
82	胡一得	50,000.00	0.06%	50,000.00	0
83	杜明明	50,000.00	0.06%	50,000.00	0
84	李彬	50,000.00	0.06%	50,000.00	0
85	陆天赐	50,000.00	0.06%	50,000.00	0
86	赵智	50,000.00	0.06%	50,000.00	0

87	陈雍	50,000.00	0.06%	50,000.00	0
88	周敏敏	50,000.00	0.06%	50,000.00	0
89	袁凯	50,000.00	0.06%	50,000.00	0
90	陆卫	50,000.00	0.06%	50,000.00	0
91	崔韶峰	50,000.00	0.06%	12,500.00	37,500.00
92	胡有翠	50,000.00	0.06%	50,000.00	0
93	吴雪梅	50,000.00	0.06%	50,000.00	0
94	陈飞宏	50,000.00	0.06%	50,000.00	0
95	顾兴华	50,000.00	0.06%	50,000.00	0
96	闫天法	50,000.00	0.06%	50,000.00	0
97	董永强	50,000.00	0.06%	50,000.00	0
98	余应江	25,000.00	0.03%	25,000.00	0
99	曾李斌	25,000.00	0.03%	25,000.00	0
合计		89,463,500.00	100.00%	47,593,500.00	41,870,000.00

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99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性质
----	------	--------------	------	------	------

1	陆平	1280	14.31%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2	陆振和	780	8.72%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3	西藏聚丰	727.34	8.13%	公司法人股	直接持股
4	浙江锷戎	618.239	6.91%	公司法人股	直接持股
5	郑新平	600	6.71%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6	杭州润铭	472.771	5.28%	有限合伙股	直接持股
7	李季平	350	3.91%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8	关家声	314	3.51%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9	倪浩平	270	3.02%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10	周积学	213	2.38%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11	卢炳元	206	2.30%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12	胡博能	194	2.17%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13	董继红	192	2.15%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14	陈平	169	1.89%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15	叶平	165	1.84%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16	吴冈映	160	1.79%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17	盛长新	108	1.21%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18	孙慧	100	1.12%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19	左康	100	1.12%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20	何雷明	100	1.12%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21	仲强	100	1.12%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22	秦安强	100	1.12%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23	瞿开颜	100	1.12%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24	陈建华	99	1.11%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25	张义林	90	1.01%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26	叶劲忠	90	1.01%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27	吴波	88	0.98%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28	陆卫红	80	0.89%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29	孟兴华	80	0.89%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30	俞学明	70	0.78%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31	周芳	60	0.67%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32	林卫新	55	0.61%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33	危庆云	50	0.56%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34	季建忠	40	0.45%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35	程俊	30	0.34%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36	陈冬梅	30	0.34%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37	杨振新	28	0.31%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38	陆进锋	26	0.29%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39	陆景华	24	0.27%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40	陆剑峰	24	0.27%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41	倪天颖	21	0.23%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42	陆俊	20	0.22%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43	杨学平	20	0.22%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44	黄桂萍	20	0.22%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45	倪静梅	20	0.22%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46	王炳荣	19	0.21%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47	吴飞	18	0.20%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48	郭洪兵	18	0.20%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49	董建国	18	0.20%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50	李东振	16	0.18%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51	黄玉龙	16	0.18%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52	王能飞	16	0.18%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53	徐新艳	16	0.18%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54	黄新颜	14	0.16%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55	颜增朝	13	0.15%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56	姜华	13	0.15%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57	徐胜利	13	0.15%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58	倪卫平	12	0.13%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59	杨杰	12	0.13%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60	孙勇	12	0.13%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61	何卫林	10	0.11%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62	孙春娟	10	0.11%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63	范裕勋	10	0.11%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64	赵锦良	10	0.11%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65	樊昱宏	10	0.11%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66	成向东	10	0.11%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67	蒋卫	10	0.11%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68	王启杰	8	0.09%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69	王丽蓉	8	0.09%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70	龚进耀	8	0.09%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71	吴斌	6	0.07%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72	康红梅	6	0.07%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73	季小平	5	0.06%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74	王刚	5	0.06%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75	陆挺	5	0.06%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76	汪海忠	5	0.06%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77	吴瑾	5	0.06%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78	宋建兵	5	0.06%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79	董红梅	5	0.06%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80	季水春	5	0.06%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81	吴瑞兰	5	0.06%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82	胡一得	5	0.06%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83	杜明明	5	0.06%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84	李彬	5	0.06%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85	陆天赐	5	0.06%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86	赵智	5	0.06%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87	陈雍	5	0.06%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88	周敏敏	5	0.06%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89	袁凯	5	0.06%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90	陆卫	5	0.06%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91	崔韶峰	5	0.06%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92	胡有翠	5	0.06%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93	吴雪梅	5	0.06%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94	陈飞宏	5	0.06%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95	顾兴华	5	0.06%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96	闫天法	5	0.06%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97	董永强	5	0.06%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98	余应江	2.5	0.03%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99	曾李斌	2.5	0.03%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合计	8,946.35	100.00%		
----	----------	---------	--	--

(1) 杭州润铭

杭州润铭持有公司5.28%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30100000148959
住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6号大街5号2幢416室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营业期限	长期
合伙人	高尔财（出资比例16%）、高雅萍（出资比例84%）

(2) 浙江锷戎

浙江锷戎持有股份公司6.91%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30103000138726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203号2308室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孟兴华
经营范围	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实业、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营业期限	自2011年8月22日至2031年8月21日
股东	周明明（持股比例100%）

(3) 西藏聚丰

西藏聚丰持有股份公司8.13%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540000800000232
住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B区4幢2单元401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谦
经营范围	对高新信息技术、旅游、矿业、房地产、文化产业、商贸、制造业、生物科技的投资、管理及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8 月 22 日至 2031 年 8 月 21 日
股东	肖谦（持股比例 50%）、杨曦（持股比例 50%）

公司上述股东之间，陆振和为陆平父亲，陆卫红为陆平妹妹，陆剑峰为陆平儿子，卢炳元、郑新平、季建忠为陆平妹夫，倪浩平为陆平岳父，倪卫平为陆平妻子的叔叔，倪天颖为陆平妻子的妹妹，姜华为陆平妻子的堂妹夫，陆景华为陆平妻子的表弟，倪静梅为陆平妻子的舅母，胡一得为胡博能儿子。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及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陆平。陆平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 1,28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4.31%，2011 年 9 月 20 日，陆平与其父亲陆振和、妹夫卢炳元和郑新平、岳父倪浩平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五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 3,136 万股，持股比例为 35.05%。根据《一致行动协议》，陆平能够控制公司 35.05% 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陆平（以下简称“甲方”）与陆振和、卢炳元、郑新平、倪浩平（以下简称“乙方”）确认，本协议签署后，在处理有关需经金呢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甲方和乙方应采取一致行动，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如下：

（一）任何一方拟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与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如果甲乙双方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甲方可以独自或联合其他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乙方不能单独或联

合除甲方外的其他主体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二) 金呢股份股东大会召开前, 甲乙双方应就股东大会拟进行表决的议案进行充分沟通协商, 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 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金呢股份股东大会上对该等议案行使表决权; 如果经充分沟通协商, 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甲方意见行使表决权。

陆平简历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

(四) 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内,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且在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

(五) 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7 年有限公司设立

2007 年 5 月 17 日, 陆平等 17 名自然人共同签署《江苏金呢工程织物有限公司章程》, 约定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江苏金呢工程织物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179 万元。

2007 年 6 月 4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046 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首次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确认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陆振和缴纳的第一期出资 438 万元, 为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438 万元。

2007 年 7 月 18 日, 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并取得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为 3206842105642 号, 注册资本为 2,179 万元, 实收资本为 438 万元, 住所为海门市六匡镇三条桥, 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销售: 造纸网毯; 批发、零售: 纸张、纸制品;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有限公司设立时,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陆平	680	31.21%	0
2	陆振和	438	20.10%	438
3	李季平	260	11.93%	0
4	郑新平	250	11.47%	0
5	关家声	210	9.64%	0
6	卢炳元	56	2.57%	0
7	胡博能	54	2.48%	0
8	陆卫红	40	1.84%	0
9	周积学	35	1.61%	0
10	陈平	32	1.47%	0
11	李永泉	32	1.47%	0
12	叶平	24	1.10%	0
13	季建忠	20	0.92%	0
14	黄新颜	16	0.73%	0
15	张建芳	12	0.55%	0
16	陆景华	10	0.46%	0
17	盛长新	10	0.46%	0
合计		2,179	100.00%	438

2、2007年实收资本变更为2,179万元

2007年9月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07]第23415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第二期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有限公司已收到陆平等16名自然人缴纳的第二期出资1,741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累计实收资本2,179万元。

2007年9月24日，有限公司完成上述事宜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平	680	31.21%

2	陆振和	438	20.10%
3	李季平	260	11.93%
4	郑新平	250	11.47%
5	关家声	210	9.64%
6	卢炳元	56	2.57%
7	胡博能	54	2.48%
8	陆卫红	40	1.84%
9	周积学	35	1.61%
10	陈平	32	1.47%
11	李永泉	32	1.47%
12	叶平	24	1.10%
13	季建忠	20	0.92%
14	黄新颜	16	0.73%
15	张建芳	12	0.55%
16	陆景华	10	0.46%
17	盛长新	10	0.46%
合计		2,179	100.00%

3、2007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及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7年10月1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1）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股东陆平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680万元股权中的80万元转让给吴冈映；股东陆振和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38万元股权中的8万元转让给倪志平、8万元转让给倪卫平、8万元转让给倪天颖、8万元转让给倪浩平、8万元转让给陆建石、4万元转让给张学飞、4万元转让给龚志明；股东卢炳元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6万元股权中的4万元转让给杨杰、4万元转让给戴荣；股东陆景华将持有的有限公司10万元股权中的4万元转让给陆燕岳。

同日，上述转让各方分别签订《股东股权（出资额）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均为1元/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陆平	600	27.54%
2	陆振和	390	17.90%
3	李季平	260	11.93%
4	郑新平	250	11.47%
5	关家声	210	9.64%
6	吴冈映	80	3.67%
7	胡博能	54	2.48%
8	卢炳元	48	2.20%
9	陆卫红	40	1.84%
10	周积学	35	1.61%
11	陈平	32	1.47%
12	李永泉	32	1.47%
13	叶平	24	1.10%
14	季建忠	20	0.92%
15	黄新颜	16	0.73%
16	张建芳	12	0.55%
18	盛长新	10	0.46%
19	倪志平	8	0.37%
20	倪卫平	8	0.37%
21	倪天颖	8	0.37%
22	倪浩平	8	0.37%
23	陆建石	8	0.37%
17	陆景华	6	0.28%
24	杨杰	4	0.18%
25	戴荣	4	0.18%
26	陆燕岳	4	0.18%
27	张学飞	4	0.18%
28	龚志明	4	0.18%
合计		2,179	100.00%

2007年11月8日，海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海立评[2007]第05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有限公司截至2007年10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2,179万元。由于海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08年1月28日注销，2014年12月20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咨字

[2014]第 011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意见》，对海立评[2007]第 05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复核，复核意见结论如下：虽然原报告机构在程序履行及底稿编制方面存在缺失，复核人员通过对其主要资产-其他应收款付款凭证及其对应权利期后转移情况的检查，确认就结论本身而言是合理的。除原报告书已披露内容以及上述事项，复核人员未发现其他对评估结论存在重大影响的事项。

2007 年 11 月 8 日，陆平等 60 名自然人召开创立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金呢有限变更为“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336 万元，其中陆平等 28 名有限公司股东以海立评[2007]第 05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折股依据，分别以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折股比例均为 1: 1；胡博能以货币增资 5 万元，徐新艳等 32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合计以货币增资 152 万元。

2007 年 11 月 9 日，海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海立验[2007]字第 301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336 万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2,336 万元。

200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20600211871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陆平	600	25.68%
2	陆振和	390	16.70%
3	李季平	260	11.13%
4	郑新平	250	10.70%
5	关家声	210	8.99%
6	吴冈映	80	3.42%
7	胡博能	59	2.53%
8	卢炳元	48	2.05%
9	陆卫红	40	1.71%
10	周积学	35	1.50%
11	陈平	32	1.37%
12	李永泉	32	1.37%

13	叶平	24	1.03%
14	季建忠	20	0.86%
15	黄新颜	16	0.68%
16	张建芳	12	0.51%
17	盛长新	10	0.43%
18	倪志平	8	0.34%
19	倪卫平	8	0.34%
20	倪天颖	8	0.34%
21	倪浩平	8	0.34%
22	陆建石	8	0.34%
23	徐新艳	8	0.34%
24	陆进锋	8	0.34%
25	董立群	8	0.34%
26	耿丕石	8	0.34%
27	杨振新	8	0.34%
28	陆景华	6	0.26%
29	黄玉龙	6	0.26%
30	董红玉	6	0.26%
31	颜增朝	5	0.21%
32	胡立群	5	0.21%
33	陆俊	5	0.21%
34	张义林	5	0.21%
35	张学飞	4	0.17%
36	龚志明	4	0.17%
37	杨杰	4	0.17%
38	戴荣	4	0.17%
39	陆燕岳	4	0.17%
40	何启忠	4	0.17%
41	何卫林	4	0.17%
42	刘志辉	4	0.17%
43	杨学平	4	0.17%
44	吴飞	4	0.17%
45	陈玉芳	4	0.17%
46	龚进耀	4	0.17%
47	董建国	4	0.17%

48	范学兵	4	0.17%
49	郭洪兵	4	0.17%
50	龚裕生	4	0.17%
51	王启杰	4	0.17%
52	王炳荣	4	0.17%
53	徐胜利	4	0.17%
54	龚新卫	4	0.17%
55	姜华	4	0.17%
56	陈更生	4	0.17%
57	吴波	4	0.17%
58	程俊	4	0.17%
59	黄英	2	0.09%
60	王能飞	2	0.09%
合计		2,336	100.00%

4、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30日，龚新卫、陈更生、陆建石、龚志明、张学飞与关家声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龚新卫、陈更生、陆建石、龚志明、张学飞分别将其所持公司4万元、4万元、8万元、4万元、4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关家声，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陆平	600	25.68%
2	陆振和	390	16.70%
3	李季平	260	11.13%
4	郑新平	250	10.70%
5	关家声	234	10.02%
6	吴冈映	80	3.42%
7	胡博能	59	2.53%
8	卢炳元	48	2.05%
9	陆卫红	40	1.71%

10	周积学	35	1.50%
11	陈平	32	1.37%
12	李永泉	32	1.37%
13	叶平	24	1.03%
14	季建忠	20	0.86%
15	黄新颜	16	0.68%
16	张建芳	12	0.51%
17	盛长新	10	0.43%
18	倪天颖	8	0.34%
19	倪志平	8	0.34%
20	倪浩平	8	0.34%
21	倪卫平	8	0.34%
22	徐新艳	8	0.34%
23	陆进峰	8	0.34%
24	董立群	8	0.34%
25	耿丕石	8	0.34%
26	杨振新	8	0.34%
27	黄玉龙	6	0.26%
28	陆景华	6	0.26%
29	董红玉	6	0.26%
30	颜增朝	5	0.21%
31	胡立群	5	0.21%
32	陆俊	5	0.21%
33	张义林	5	0.21%
34	杨杰	4	0.17%
35	戴荣	4	0.17%
36	陆燕岳	4	0.17%
37	何启忠	4	0.17%
38	何卫林	4	0.17%
39	刘志辉	4	0.17%
40	杨学平	4	0.17%
41	吴飞	4	0.17%
42	陈玉芳	4	0.17%
43	龚进耀	4	0.17%
44	董建国	4	0.17%

45	范学兵	4	0.17%
46	郭洪兵	4	0.17%
47	龚裕生	4	0.17%
48	王启杰	4	0.17%
49	王炳荣	4	0.17%
50	徐胜利	4	0.17%
51	姜华	4	0.17%
52	吴波	4	0.17%
53	程俊	4	0.17%
54	黄英	2	0.09%
55	王能飞	2	0.09%
合计		2,336	100.00%

5、2009年增资至5,535万元

2009年2月10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总股本3,199万股，由陆平等55名原股东和黄桂萍等25名新增股东认购，认购价格均为1元/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价款（万元）
1	陆平	680	680
2	陆振和	390	390
3	李季平	260	260
4	郑新平	250	250
5	关家声	210	210
6	胡博能	112	112
7	卢炳元	111	111
8	周积学	88	88
9	陈平	85	85
10	吴冈映	80	80
11	叶平	77	77
12	盛长新	68	68
13	张义林	58	58
14	吴波	57	57

15	李永泉	52	52
16	陆卫红	40	40
17	黄新颜	26	26
18	季建忠	20	20
19	黄桂萍	20	20
20	杨振新	18	18
21	陆进锋	18	18
22	陆景华	16	16
23	董红玉	16	16
24	陆俊	15	15
25	程俊	14	14
26	王炳荣	14	14
27	杨学平	14	14
28	吴飞	14	14
29	郭洪兵	14	14
30	耿丕石	13	13
31	王能飞	12	12
32	张建芳	12	12
33	黄玉龙	10	10
34	陈冬梅	10	10
35	孙勇	10	10
36	范裕勋	10	10
37	赵锦良	10	10
38	董继红	10	10
39	樊昱宏	10	10
40	成向东	10	10
41	蒋卫	10	10
42	胡立群	9	9
43	姜华	9	9
44	陈玉芳	9	9
45	董建国	9	9
46	徐胜利	9	9
47	戴荣	8	8
48	董立群	8	8
49	徐新艳	8	8

50	杨杰	8	8
51	倪天颖	8	8
52	倪志平	8	8
53	倪浩平	8	8
54	倪卫平	8	8
55	黄英	7	7
56	何卫林	6	6
57	颜增朝	5	5
58	吴斌	5	5
59	林卫新	5	5
60	季小平	5	5
61	王刚	5	5
62	孙春娟	5	5
63	陆挺	5	5
64	汪海忠	5	5
65	吴瑾	5	5
66	宋建兵	5	5
67	董红梅	5	5
68	季水春	5	5
69	吴瑞兰	5	5
70	康红梅	5	5
71	胡一得	5	5
72	杜明明	5	5
73	李彬	5	5
74	王启杰	4	4
75	龚裕生	4	4
76	范学兵	4	4
77	刘志辉	4	4
78	何启忠	4	4
79	龚进耀	4	4
80	陆燕岳	4	4
合计		3,199	3,199

2009年2月16日，南通金利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金利信验[2009]

字第 018 号《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199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5,535 万元。

2009 年 3 月 5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陆平	1,280	23.13%
2	陆振和	780	14.09%
3	李季平	520	9.39%
4	郑新平	500	9.03%
5	关家声	444	8.02%
6	胡博能	171	3.09%
7	吴冈映	160	2.89%
8	卢炳元	159	2.87%
9	周积学	123	2.22%
10	陈平	117	2.11%
11	叶平	101	1.82%
12	李永泉	84	1.52%
13	陆卫红	80	1.45%
14	盛长新	78	1.41%
15	张义林	63	1.14%
16	吴波	61	1.10%
17	黄新颜	42	0.76%
18	季建忠	40	0.72%
19	杨振新	26	0.47%
20	陆进峰	26	0.47%
21	张建芳	24	0.43%
22	陆景华	22	0.40%
23	董红玉	22	0.40%
24	耿丕石	21	0.38%
25	陆俊	20	0.36%
26	黄桂萍	20	0.36%

27	程俊	18	0.33%
28	王炳荣	18	0.33%
29	杨学平	18	0.33%
30	吴飞	18	0.33%
31	郭洪兵	18	0.33%
32	董立群	16	0.29%
33	徐新艳	16	0.29%
34	倪天颖	16	0.29%
35	倪志平	16	0.29%
36	倪浩平	16	0.29%
37	倪卫平	16	0.29%
38	黄玉龙	16	0.29%
39	胡立群	14	0.25%
40	王能飞	14	0.25%
41	姜华	13	0.23%
42	陈玉芳	13	0.23%
43	董建国	13	0.23%
44	徐胜利	13	0.23%
45	戴荣	12	0.22%
46	杨杰	12	0.22%
47	颜增朝	10	0.18%
48	何卫林	10	0.18%
49	陈冬梅	10	0.18%
50	孙勇	10	0.18%
51	范裕勋	10	0.18%
52	赵锦良	10	0.18%
53	董继红	10	0.18%
54	樊昱宏	10	0.18%
55	成向东	10	0.18%
56	蒋卫	10	0.18%
57	黄英	9	0.16%
58	王启杰	8	0.14%
59	龚裕生	8	0.14%
60	范学兵	8	0.14%
61	刘志辉	8	0.14%

62	何启忠	8	0.14%
63	龚进耀	8	0.14%
64	陆燕岳	8	0.14%
65	吴斌	5	0.09%
66	林卫新	5	0.09%
67	季小平	5	0.09%
68	王刚	5	0.09%
69	孙春娟	5	0.09%
70	陆挺	5	0.09%
71	汪海忠	5	0.09%
72	吴瑾	5	0.09%
73	宋建兵	5	0.09%
74	董红梅	5	0.09%
75	季水春	5	0.09%
76	吴瑞兰	5	0.09%
77	康红梅	5	0.09%
78	胡一得	5	0.09%
79	杜明明	5	0.09%
80	李彬	5	0.09%
合计		5,535	100.00%

6、2010年股权转让

2010年9月28日，龚裕生与李家律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龚裕生将其所持公司8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李家律，转让价格为1元/股。

2010年12月21日，胡立群与李东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胡立群将其所持公司14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李东振，转让价格为1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陆平	1,280	23.13%
2	陆振和	780	14.09%
3	李季平	520	9.39%
4	郑新平	500	9.03%

5	关家声	444	8.02%
6	胡博能	171	3.09%
7	吴冈映	160	2.89%
8	卢炳元	159	2.87%
9	周积学	123	2.22%
10	陈平	117	2.11%
11	叶平	101	1.82%
12	李永泉	84	1.52%
13	陆卫红	80	1.45%
14	盛长新	78	1.41%
15	张义林	63	1.14%
16	吴波	61	1.10%
17	黄新颜	42	0.76%
18	季建忠	40	0.72%
19	杨振新	26	0.47%
20	陆进峰	26	0.47%
21	张建芳	24	0.43%
22	陆景华	22	0.40%
23	董红玉	22	0.40%
24	耿丕石	21	0.38%
25	陆俊	20	0.36%
26	黄桂萍	20	0.36%
27	程俊	18	0.33%
28	王炳荣	18	0.33%
29	杨学平	18	0.33%
30	吴飞	18	0.33%
31	郭洪兵	18	0.33%
32	董立群	16	0.29%
33	徐新艳	16	0.29%
34	倪天颖	16	0.29%
35	倪志平	16	0.29%
36	倪浩平	16	0.29%
37	倪卫平	16	0.29%
38	黄玉龙	16	0.29%
39	李东振	14	0.25%

40	王能飞	14	0.25%
41	姜华	13	0.23%
42	陈玉芳	13	0.23%
43	董建国	13	0.23%
44	徐胜利	13	0.23%
45	戴荣	12	0.22%
46	杨杰	12	0.22%
47	颜增朝	10	0.18%
48	何卫林	10	0.18%
49	陈冬梅	10	0.18%
50	孙勇	10	0.18%
51	范裕勋	10	0.18%
52	赵锦良	10	0.18%
53	董继红	10	0.18%
54	樊昱宏	10	0.18%
55	成向东	10	0.18%
56	蒋卫	10	0.18%
57	黄英	9	0.16%
58	王启杰	8	0.14%
59	李家律	8	0.14%
60	范学兵	8	0.14%
61	刘志辉	8	0.14%
62	何启忠	8	0.14%
63	龚进耀	8	0.14%
64	陆燕岳	8	0.14%
65	吴斌	5	0.09%
66	林卫新	5	0.09%
67	季小平	5	0.09%
68	王刚	5	0.09%
69	孙春娟	5	0.09%
70	陆挺	5	0.09%
71	汪海忠	5	0.09%
72	吴瑾	5	0.09%
73	宋建兵	5	0.09%
74	董红梅	5	0.09%

75	季水春	5	0.09%
76	吴瑞兰	5	0.09%
77	康红梅	5	0.09%
78	胡一得	5	0.09%
79	杜明明	5	0.09%
80	李彬	5	0.09%
合计		5,535	100.00%

7、2011年股权转让及增资至7,128万元

2011年8月17日，黄英、刘志辉、何启忠分别与陈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黄英、刘志辉、何启忠分别将其所持公司9万元、8万元、8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陈平，转让价格均为2.3元/股。

2011年8月17日，李季平分别与陆景华、孙勇、卢炳元、黄新颜、周积学、陈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季平将其所持公司2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陆景华，2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孙勇，43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卢炳元，1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黄新颜，9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周积学，23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陈平，转让价格均为2.3元/股。

2011年8月22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总股本1,593万股，由叶平等24位原股东及于祖芳等13位新增股东以3,663.9万元认购，认购价格均为2.3元/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价款（万元）
1	晏金萍	100	230.00
2	何雷明	100	230.00
3	秦安强	100	230.00
4	郑新平	100	230.00
5	于祖芳	100	230.00
6	危庆云	100	230.00
7	秦立伟	100	230.00
8	瞿开颜	100	230.00
9	陈建华	99	227.70

10	李学江	90	207.00
11	倪金红	80	184.00
12	隋青	70	161.00
13	倪浩平	65	149.50
14	叶平	64	147.20
15	林卫新	50	115.00
16	倪天颖	40	92.00
17	魏莉	40	92.00
18	盛长新	30	69.00
19	吴波	27	62.10
20	张义林	27	62.10
21	胡博能	23	52.90
22	陈冬梅	20	46.00
23	董继红	20	46.00
24	程俊	12	27.60
25	孙春娟	5	11.50
26	董建国	5	11.50
27	倪卫平	4	9.20
28	陈平	4	9.20
29	卢炳元	4	9.20
30	颜增朝	3	6.90
31	李东振	2	4.60
32	杨学平	2	4.60
33	杨振新	2	4.60
34	王能飞	2	4.60
35	吴斌	1	2.30
36	王炳荣	1	2.30
37	康红梅	1	2.30
合计		1,593	3,663.90

2011年8月30日，南通金利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金利信验[2011]字第131号《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93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7,128万元。

2011年9月2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

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陆平	1,280	17.96%
2	陆振和	780	10.94%
3	郑新平	600	8.42%
4	关家声	444	6.23%
5	李季平	350	4.91%
6	周积学	213	2.99%
7	卢炳元	206	2.89%
8	胡博能	194	2.72%
9	陈平	169	2.37%
10	叶平	165	2.31%
11	吴冈映	160	2.24%
12	盛长新	108	1.52%
13	于祖芳	100	1.40%
14	危庆云	100	1.40%
15	秦立伟	100	1.40%
16	何雷明	100	1.40%
17	晏金萍	100	1.40%
18	秦安强	100	1.40%
19	瞿开颜	100	1.40%
20	陈建华	99	1.39%
21	李学江	90	1.26%
22	张义林	90	1.26%
23	吴波	88	1.23%
24	李永泉	84	1.18%
25	倪浩平	81	1.14%
26	陆卫红	80	1.12%
27	倪金红	80	1.12%
28	隋青	70	0.98%
29	倪天颖	56	0.79%
30	林卫新	55	0.77%

31	黄新颜	52	0.73%
32	季建忠	40	0.56%
33	魏莉	40	0.56%
34	程俊	30	0.42%
35	陈冬梅	30	0.42%
36	董继红	30	0.42%
37	杨振新	28	0.39%
38	陆进峰	26	0.36%
39	陆景华	24	0.34%
40	张建芳	24	0.34%
41	董红玉	22	0.31%
42	耿丕石	21	0.29%
43	陆俊	20	0.28%
44	杨学平	20	0.28%
45	倪卫平	20	0.28%
46	黄桂萍	20	0.28%
47	王炳荣	19	0.27%
48	吴飞	18	0.25%
49	郭洪兵	18	0.25%
50	董建国	18	0.25%
51	李东振	16	0.22%
52	黄玉龙	16	0.22%
53	王能飞	16	0.22%
54	董立群	16	0.22%
55	徐新艳	16	0.22%
56	倪志平	16	0.22%
57	颜增朝	13	0.18%
58	姜华	13	0.18%
59	陈玉芳	13	0.18%
60	徐胜利	13	0.18%
61	戴荣	12	0.17%
62	杨杰	12	0.17%
63	孙勇	12	0.17%
64	何卫林	10	0.14%
65	孙春娟	10	0.14%

66	范裕勋	10	0.14%
67	赵锦良	10	0.14%
68	樊昱宏	10	0.14%
69	成向东	10	0.14%
70	蒋卫	10	0.14%
71	王启杰	8	0.11%
72	李家律	8	0.11%
73	范学兵	8	0.11%
74	龚进耀	8	0.11%
75	陆燕岳	8	0.11%
76	吴斌	6	0.08%
77	康红梅	6	0.08%
78	季小平	5	0.07%
79	王刚	5	0.07%
80	陆挺	5	0.07%
81	汪海忠	5	0.07%
82	吴瑾	5	0.07%
83	宋建兵	5	0.07%
84	董红梅	5	0.07%
85	季水春	5	0.07%
86	吴瑞兰	5	0.07%
87	胡一得	5	0.07%
88	杜明明	5	0.07%
89	李彬	5	0.07%
合计		7,128	100.00%

8、2011年股权转让及增资至8,671.47万元

2011年9月2日，于祖芳、晏金萍、秦立伟、倪金红分别与孙慧、仲强、左康、孟兴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于祖芳、晏金萍、秦立伟、倪金红分别将其所持公司1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8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孙慧、仲强、左康、孟兴华，转让价格均为2.3元/股。

2011年8月10日，以陆平为代表的原始股东、公司、Natixis Private Equity Asia Limited共同签署《增资及股东协议》，约定拟由Natixis Private Equity Asia Limited

指定的中国公司（以下简称“投资者”）向公司进行增资，即投资者以4,550万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占摊薄后公司股份的20.325%。

2011年8月10日，以陆平为代表的原始股东、公司、Natixis Private Equity Asia Limited共同签署《增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Natixis Private Equity Asia Limited指定的中国公司为杭州润铭、西藏聚丰和浙江锃戎；同时约定原始股东、公司及投资者应尽其最大努力在2014年12月31日完成合格IPO或出售（IPO是指已经经过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并挂牌，出售是指已经签署相应协议并支付完毕款项），如未能在2014年12月31日完成合格IPO或出售，则投资者有权要求原始股东回购其所持公司的股份。

2011年9月5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总股本1,543.47万股，其中杭州润铭以922.99506万元认购401.3022万股，西藏聚丰以1,419.9924万元认购617.388万股，浙江锃戎以1,206.99354万元认购524.7798万股。以上认购价格均为2.3元/股。

2011年9月15日，南通金利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金利信验[2011]字第136号《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43.47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8,671.47万元。

2011年9月16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陆平	1,280	14.76%
2	陆振和	780	9.00%
3	西藏聚丰	617.388	7.12%
4	郑新平	600	6.92%
5	浙江锃戎	525	6.05%
6	关家声	444	5.12%
7	杭州润铭	401.3022	4.63%
8	李季平	350	4.04%
9	周积学	213	2.46%

10	卢炳元	206	2.38%
11	胡博能	194	2.24%
12	陈平	169	1.95%
13	叶平	165	1.90%
14	吴冈映	160	1.85%
15	盛长新	108	1.25%
16	仲强	100	1.15%
17	何雷明	100	1.15%
18	秦安强	100	1.15%
19	孙慧	100	1.15%
20	危庆云	100	1.15%
21	左康	100	1.15%
22	翟开颜	100	1.15%
23	陈建华	99	1.14%
24	张义林	90	1.04%
25	李学江	90	1.04%
26	吴波	88	1.01%
27	李永泉	84	0.97%
28	倪浩平	81	0.93%
29	陆卫红	80	0.92%
30	孟兴华	80	0.92%
31	隋青	70	0.81%
32	倪天颖	56	0.65%
33	林卫新	55	0.63%
34	黄新颜	52	0.60%
35	季建忠	40	0.46%
36	魏莉	40	0.46%
37	程俊	30	0.35%
38	陈冬梅	30	0.35%
39	董继红	30	0.35%
40	杨振新	28	0.32%
41	陆进锋	26	0.30%
42	张建芳	24	0.28%

43	陆景华	24	0.28%
44	董红玉	22	0.25%
45	耿丕石	21	0.24%
46	陆俊	20	0.23%
47	黄桂萍	20	0.23%
48	杨学平	20	0.23%
49	倪卫平	20	0.23%
50	王炳荣	19	0.22%
51	吴飞	18	0.21%
52	郭洪兵	18	0.21%
53	董建国	18	0.21%
54	董立群	16	0.18%
55	徐新艳	16	0.18%
56	倪志平	16	0.18%
57	黄玉龙	16	0.18%
58	王能飞	16	0.18%
59	李东振	16	0.18%
60	姜华	13	0.15%
61	陈玉芳	13	0.15%
62	徐胜利	13	0.15%
63	颜增朝	13	0.15%
64	戴荣	12	0.14%
65	杨杰	12	0.14%
66	孙勇	12	0.14%
67	何卫林	10	0.12%
68	范裕勋	10	0.12%
69	赵锦良	10	0.12%
70	樊昱宏	10	0.12%
71	成向东	10	0.12%
72	蒋卫	10	0.12%
73	孙春娟	10	0.12%
74	王启杰	8	0.09%
75	李家律	8	0.09%

76	范学兵	8	0.09%
77	龚进耀	8	0.09%
78	陆燕岳	8	0.09%
79	吴斌	6	0.07%
80	康红梅	6	0.07%
81	季小平	5	0.06%
82	王刚	5	0.06%
83	陆挺	5	0.06%
84	汪海忠	5	0.06%
85	吴瑾	5	0.06%
86	宋建兵	5	0.06%
87	董红梅	5	0.06%
88	季水春	5	0.06%
89	吴瑞兰	5	0.06%
90	胡一得	5	0.06%
91	杜明明	5	0.06%
92	李彬	5	0.06%
合计		8,671.47	100.00%

7、2012年股权转让及增资至8,946.35万元

2012年1月31日，范学兵与王丽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范学兵将其所持公司8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王丽蓉，转让价格为2.9元/股。

2012年2月28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总股本274.88万股，每股增资价格3.638元，其中杭州润铭以260.003494万元认购71.4688万股，西藏聚丰以400.005376万元认购109.952万股，浙江锷戎以340.004570万元认购93.4592万股。

2012年3月5日，南通金利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金利信验[2012]字第20号《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74.88万元，均以货币出资；累计实收资本8,946.35万元。

2012年3月8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陆平	1,280	14.31%
2	陆振和	780	8.72%
3	西藏聚丰	727.34	8.13%
4	浙江锷戎	618.239	6.91%
5	郑新平	600	6.71%
6	杭州润铭	472.771	5.28%
7	关家声	444	4.96%
8	李季平	350	3.91%
9	周积学	213	2.38%
10	卢炳元	206	2.30%
11	胡博能	194	2.17%
12	陈平	169	1.89%
13	叶平	165	1.84%
14	吴冈映	160	1.79%
15	盛长新	108	1.21%
16	仲强	100	1.15%
17	何雷明	100	1.12%
18	秦安强	100	1.12%
19	孙慧	100	1.12%
20	危庆云	100	1.12%
21	左康	100	1.12%
22	翟开颜	100	1.12%
23	陈建华	99	1.11%
24	张义林	90	1.01%
25	李学江	90	1.01%
26	吴波	88	0.98%
27	李永泉	84	0.94%
28	倪浩平	81	0.91%
29	陆卫红	80	0.89%
30	孟兴华	80	0.89%
31	隋青	70	0.78%

32	倪天颖	56	0.63%
33	林卫新	55	0.61%
34	黄新颜	52	0.58%
35	季建忠	40	0.45%
36	魏莉	40	0.45%
37	程俊	30	0.34%
38	陈冬梅	30	0.34%
39	董继红	30	0.34%
40	杨振新	28	0.31%
41	陆进锋	26	0.29%
42	张建芳	24	0.27%
43	陆景华	24	0.27%
44	董红玉	22	0.25%
45	耿丕石	21	0.23%
46	陆俊	20	0.22%
47	黄桂萍	20	0.22%
48	杨学平	20	0.22%
49	倪卫平	20	0.22%
50	王炳荣	19	0.21%
51	吴飞	18	0.20%
52	郭洪兵	18	0.20%
53	董建国	18	0.20%
54	董立群	16	0.18%
55	徐新艳	16	0.18%
56	倪志平	16	0.18%
57	黄玉龙	16	0.18%
58	王能飞	16	0.18%
59	李东振	16	0.18%
60	姜华	13	0.15%
61	陈玉芳	13	0.15%
62	徐胜利	13	0.15%
63	颜增朝	13	0.15%
64	戴荣	12	0.13%

65	杨杰	12	0.13%
66	孙勇	12	0.13%
67	何卫林	10	0.11%
68	范裕勋	10	0.11%
69	赵锦良	10	0.11%
70	樊昱宏	10	0.11%
71	成向东	10	0.11%
72	蒋卫	10	0.11%
73	孙春娟	10	0.11%
74	王启杰	8	0.09%
75	李家律	8	0.09%
76	王丽蓉	8	0.09%
77	龚进耀	8	0.09%
78	陆燕岳	8	0.09%
79	吴斌	6	0.07%
80	康红梅	6	0.07%
81	季小平	5	0.06%
82	王刚	5	0.06%
83	陆挺	5	0.06%
84	汪海忠	5	0.06%
85	吴瑾	5	0.06%
86	宋建兵	5	0.06%
87	董红梅	5	0.06%
88	季水春	5	0.06%
89	吴瑞兰	5	0.06%
90	胡一得	5	0.06%
91	杜明明	5	0.06%
92	李彬	5	0.06%
合计		8,946.35	100.00%

9、2012 年至今股权转让

2012年3月10日，黄新颜与董继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黄新颜将其所持公司38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董继红，转让价格为2.9元/股。

2012年4月30日，危庆云、魏莉分别与叶劲忠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危庆云、魏莉分别将其所持公司50万元、4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叶劲忠，转让价格均为2.9元/股。

2012年5月3日，戴荣与董继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戴荣将其所持公司12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董继红，转让价格为2.9元/股。

2012年7月30日，关家声分别与周芳、朱文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关家声分别将其所持公司60万元、7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周芳、朱文达，转让价格均为2.9元/股。

2012年7月30日，董红玉与董继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董红玉将其所持公司22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董继红，转让价格为2.9元/股。

2012年9月4日，李学江与董继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学江将其所持公司9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董继红，转让价格为2.9元/股。

2012年12月6日，隋青分别与陆天赐、赵智、陈雍、周敏敏、袁凯、陆卫、崔韶峰、胡有翠、吴雪梅、陈飞宏、顾兴华、闫天法、董永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隋青将其所持公司6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上述13人，每人各5万元，转让价格均为2.9元/股；同日，隋青分别与余应江、曾李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隋青分别将其所持公司2.5万元、2.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余应江、曾李斌，转让价格均为2.9元/股。

2013年3月12日，陆燕岳、倪志平、陈玉芳、张建芳、倪天颖分别与倪浩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陆燕岳、倪志平、陈玉芳、张建芳、倪天颖分别将其所持公司8万元、8万元、13万元、24万元、3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倪浩平，转让价格均为2.9元/股。

2013年5月23日，耿丕石与倪浩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耿丕石将其所持公司21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倪浩平，转让价格为2.9元/股。

2013年8月22日，李永泉、董立群分别与倪浩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永泉、董立群分别将其所持公司64万元、16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倪浩平，转让价格均为2.9元/股。同日，李永泉与倪静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永泉将其所持公司2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倪静梅，转让价格为2.9元/股。

2013年11月7日，朱文达与俞学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朱文达将其所持公司7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俞学明，转让价格为2.9元/股。

2014年2月23日，倪卫平、李家律分别与陆剑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倪卫平、李家律分别将其所持公司8万元、8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陆剑峰，转让价格为2.9元/股。

2014年7月17日，倪志平与陆剑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倪志平将其所持公司8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陆剑峰，转让价格为2.9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陆平	1280	14.31%
2	陆振和	780	8.72%
3	西藏聚丰	727.34	8.13%
4	浙江锷戎	618.239	6.91%
5	郑新平	600	6.71%
6	杭州润铭	472.771	5.28%
7	李季平	350	3.91%
8	关家声	314	3.51%
9	倪浩平	270	3.02%
10	周积学	213	2.38%
11	卢炳元	206	2.30%
12	胡博能	194	2.17%
13	董继红	192	2.15%
14	陈平	169	1.89%
15	叶平	165	1.84%
16	吴冈映	160	1.79%
17	盛长新	108	1.21%
18	孙慧	100	1.12%
19	左康	100	1.12%
20	何雷明	100	1.12%
21	仲强	100	1.12%
22	秦安强	100	1.12%

23	瞿开颜	100	1.12%
24	陈建华	99	1.11%
25	张义林	90	1.01%
26	叶劲忠	90	1.01%
27	吴波	88	0.98%
28	陆卫红	80	0.89%
29	孟兴华	80	0.89%
30	俞学明	70	0.78%
31	周芳	60	0.67%
32	林卫新	55	0.61%
33	危庆云	50	0.56%
34	季建忠	40	0.45%
35	程俊	30	0.34%
36	陈冬梅	30	0.34%
37	杨振新	28	0.31%
38	陆进锋	26	0.29%
39	陆景华	24	0.27%
40	陆剑峰	24	0.27%
41	倪天颖	21	0.23%
42	陆俊	20	0.22%
43	杨学平	20	0.22%
44	黄桂萍	20	0.22%
45	倪静梅	20	0.22%
46	王炳荣	19	0.21%
47	吴飞	18	0.20%
48	郭洪兵	18	0.20%
49	董建国	18	0.20%
50	李东振	16	0.18%
51	黄玉龙	16	0.18%
52	王能飞	16	0.18%
53	徐新艳	16	0.18%
54	黄新颜	14	0.16%
55	颜增朝	13	0.15%

56	姜华	13	0.15%
57	徐胜利	13	0.15%
58	倪卫平	12	0.13%
59	杨杰	12	0.13%
60	孙勇	12	0.13%
61	何卫林	10	0.11%
62	孙春娟	10	0.11%
63	范裕勋	10	0.11%
64	赵锦良	10	0.11%
65	樊昱宏	10	0.11%
66	成向东	10	0.11%
67	蒋卫	10	0.11%
68	王启杰	8	0.09%
69	王丽蓉	8	0.09%
70	龚进耀	8	0.09%
71	吴斌	6	0.07%
72	康红梅	6	0.07%
73	季小平	5	0.06%
74	王刚	5	0.06%
75	陆挺	5	0.06%
76	汪海忠	5	0.06%
77	吴瑾	5	0.06%
78	宋建兵	5	0.06%
79	董红梅	5	0.06%
80	季水春	5	0.06%
81	吴瑞兰	5	0.06%
82	胡一得	5	0.06%
83	杜明明	5	0.06%
84	李彬	5	0.06%
85	陆天赐	5	0.06%
86	赵智	5	0.06%
87	陈雍	5	0.06%
88	周敏敏	5	0.06%

89	袁凯	5	0.06%
90	陆卫	5	0.06%
91	崔韶峰	5	0.06%
92	胡有翠	5	0.06%
93	吴雪梅	5	0.06%
94	陈飞宏	5	0.06%
95	顾兴华	5	0.06%
96	闫天法	5	0.06%
97	董永强	5	0.06%
98	余应江	2.5	0.03%
99	曾李斌	2.5	0.03%
合计		8,946.35	100.00%

(六) 公司历次增资、减资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

项目	内部决策程序	外部审批程序
2007年11月，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及第一次增资	2007年11月8日，陆平等60名自然人召开创立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金呢有限变更为“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336万元，其中陆平等28名有限公司股东以海立评[2007]第05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折股依据，分别以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折股比例均为1:1；同意胡博能以货币增资5万元，徐新艳等32名新增自然人股东合计以货币增资152万元。	2007年11月16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20600211871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年2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9年2月10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总股本3,199万股，由陆平等55名原股东和黄桂萍等25名新增股东认购，认购价格均为1元/股。	2009年3月5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8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年8月22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总股本1,593万股，由叶平等24位原股东及于祖芳等13位新增股东以3,663.9万元认购，认购价格均为2.3元/股。	2011年9月2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9月，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1年9月5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总股本1,543.47万股，其中杭州润铭以922.99506万元认购401.3022万股，西藏聚丰以1,419.9924万元认购617.388万股，	2011年9月16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浙江锬戎以 1,206.99354 万元认购 524.7798 万股。以上认购价格均为 2.3 元/股。	
2012 年 2 月，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2 年 2 月 28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总股本 274.88 万股，每股增资价格 3.638 元，其中杭州润铭以 260.003494 万元认购 71.4688 万股，西藏聚丰以 400.005376 万元认购 109.952 万股，浙江锬戎以 340.004570 万元认购 93.4592 万股。	2012 年 3 月 8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1人，设监事会主席1名。高级管理人员共9名，其中总经理兼董事1名，副总经理7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副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1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一）董事

陆平先生，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年6月至1985年6月于青岛海军部队服役；1986年8月至1989年2月，任海门市造纸毛毯厂驾驶班长；1989年3月至1993年5月，任南通市银兔旅游工艺品厂厂长；1993年6月至1996年8月，任海门市造纸毛毯厂经营厂长；1996年9月至1997年10月，任南通市银兔实业公司总经理；1997年11月至2007年6月，任江苏金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陆振和先生，194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5年3月至1985年12月，任海门县六匡毛纺织品厂厂长；1986年8月至1997年10月任海门市造纸毛毯厂厂长；1997年11月至2007年6月任江苏金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卢炳元先生，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9月至1990年2月，任海门六匡毛毯厂副厂长、总账会计；1990年3月至1995年4月，任海门市造纸毛毯厂副厂长；1995年11月至1999年2月，任海门市六匡镇政府审计；1999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江苏金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07年6月，任江苏金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7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陆剑峰先生，199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John Timothy Rucquoi-Berger先生，1968年10月出生,比利时国籍,长期居住地为香港，本科学历，1994至1996年，任上海申银证券公司(香港)研究部主管；2001至2003年，任Ajia Partners公司中国区执行董事；2003至2005年，任 Mercuri International Partners 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至今，任香港凯士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凯士华基金发起人；2006年至今，任凯士华纸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执行董事、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至今，任Natixis Private Equity Asia Limited执行董事；201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

陆景华先生，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9月至1999年2月，任江苏金呢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1999年3月至2002年2月，任海门市人民法院执行局书记员；2002年3月至2007年6月，历任江苏金呢集团有限公司车间主管、人事行政、办公室主任；2007年7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市场部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学平先生，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年1月至1990年2月，任海门县六匡毛纺织品厂车间主任；1990年3月至1997年10月，任海门市造纸毛毯厂车间主任；1997年11月至2007年6月，任江苏金呢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员；2007年7月至今，任公司业务员；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崔韶峰先生，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8年10月，任江苏金呢集团有限公司网管；2008年11月至2011年3月，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1年4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卢炳元，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陈平先生，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11月至1997年10月，历任海门市造纸毛毯厂机修工、织造车间主任、生产厂长；1997年11月至2007年6月，任江苏金呢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7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胡博能先生，195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5年5月至2001年4月，历任安徽芜湖造纸网总厂工人、车间主任、副厂长、常务副厂长；2001年5月至2002年10月，任安徽华辰造纸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11月至2007年6月，任江苏金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盛长新先生，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7月至2002年12月，历任安徽芜湖造纸网总厂工人、班长、主管、车间主任、技术部长；2003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海门振和网毯有限公司技术部长；2006年1月至2007年6月，任江苏金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波先生，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1月至2000年3月，任安徽芜湖造纸网总厂聚酯网分厂设备副厂长；2000年3月至2006年7月，任昆山福伊特织物有限公司成形网应用经理；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任江苏金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叶平先生，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6年9月至2002年3月，任南通市银兔实业有限公司执行经理；2002年4月至2007年6月，历任江苏金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2007年7月至

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义林先生，195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0年9月至1975年11月，下放安徽泾县苏红公社；1975年12月至2000年6月，历任安徽芜湖造纸网总厂车间操作工、生产计划调度员、销售处处长、供销公司总经理、副厂长；2000年7月至2004年2月，任安徽华辰造纸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年3月至2007年6月，任江苏金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积学先生，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2年10月，历任安徽芜湖造纸网总厂工程师、设备动力车间主任；2003年1月至2007年6月，任江苏金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7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黄新颜女士，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年9月至1990年2月，任海门县六匡毛纺织品厂会计；1990年3月至1997年10月，任海门市造纸毛毯厂总账会计；1997年11月至2007年6月，任江苏金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7月至2014年8月任公司监事；2007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5,964.46	36,656.84	37,906.8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542.44	19,044.79	18,386.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542.44	19,044.79	18,386.62
每股净资产（元）	2.18	2.13	2.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8	2.13	2.06
资产负债率（%）	45.66	48.05	51.5
流动比率（倍）	1.18	0.93	0.85
速动比率（倍）	0.63	0.54	0.63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940.38	12,144.67	9,502.24

净利润（万元）	497.65	658.17	423.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7.65	658.17	423.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4.79	426.21	328.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4.79	426.21	328.89
毛利率（%）	46.06	46.13	46.96
净资产收益率（%）	2.58	3.52	2.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15	2.28	1.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0.0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72	3.15	2.45
存货周转率（次）	0.9	1.19	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8.78	1,580.31	-1,222.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18	-0.14

注：上表中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3) 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末股本总额

(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5)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6) 2014年1-8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用1-8月的数据*12/8进行了年化处理

(7) 期末股本总额均指股份公司股本89,463,500股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523

传真：0512-62938500

项目小组负责人：潘瑶

项目小组成员：庄广堂、吴鹏飞、吴东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838

经办律师：李磐、陈益文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瑞玉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20 楼

联系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84716883

经办注册会计师：吕丛平、钱俊峰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海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李平

住所：海门镇解放中路文化宫弄 9 号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李李平、朱晓民

状态：已于 2008 年 01 月 28 日注销

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孙建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2306 室

联系电话：025-84711605

传真：025-8471474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纪学春、洪建树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主要产品与服务介绍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造纸脱水器材——造纸成形网及造纸毛毯等造纸用纺织品的生产、研发及应用，主要为大型造纸企业提供造纸脱水用耗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造纸用纺织品的制造及研发，主要产品为造纸成形网及造纸毛毯。公司自主研发的主导产品SSB三层造纸成形网国内领先应用于高速、宽幅造纸机，产品获得了众多国内一线纸业企业如玖龙纸业、理文纸业、吉安纸业、荣成纸业及APP、UPM等国际纸业巨头客户的广泛认同。2008年，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公司承担了科技部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及国家星火计划项目。目前公司拥有2项发明专利以及51项实用新型专利，依靠公司的研发及技术优势形成多种行业先进技术及专利技术，公司主导或参与了5项国家标准和4项行业标准的制定。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产品造纸成形网和造纸毛毯同属造纸用纺织品，其中主要产品造纸成形网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85%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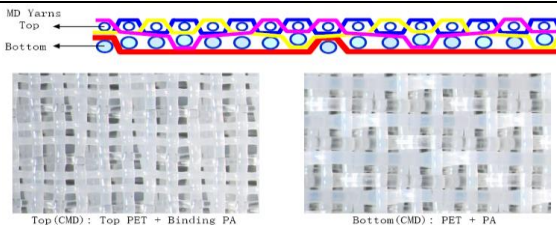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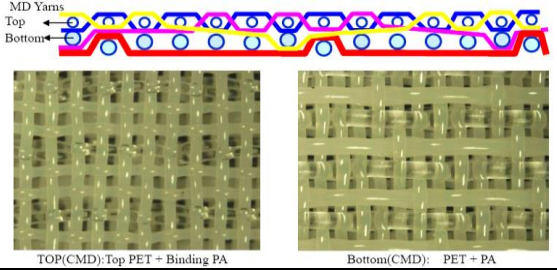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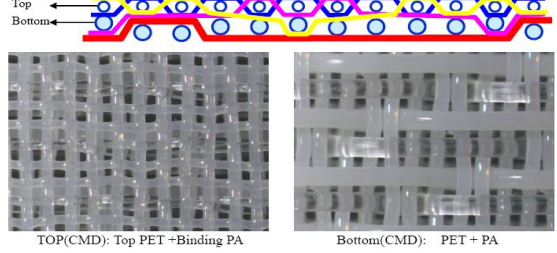
纸与纸板的抄造过程是在造纸机上完成的，造纸机可视为一个脱水系统，其脱水过程通常可以分为三个阶段，涉及的造纸用纺织品包括造纸成形网、造纸毛毯及干网。首先将最初的纸浆悬浮液形成湿纸的部分称为成形部，过程中大量的水在成形部中脱去，其中使用的纺织品为造纸成形网；随后将通过机械压榨进一步脱去湿纸页中水分的部分称为压榨部，其中使用的纺织品为造纸毛毯；最后将加热的烘缸排去湿纸中剩余水分至所需水平的部分称为干燥部，其中使用的纺织品为造纸毛毯及干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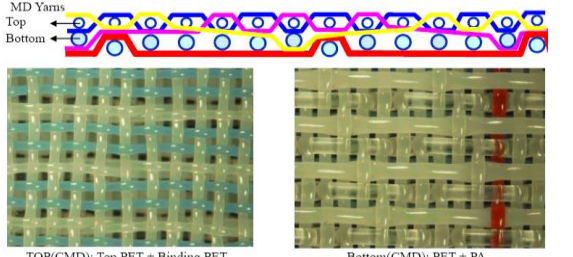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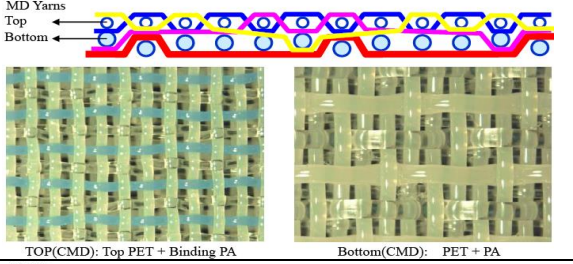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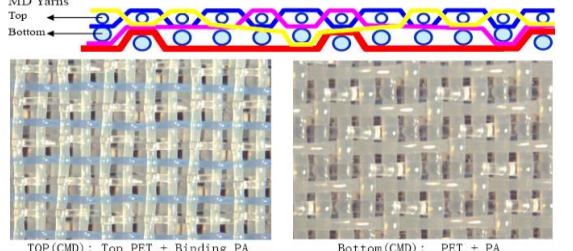
造纸成形网是造纸机成形部脱水过程中的关键耗材，在造纸生产过程中对从流浆箱来的纸浆悬浮液的脱水、成形和将纸幅运行至后续工段起着重要作用。它具有支撑纤维、细料和填料的功能，在短时间内脱出大量的水分，同时在流浆箱

到压榨部之间起到传输作用，对最终成纸性能起到决定性的作用。据统计，造纸成形网约占造纸成本的 1-2%，但其对能耗、纤维原料和化学品有较大的影响。现代化的成形网设计能提高进入压榨部纸页的干度、降低驱动负荷、改善滤水而减少水对蒸汽的消耗，从而起到提升生产效率、降低能耗的作用。

随着人们对纸张质量要求的日益提高，以及现代造纸生产逐步向着宽幅、高速的方向发展，造纸成形网必须适应现代化高速纸机的高效、均匀、稳定脱水等要求。提高成形网成形性能、脱水性能、留着率，降低运行能耗，增加成形网的使用寿命是发展成形网技术的难题。目前在高速、宽幅纸机上应用广泛且能同时满足成纸性能、稳定脱水、高留着率及长寿命等要求的主导产品为 SSB（自支撑绑定缝合技术）三层网，常用的系列为 16 综、20 综和 24 综等。公司生产的造纸成形网均为满足高速、宽幅造纸设备应用的 SSB 三层网。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示例	特征
SSB-41 系列三层网	 <p>MD Yarns Top Bottom</p> <p>Top(CMD): Top PET + Binding PA Bottom(CMD): PET + PA</p>	适用于高速纸机，包装纸，单长网纸机可以直接用该型号产品，叠网纸机一般用于芯新和底层。特点：留着率高，耐磨性强，提高层间连接强度。
SSB-44 系列三层网	 <p>MD Yarns Top Bottom</p> <p>TOP(CMD):Top PET + Binding PA Bottom(CMD): PET + PA</p>	
SSB-45 系列三层网	 <p>MD Yarns Top Bottom</p> <p>TOP(CMD): Top PET +Binding PA Bottom(CMD): PET + PA</p>	

<p>SSB-57 系 列三层网</p>		
<p>SSB-60 系 列三层网</p>		<p>适用于高速纸机，低定量的文化用纸、特种纸、生活用纸，特点：高密度，网孔均匀，表面平整光滑，透气性好，脱水效果好，承压强度高，使用寿命长。</p>
<p>SSB-64 系 列三层网</p>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的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造纸用纺织品——造纸成形网及造纸毛毯的生产、研发及应用，主导产品为造纸成形网。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17 纺织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178 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也称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2、行业上下游产业

（1）上游行业：聚酯及尼龙产业

造纸用纺织品行业主要原材料为聚酯及尼龙，二者均为化工行业基础原材料，相关配套产业链完整、规模较大，造纸用纺织品制造行业能较稳定的获得原材料的供应。

造纸成形网通过聚酯及尼龙单丝原材料经整经、织造、热定型、插接、整理等

多道工序制造而成，通常是根 据特定的纸机、纸张品质要求而定制化生产，对单丝材料性能要求较高。为满足现代纸机宽幅、高速等特点，聚酯及尼龙单丝原材料需满足适当的耐磨、耐热、耐化学品、耐腐蚀、抗污及收缩性等性能，单丝的选用成为影响造纸成形网最终性能的重要因素。

（2）下游行业：造纸产业

作为造纸用纺织品的直接下游行业，造纸产业是与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关系密切的重要基础原材料产业，纸及纸板的消费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水平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目前我国纸及纸板的生产量和消费量均居世界第一位。

我国造纸行业集中度较低，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和骨干企业数量少，小企业、弱势企业多，行业规模效益水平低。近年来随着造纸工业的快速发展，造纸行业加速淘汰落后产能，造纸机械装备朝着纸幅更宽、车速更高的方向发展。目前我国造纸设备国产化能力仍然相对落后，高速造纸机和造纸机配套造纸用纺织品主要依赖进口，成为制约我国造纸工业发展的瓶颈。

（二）行业管理体制和法规政策

1、行业的管理体制

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其主要职责是制定产业政策，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 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负责执行有关国际公约和协调完成国际重大专项任务。行业自律管理归属于中国造纸协会及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主要职责是进行行业自律管理，促进行业的进步及可持续发展。

公司目前为中国造纸协会理事单位及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2、涉及的主要法规政策及标准

（1）主要法规政策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林业局于 2011 年 12 月联合发布了《造纸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重点研发“制浆造纸关键设备及脱水器材的制造技术”及“节水、节能环保设备及脱水器材”，并将“造纸机采用新型脱水器材等节能技术与装备”列入“十二五”工艺技术与装备研发与应用“鼓励类”，并将车速 1,000

米/分钟以上高速卫生纸机、车速 1,200 米/分钟以上大中型文化纸机成套设备、节水、节能环保设备及脱水器材等作为“十二五”制浆造纸装备自主化研发重点。

2011 年 12 月，工信部、发改委和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制定了《产业用纺织品“十二五”发展规划》，其中将“造纸等滤用纺织品”列入“重点领域和产品”，提出“重点提高单丝高密织造技术水平，开发推广具有分离精度高、抗菌、高导湿等性能的滤料，扩大在医药、化工、食品、造纸等领域的应用。”

国家发改委于 2007 年发布了《造纸产业发展政策》，提出“造纸产业技术应向高水平、低消耗、少污染的方向发展”，“优先发展……宽幅、高速造纸技术……”，为适应宽幅、高速纸机且符合节能减排方向的造纸用纺织品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市场及政策基础。

(2) 国家及行业标准

造纸用纺织品（包括造纸用成形网、毛毯及干网）行业涉及的主要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见下表：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标准代号	备注
1	造纸用成形网、干燥网测量方法	国家标准	GB/T24290-2009	主导
2	造纸用单层成形网	国家标准	GB/T26454-2011	主导
3	造纸用多层成形网	国家标准	GB/T26455-2011	主导
4	造纸用圆丝干燥网	国家标准	GB/T26457-2011	参与
5	造纸用异形干燥网	国家标准	GB/T26456-2011	参与
6	造纸毛毯试验方法	行业标准	FZ/T25002-2012	参与
7	机织造纸毛毯	行业标准	FZ/T25003-2012	参与
8	针刺造纸毛毯	行业标准	FZ/T25004-2012	参与
9	底网造纸毛毯	行业标准	FZ/T25005-2012	参与

公司凭借行业内领先的技术水平主导或参与了其中 5 项国家标准和 4 项行业标准的制定。

(三) 行业发展背景、现状及趋势

1、造纸成形网材质由金属向聚酯转变

造纸用纺织品（造纸成形网及造纸毛毯）是造纸过程中的贵重耗材，以造纸成形网为代表的造纸用纺织品在造纸工业中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其行业是与现

代造纸工业同时诞生的。行业发展初期主要采用金属网（主要是铜或不锈钢）作为造纸成形、脱水的器材，但由于金属耐疲劳、耐磨及耐腐蚀性差等缺陷限制了造纸车速、幅宽的提高，阻碍了造纸技术的发展。20 世纪中期，造纸成形网逐步由金属网过度至聚酯成形网，其比重轻、耐腐蚀、耐磨损、寿命长等优势大幅提高了造纸机的生产效率从而使其迅速推广，在应用过程中还引入了更耐磨的尼龙作为部分原材料。

2、以 SSB 为代表的三层网将成为高速现代化造纸机用的主要脱水器材

随着人们对纸张质量要求的日益提高，以及现代造纸生产逐步向着宽幅、高速和低定量¹的方向发展，造纸成形网必须适应现代化高速纸机的高效、均匀和稳定脱水等要求。造纸成形网除了要具备优良的纤维截留特性、高效的脱水性能及良好的清洗效果外，还需要良好的运行稳定性和使用寿命。为解决各项性能指标相互影响的矛盾，成形网通过编织方法的设计，由最初的单层网相继发展到双层网、加强双层网（两层半网）及三层网，并在传统三层网的基础上发展出目前在高速、宽幅纸机上应用最为广泛的 SSB 三层网。

造纸成形网发展到了目前以 SSB 三层网为代表的三层网系列，从设计结构角度已达到了较为理想的效果。国外虽已研制出三层半网甚至四层网，但层数的增加致使成形网厚度的增加而导致造纸机运行负荷高、脱水效率低等问题，适得其反。鉴于当前造纸技术及设备的发展状况及材料的限制，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三层网系列将成为高速现代化造纸机用的主要脱水器材。今后成形网发展的主要方向体现在根据不同类型纸机、不同纸种生产的实际需要，设计出更具针对性、功能性的产品以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需求。

3、造纸成形网生产设备被少数国外企业垄断

国外上世纪六、七十年代造纸成形网超宽幅织机制造工艺已经较为成熟，当今世界上主要成形网织机生产厂家为瑞典的 TEXO 公司，德国的 JAGER 公司和 Jurgens 公司，其基本垄断了高档成形网织机的全球市场，该类织机于上世纪八、九十年代进入我国，虽价格昂贵但性能优异，目前国内主要中高档成形网生产企业大多使用以上公司的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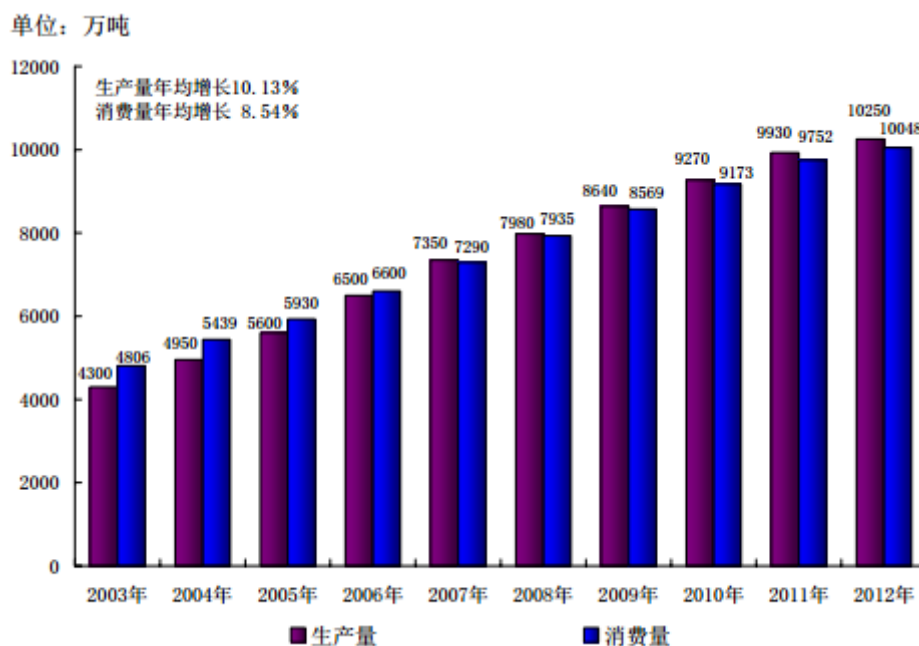
¹指降低单位面积纸及纸板的张重量，从而达到提高纤维资源的利用率、减少能源消耗、保护环境的目的。

4、打破高档造纸成形网市场进口格局仍有待突破

我国大型高速、宽幅造纸设备主要依赖进口，其配套中高档造纸成形网、造纸毛毯市场亦主要依赖进口（含外资控股及管理的国内企业）。目前国内成形网竞争主要集中在单层网、双层网等中低档领域，中高端适用于高速、宽幅纸机的造纸成形网市场主要被国外企业所把控，其产品价格明显高于国内同类产品。由于大型造纸企业特别是国际大型纸业企业配套造纸用纺织品一般不轻易更换，其合格供应商准入标准极其严格且周期较长，国内普通造纸成形网生产企业难以进入其门槛，打破高档造纸成形网市场进口格局仍有待突破。

（四）行业市场规模

造纸用纺织品是造纸过程中必须使用的耗材，长期以来，造纸网毯被称之为造纸业的“贵重器材”。造纸用纺织品行业与造纸行业的规模和发展速度密切相关。目前中国已成为纸及纸板世界生产及消费第一大国，2003年至2012年我国纸及纸板产量与消费量变化如下²：



2003年至2012年间我国纸及纸板产销量增长较快，产量年均增长10.13%，消费量年均增长8.54%，但在人均用纸量上与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仍有较大的差距。以生活用纸为例，目前国内生活用纸人均消费4.6kg，仅为欧美市场人均20至30kg消费量五分之一至六分之一，未来有较大的拓展空间。

²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工业2012年度报告》

国家信息中心、中经网发布的《2014年造纸行业发展报告—展望篇》指出：中长期看，未来两年行业趋势向好，造纸业供需矛盾将处于逐步缓解、改善的态势。主要源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的下滑，产能扩张速度放缓，新增产能逐步消化，预计2014年、2015年行业实现产品销售收入15,100亿元、16,700亿元左右，同比分别增长约11%、10.6%；实现利润总额846亿元、940亿元左右，同比分别增长10.52%、11.11%，增速均有所回升。

目前我国正处于从造纸大国向造纸强国转型时期，随着欧美等国家纸消费市场的相对饱和，造纸产业的前沿阵地正在向中国等国家转移。随着国民经济向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转变，造纸业加快淘汰落后产能，近年来我国大批量引进高速、宽幅造纸生产线，所配套的高档脱水器材大多依赖进口，年耗费外汇数亿美元。随着我国造纸产业的进一步结构调整及转型升级，未来产业将会投资更多先进的高速、宽幅造纸生产线，将为造纸用纺织产品尤其是高端进口替代产品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造纸用纺织品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行业的发展既促进了造纸产业的结构调整，又具有节能减排的环保及社会效应。《造纸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产业用纺织品“十二五”发展规划》、《造纸产业发展政策》等政策文件中，都将造纸用纺织品及造纸脱水器材的制造和应用给予鼓励、重点或优先发展等支持。

（2）我国纸业消费市场发展空间较大

目前我国是纸及纸板世界生产及消费第一大国，总量已经较大，但在人均用纸量上与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仍有较大的差距。以生活用纸为例，目前国内生活用纸人均消费仅为欧美市场人均消费量的五分之一至六分之一，纸业消费未来有较大的拓展空间。

（3）造纸产业转型升级带来的造纸用纺织品市场发展机遇

我国虽然已成为纸及纸板的生产和消费世界第一大国，但随着我国社会和经济转型的明显加速，我国造纸工业面临的资源、能源和环境的约束日益突出，亟需加快结构调整。为加快造纸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促进节能减排，行业的政策重点将继续集中于行业转型升级，转变行业发展方式，包括改进生产技术，限制落后及高能耗项目的审批，淘汰落后的生产线和设备。造纸行业的结构调整将向高速、高效、低能耗、环保化发展，从而为开发制造以满足高速、宽幅纸机生产需要的中高档造纸纺织品企业带来新的机遇。

2、不利因素

(1) 我国造纸用纺织品行业总体技术水平较低，难以进入国际竞争行列

目前我国造纸用纺织品行业集中度较低，大多数企业产品多集中在中低端纸机用双层网甚至单层网等中低档领域竞争，高速、宽幅纸机及高档纸种制造用三层网大多依赖进口（含外商独资及合资企业产品）。我国生产企业虽多，但在技术水平、创新能力、资本实力等方面与行业国际知名品牌企业之间存在着较大的差距，难以自有品牌直接参与国际竞争，多数企业没有形成品牌竞争力和规模化生产能力。

(2) 研发力量不足，技术工人较为缺乏

目前全行业研发投入较少、学科复合型人才缺失、行业技术服务平台有限等因素制约了行业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同时，造纸网行业是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其生产工艺中包括编织工艺、插接工艺等对操作人员的要求极高。我国造纸网发展多年来曾培养了大批的产业技术工人，然而规模以上造纸网企业较少、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及新老技术工人断层等因素，导致了我国造纸纺织品产业的技术工人相对缺乏。

(六)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造纸行业上游的造纸用纺织品制造业，造纸行业最终产品纸张为消费品，消费品行业易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宏观经济发展的停滞或下滑都将对我国消费品生产和销售带来不利影响，从而最终影响造纸用纺织品生产企业的发展。

2、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行业集中度较低，目前国内造纸用纺织品生产企业总体技术水平不高，多数企业没有形成品牌优势、自主研发能力、客户定制化和规模化生产能力，国外或合资公司在管理水平、营销能力以及资本实力等方面均强于国内企业，国内行业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公司虽作为国内行业龙头企业，但与国外及合资领先企业间竞争过程中面临着较大的行业竞争风险。

3、技术更新的风险

虽然鉴于当前造纸技术及设备的发展状况及材料的限制，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三层网系列将成为高速现代化造纸机用的主要脱水器材，但不排除未来出现新型成形网编织技术及替代材料。公司如果不能及时吸收行业的相关创新知识适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能根据行业变化迅速运用新知识及技术提升自身研发能力，公司会在行业内面临失去竞争力的风险。

4、高级管理人员风险和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属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与发展的根本，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根本所在。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企业间对人才的争夺也日益激烈，未来公司将可能面临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从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实力，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造纸脱水纺织品作为造纸过程中重要的脱水器材，以成形网为例，除了要具备优良的纤维截留特性、高效的脱水性能及良好的清洗效果外，还需要良好的运行稳定性和使用寿命。现代化纸机高速、宽幅运行的特点使得成形网在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生质量问题导致纸机临时停机，将对造纸企业产生重大损失，因此成形网在满足纸机高速、宽幅使用的同时，达到良好的稳定性和较长的寿命成为关键。

目前国内造纸脱水纺织品生产企业主要集于在中低速纸机产品的生产和制造，以 SSB 为代表的满足高速、宽幅纸机且稳定性较强的三层网编织技术仅为

国内行业内满足相关标准及掌握专利技术的少数企业所掌握，现有企业及新进企业需要长期的技术沉淀和积累，从而构成较高的技术壁垒。

2、客户及服务壁垒

根据行业特点，造纸脱水纺织品多为定制生产，各类生产工艺的形成，不仅与最终纸张种类有直接的关系，而且与各客户造纸设备性能高度关联，唯有经过长时间的实践与摸索才能与客户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一旦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更换新产品的周期长、代价较大，因此对行业新进企业构成较强的客户进入壁垒。

从服务来看，行业内企业还必须具备能够根据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迅速开发出适应市场产品的能力。若缺乏足够优质的售前及售后服务能力，企业无法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或只能通过模仿、抄袭行业领先企业的产品和技术，其必然会受到先入者影响力和客户认同构成的巨大市场竞争压力。

3、人才壁垒

造纸脱水纺织品行业涉及新材料、造纸、纺织等多个学科，行业企业生产需对材料学、造纸设备及生产工艺、纺织学等知识进行全面了解和综合认识，并具备将其综合运用与生产的能力。新的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积累掌握跨学科知识的复合型人才，因而人才成为重要的行业进入壁垒。

（八）行业竞争情况及公司竞争优势

1、总体竞争格局

（1）国际竞争格局

从全球造纸行业来看，世界上著名的造纸用纺织品制造企业的特点是规模大、实力强但数量少，经过多年来行业的整合发展，行业内大型造纸脱水器材配套企业均已形成跨国公司，数量仅为十余家，向全球造纸工业供应高端网毯。

（2）国内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造纸用纺织品行业内企业数百家，规模以上企业 30-50 家，但行业集中度较低，大多数企业产品多集中在中低端纸机用双层网甚至单层网等中低档领域竞争，高速、宽幅纸机及高档纸种制造用三层网大多依赖进口（含外商独资

及合资企业产品），其产品售价明显高于国内同类产品。

随着中国造纸行业节能减排、优胜劣汰等趋势带来的产业升级，以及高速、宽幅纸机的迅速普及，迫使我国网毯企业改变小而散的经营模式，目前国内行业已涌现出以公司为代表的一批技术国际先进、客户优质、服务高水平的企业，未来行业内兼并重组、提升技术、扩大规模势在必行，行业内有望发展出走向国门、与世界跨国企业相竞争的行业领军企业。

行业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与公司类似的业务
1	安徽华辰造纸网股份有限公司	位于安徽芜湖，国内产能较大的造纸脱水器材生产企业	成形网及干网生产
2	Albany International	位于美国纽约奥伯尼市，是全球最大的纸机织物生产商，国内设奥伯尼工程纺织品（杭州）有限公司	成形网、造纸毛毯及干网生产
3	Huyck-Wagner	位于德国，为 Xerium 集团下属企业，是全球领先的造纸、压榨毛毯和辊子涂覆材料制造商	成形网、造纸毛毯及干网生产
4	Voith GmbH	德国海德海姆，集团服务设计驱动、工业服务、造纸及水电等领域，在江苏昆山设立福伊特造纸（中国）有限公司	纸机织物生产
5	AstenJohnson	总部位于美国南卡罗尼亚州，世界知名造纸网毯制造商，在江苏苏州设立阿斯顿强生技纺（苏州）有限公司	成形网，压榨网和干网生产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造纸用纺织品的制造及研发，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拥有 2 项发明专利以及 51 项实用新型专利，依靠公司的研发及技术优势形成多种行业先进技术及专利技术，公司主导或参与了 5 项国家标准和 4 项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以 SSB 三层网为代表的成形网产品应用于国内众多优质客户的高端纸机并成功实现了进口替代，获得了众多国内一线纸业企业如玖龙纸业、理文纸业、吉安纸业、荣成纸业及 APP、UPM 等国际纸业巨头客户的广泛认同。

公司是目前国内领先的中高端造纸成形网生产企业，与国内同行业企业相比在技术水平、应用技术及服务、成本控制及研发能力等方面具备较大的优势。

3、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公司致力于造纸用纺织品的制造和研发,在国内造纸用纺织品行业中技术领先。在产品具体制造工艺及技术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了包括“一次热定型成形网弧度工艺控制技术”、“成形网热熔胶封边工艺技术”、“二次热定型网边防翘边工艺控制技术”、“成形网脱水分析技术”及“成形网磨损、使用实验室分析技术”等多项关键技术。公司目前拥有 2 项发明专利以及 51 项实用新型专利,所使用的关键技术三层造纸成形网制造技术水平国内领先,所生产的 SSB 三层网产品达到或优于同类高端进口产品水平,且多项产品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国家星火计划项目及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凭借行业内领先的技术水平,公司主导或参与了 5 项国家标准和 4 项行业标准的制定,细分行业内具有突出的技术优势。

②应用技术及服务优势

由于造纸用纺织品定制化生产的特点,产品的参数及特点不仅与最终纸张种类有直接的关系,而且与各客户造纸设备性能高度关联,需经过长时间的实践与摸索才能与客户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高度重视客户的售前、售中及售后服务,组建专门团队对客户进行纸机性能、纸种、纸浆及化学品等进行全周期专业化服务并及时反馈。依托优质的服务,公司以 SSB 三层网为代表的成形网产品应用于国内众多优质客户的高端纸机并成功实现了进口替代。此外,公司地处长三角区域,临近行业内下游客户,服务半径较小,客户响应速度较快。

③客户优势

经过多年来在造纸用纺织品的行业沉淀与积累,公司与国内大型造纸集团如玖龙纸业、理文纸业、荣成纸业、吉安纸业、太阳纸业、中华纸业等(上述企业均为我国 2012 年度重点造纸企业前十名)客户均有合作。公司所生产的 SSB 三层网产品达到或优于同类高端进口产品水平,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及品牌认知度。同时,公司正进一步开拓海外客户,目前已与部分国际知名纸业企业如斯道拉恩索、日本王子制纸及 APP 在华生产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且已成功进入国际纸业巨头 APP 及 UPM 等公司之合格供应商行列。公司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在客户资源方面具备较大的优势。

④研发优势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造纸用纺织品的创新及研发，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成立了我国业内专业化造纸用脱水器材工程研究中心。在研发团队方面，公司员工具有丰富的造纸纺织品领域从业经验，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制定了领域内多项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多项专利制定工作，研发及技术人才储备充足。同时，公司注重产学研合作，与奥地利 WIS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长期技术合作协议，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研发优势。

（2）竞争劣势

①产品种类较为单一，目前市场集中在国内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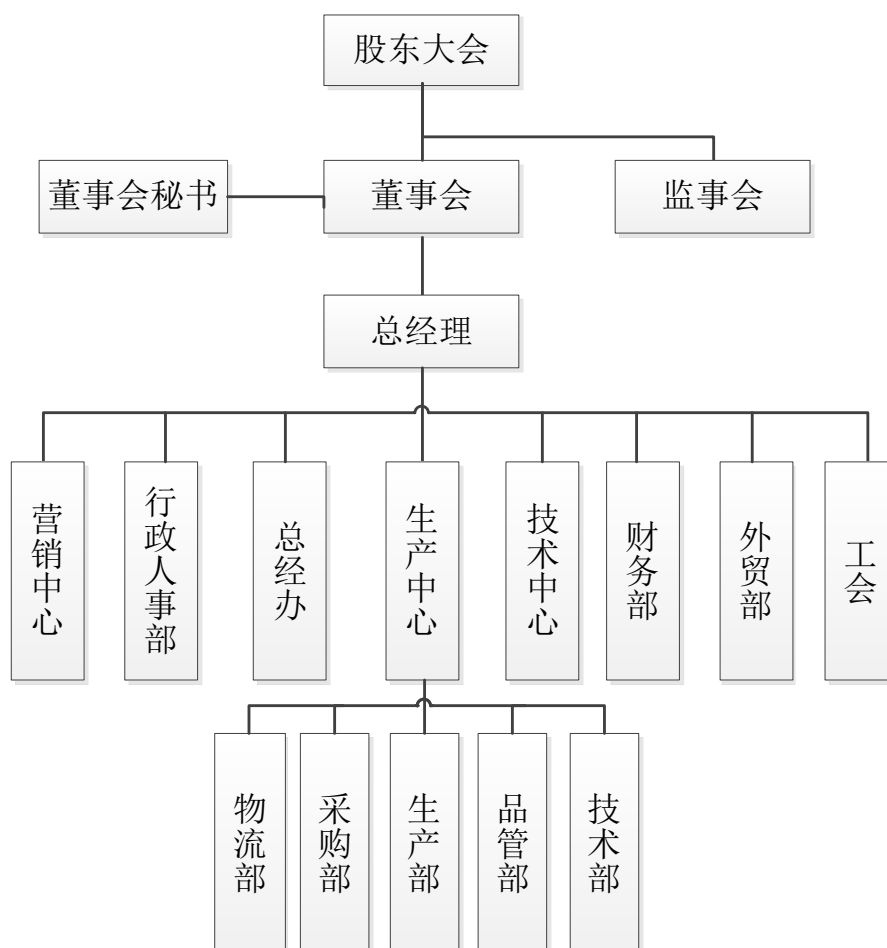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造纸用纺织品中的成形网，产品种类稍显单一，造纸用纺织品中高档造纸毛毯及干网目前产量较低或正处于试生产阶段，未来产品线有待进一步丰富。在市场方面，目前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国内，虽已与部分国际知名纸业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但与国际知名造纸用纺织品企业参与全球化竞争还有一定的差距，未来公司出口市场有待进一步开拓。

②融资渠道有限

目前公司正处在快速发展时期，公司未来规划发展的干网、高档造纸毛毯等扩产项目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支持。由于本公司是民营企业，能够利用的融资渠道有限，融资能力不强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三、公司关键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酯及尼龙。公司采取以产定购、主要原材料适当备货的采购模式，在日常经营中，公司每年通过与长期合作的行业内规模及质量领先的聚酯及尼龙等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供应商采购。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聚酯单丝需国外厂家定制化生产，从公司下订单到定制化生产、运输等过程总体周期较长，一般需半年左右，故公司需提前采购部分常用型号单丝，适当备货。采购价格在供应商提供的年度总体价格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及采购量适当上下浮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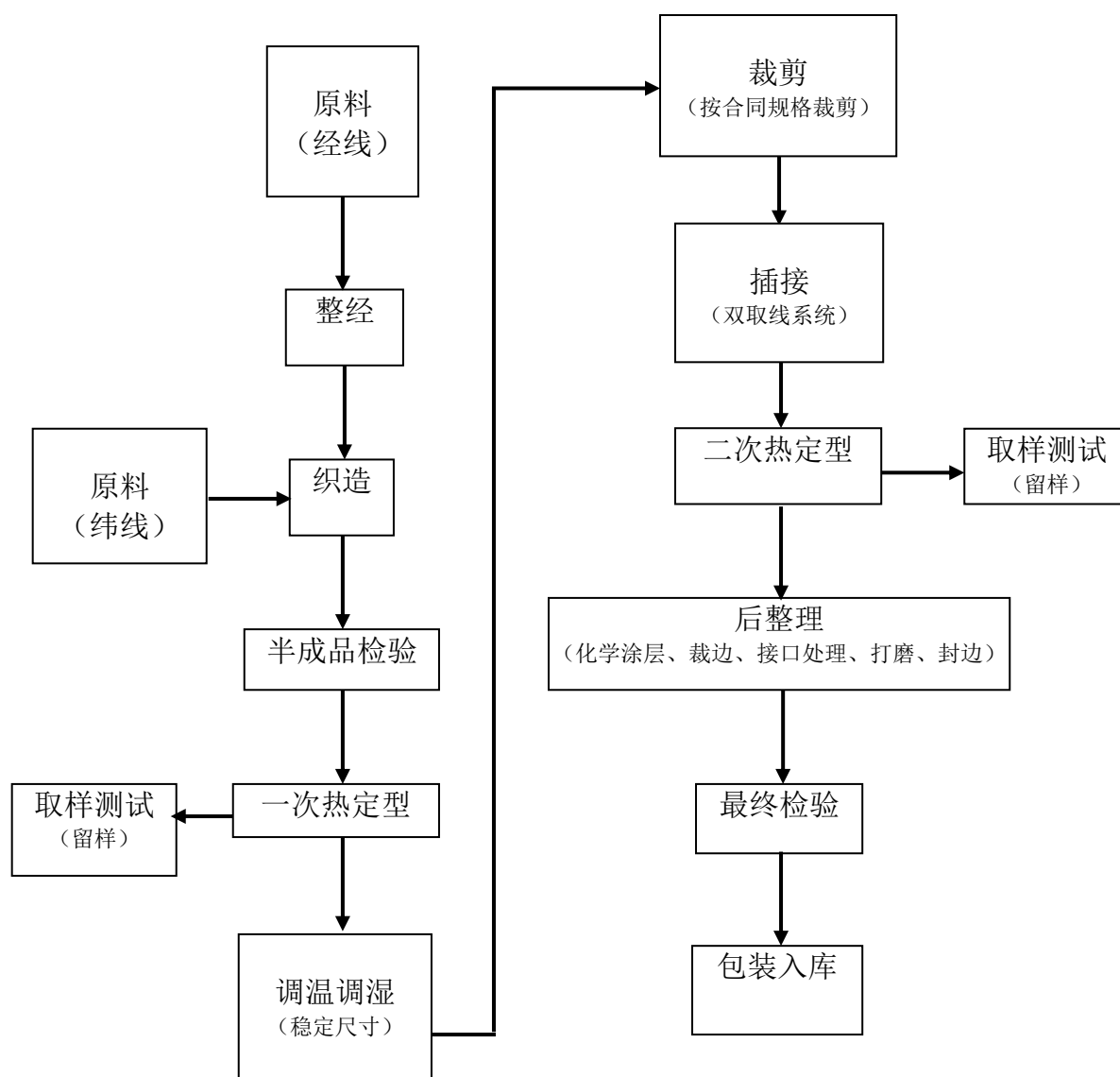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结合订单情况和具体产品需求两方面因素，公司按照标准化和定制化相结合

的方式组织生产。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通过分析客户订单的数量、型号、性能要求等具体情况及需采用的相应生产工艺，首先按照标准化的生产方式生产出公司 7 大系列产品对应的坯网，对同类或近似要求订单的产品/半成品进行标准化生产。针对客户的特殊需求或纸种、纸机的工艺特点，公司采用定制化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化学涂层、裁边、接口处理、打磨、封边等后处理工艺。

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3、销售及服务流程

公司产品采用直销模式，主要面向国内客户。公司销售部组建的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根据客户纸机参数、纸种类别及性能特点而进行“售前-售中-售后”全

流程定制化服务。在定价方面，公司根据用户纸机及纸张选择对应的产品类别及后处理工艺不同导致的成本不同等因素，同时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四、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在国内造纸用纺织品行业中技术领先，目前拥有 2 项发明专利以及 51 项实用新型专利，所使用的关键技术三层造纸成形网制造技术水平国内领先，所生产的 SSB 三层网产品达到或优于同类高端进口产品水平。公司自主研发并获得多项有关该技术的专利权，详情参见“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中“专利技术”。

在产品具体制造工艺及技术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了包括“一次热定型成形网弧度工艺控制技术”、“成形网热熔胶封边工艺技术”、“二次热定型网边防翘边工艺控制技术”、“成形网脱水分析技术”及“成形网磨损、使用实验室分析技术”等多项关键技术。凭借行业内领先的技术水平，公司主导或参与了 5 项国家标准和 4 项行业标准的制定。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技术

公司目前拥有 2 项发明专利以及 5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经线自给缝合聚酯三层造纸成形网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0.07.12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ZL201010223744.1
提高聚酯成形网亲水性的方法及聚酯成形网	发明	2012.03.15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ZL201210067489.5
无网痕二层半造纸成形网	实用新型	2005.11.21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ZL200520077405.1
造纸用无网痕二层半成形网	实用新型	2005.11.25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ZL200520078166.1
强韧纤维双功能纬线聚酯三层成形网	实用新型	2006.06.09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ZL200620073902.9
强韧聚酯纤维 24 综三层造纸网	实用新型	2007.01.30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ZL200720034189.1
强韧聚酯纤维 20 综粗目造纸网	实用新型	2007.02.13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ZL200720004077.1
24 综自绑定聚酯三层造纸网	实用新型	2007.06.13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ZL200720153566.3
20 综自绑定聚酯三层造纸网	实用新型	2007.08.28	江苏金呢工程织	ZL200720139076.8

			物股份有限公司	
饰有标准线色带的造纸毛毯	实用新型	2007.09.04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ZL200720046949.0
经双层无毯痕造纸毛毯	实用新型	2007.09.27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ZL200720044256.8
耐用投梭棒	实用新型	2007.11.22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ZL200720041513.2
复合双层无毯痕造纸毛毯	实用新型	2007.11.24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ZL200720041599.9
植绒机刺针端面校平装置	实用新型	2007.12.17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ZL200720131551.7
20 综自给缝合聚酯三层造纸网	实用新型	2008.01.02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ZL200820002025.5
16 综自给缝合聚酯三层造纸网	实用新型	2008.07.08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ZL200820125013.1
16 综自绑定聚酯三层造纸网	实用新型	2008.10.15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ZL200820139088.5
有色带的造纸毛毯	实用新型	2009.12.02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ZL200920274402.5
高速纸机用复合聚酯三层造纸网	实用新型	2009.12.04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ZL200920276406.7
复合聚酯尼龙单丝三层造纸网	实用新型	2009.12.05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ZL200920276340.1
生活用纸-无毯痕造纸毛毯	实用新型	2009.12.07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ZL200920272561.1
聚酯尼龙单丝三层造纸网	实用新型	2009.12.07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ZL200920272560.7
造纸用无网痕聚酯单丝造纸成形网	实用新型	2009.12.18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ZL200920299251.9
基布无毯痕造纸毛毯	实用新型	2009.12.18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ZL200920299252.3
高分子复合聚酯纤维造纸成形网	实用新型	2009.12.19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ZL200920297652.0
无网痕聚酯造纸成形网	实用新型	2009.12.20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ZL200920350515.9
聚酯尼龙单丝交织而成的三层造纸网	实用新型	2009.12.21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ZL200920297876.1
高车速用强韧聚酯三层造纸成形网	实用新型	2009.12.23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ZL200920298961.x
高速纸机用聚酯造纸成形网	实用新型	2009.12.24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ZL200920298889.0
强韧纤维双功能聚酯三层成形网	实用新型	2009.12.26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ZL200920353326.7
宽幅高速造纸机用高档聚酯成形网	实用新型	2009.12.27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ZL200920351057.0
强韧纤维聚酯三层成形网	实用新型	2009.12.27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ZL200920351050.9
多层宽幅压榨造纸毛毯	实用新型	2009.12.28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ZL200920351393.5
造纸成形网	实用新型	2009.12.30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ZL200920351428.5
耐磨聚酯造纸成形网	实用新型	2009.12.31	江苏金呢工程织	ZL200920175100.2




			物股份有限公司	
扬克造纸毛毯	实用新型	2010.11.25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ZL201020631556.8
高速卫生纸机专用成形网	实用新型	2010.12.12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ZL201020670443.9
分盘整经机经盘上下走车	实用新型	2011.05.27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ZL201120185931.5
化学处理喷淋设备	实用新型	2011.07.12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ZL201120255698.3
热定型机的弧形罩	实用新型	2011.07.12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ZL201120255713.4
强韧聚酯纤维无网痕造纸成形网	实用新型	2011.07.22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ZL201120260018.7
高速纸机用高性能聚酯成形网	实用新型	2011.07.22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ZL201120260049.2
高车速无毯痕造纸成形网	实用新型	2011.07.22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ZL201120260076.X
高速纸机用聚酯成形网	实用新型	2011.07.22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ZL201120260032.7
强韧自绑定聚酯成形网	实用新型	2011.08.11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ZL201120289561.X
宽幅聚酯纤维造纸成形网	实用新型	2011.08.12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ZL201120292155.9
强韧自给缝合聚酯成形网	实用新型	2011.08.16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ZL201120296715.8
聚酯成形网专用喷雾改性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3.15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林业大学	ZL201220096329.9
造纸成形网验网用卷网机大辊	实用新型	2013.04.12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ZL201320183636.5
造纸成形网验网用卷网机	实用新型	2013.04.12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ZL201320183386.5
造纸成形网验网用卷网机的上辊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1.06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ZL201320183400.1
高速宽幅生活用纸专用成形网	实用新型	2014.04.02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ZL201420157221.5
24 综复合纤维聚酯三层造纸网	实用新型	2014.04.02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ZL201420157107.2

2、土地使用权

序号	类型	权利人	证号	面积 (m ²)	地址	购置日期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工业出让	公司	海国用(2011)第420221号	25390.00	海门市开发区海门港区	2011.12.29	2043.12.03	是
2	工业出让	公司	海国用(2011)第420223号	11009.00	海门市海门港海港公路北侧	2011.12.30	2055.04.20	是
3	工业	公司	海国用	34330.00	海门市悦	2010.	2060.	是

	出让		(2010)第70003号		来镇三条桥路南侧	02.08	04.01	
4	住宅出让	公司	海国用(2011)第420222号	10000.00	海门市海门港海港公路北侧	2011.12.30	2045.01.11	是

3、注册商标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权利人	拟核定使用的商品	有效期
	5378425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造纸毛毯(毛巾); 纺织品制印制机垫; 毡; 纺织品过滤材料; 过滤布	2009年07月21日至2019年07月20日
	5378424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造纸毛毯(毛巾); 纺织品制印制机垫; 毡; 纺织品过滤材料; 过滤布	2009年07月21日至2019年07月20日
	1295713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造纸毛毯(毛布)	2009年07月21日至2019年07月20日

(三)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主要包括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净值及综合成新率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元)	净值(元)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2,061,690.95	24,823,481.77	77.42%
机器设备	243,639,071.96	148,304,271.94	60.87%
运输设备	7,948,294.98	5,700,514.52	71.72%
其他设备	2,078,183.61	778,804.06	37.48%
合计	285,727,241.50	179,607,072.29	62.86%

2、生产经营所使用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建筑面积(平方米)	坐落位置	所有权人	是否抵押
1	海政房权证字第20162065号	810.78	海门港大生路3260号内1号房	公司	是
2	海政房权证字第20162066号	472.78	海门港大生路3260号内11号房	公司	是
3	海政房权证字第	57.96	海门港大生路	公司	是

	20162067号		3260号内12号房		
4	海政房权证字第20162068号	2573.98	海门港大生路3260号内14号房	公司	是
5	海政房权证字第20162069号	573.87	海门港大生路3260号内15号房	公司	是
6	海政房权证字第20162070号	655.43	海门港大生路3260号内18号房	公司	是
7	海政房权证字第20162071号	45.81	海门港大生路3260号内2号房	公司	是
8	海政房权证字第20162072号	2029.95	海门港大生路3260号内20号房	公司	是
9	海政房权证字第20162073号	1772.63	海门港大生路3260号内21号房	公司	是
10	海政房权证字第20162074号	1158.2	海门港大生路3260号内22号房	公司	是
11	海政房权证字第20162075号	297.05	海门港大生路3260号内5号房	公司	是
12	海政房权证字第20162076号	36.62	海门港大生路3260号内6号房	公司	是
13	海政房权证字第20162077号	75.92	海门港大生路3260号内7号房	公司	是
14	海政房权证字第20162078号	584.66	海门港大生路3260号内8号房	公司	是
15	海政房权证字第20162079号	775.41	海门港大生路3260号内9号房	公司	是
16	海政房权证字第20162080号	23.98	海门港大生路3260号内10号房	公司	是
17	海政房权证字第20119691号	173.63	悦来镇三条桥153号内1号房	公司	否
18	海政房权证字第20119696号	143.78	悦来镇三条桥153号内15号房	公司	否
19	海政房权证字第20119697号	485.34	悦来镇三条桥153号内16号房	公司	否
20	海政房权证字第20119698号	100.62	悦来镇三条桥153号内17号房	公司	否
21	海政房权证字第20119699号	366.44	悦来镇三条桥153号内18号房	公司	否
22	海政房权证字第20119701号	139.08	悦来镇三条桥153号内2号房	公司	否
23	海政房权证字第20119706号	633.00	悦来镇三条桥153号内24号房	公司	否
24	海政房权证字第20119707号	879.38	悦来镇三条桥153号内25号房	公司	否
25	海政房权证字第20119708号	103.19	悦来镇三条桥153号内26号房	公司	否
26	海政房权证字第20119709号	309.62	悦来镇三条桥153号内27号房	公司	否
27	海政房权证字第20119710号	125.56	悦来镇三条桥153号内28号房	公司	否

28	海政房权证字第 20119711号	398.25	悦来镇三条桥153 号内29号房	公司	否
29	海政房权证字第 20119712号	148.76	悦来镇三条桥153 号内3号房	公司	否
30	海政房权证字第 20119713号	6433.89	悦来镇三条桥153 号内30号房	公司	是
31	海政房权证字第 20119714号	519.63	悦来镇三条桥153 号内4号房	公司	否
32	海政房权证字第 20119715号	743.49	悦来镇三条桥153 号内5号房	公司	否
33	海政房权证字第 20119716号	65.08	悦来镇三条桥153 号内6号房	公司	否
34	海政房权证字第 20119717号	202.23	悦来镇三条桥153 号内7号房	公司	否
35	海政房权证字第 20119718号	1029.62	悦来镇三条桥153 号内8号房	公司	是
36	海政房权证字第 20119719号	158.61	悦来镇三条桥153 号内9号房	公司	否
37	海政房权证字第 20119720号	27.40	悦来镇三条桥153 号内10号房	公司	否
38	海政房权证字第 131003190号	2131.85	悦来镇三条桥153 号内31号房	公司	否
39	海政房权证字第 131003191号	8200.00	悦来镇三条桥153 号内32号房	公司	否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海门港单层宿舍一幢	5.91	2.68	无建房手续

海门港单层宿舍一幢系公司采用原有建筑材料自行建设的临时建筑物，为砖混结构平房，原作为临时职工宿舍使用，目前已基本空置。由于该房产系自行搭建、结构简陋，因此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无法办理房产证。鉴于该房产面积较小，且目前已基本空置，公司决定不再申请办理该房产的产权证书，如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拆除该房产，公司将积极配合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拆除。

3、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账面净值大于100万元的主要生产用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定型机	30,604,509.60	24,305,081.40	79.42%

2	织机	20,860,703.68	16,340,884.48	78.33%
3	织机	17,555,193.20	16,026,428.49	91.29%
4	织机	20,837,093.26	15,402,023.64	73.92%
5	成形网五号机	18,418,912.36	10,690,643.69	58.04%
6	针刺铺网机	12,965,979.00	8,449,496.48	65.17%
7	织网机	15,507,710.44	5,924,780.68	38.21%
8	车间空调	5,017,811.75	4,096,706.91	81.64%
9	干网用全自动插接机	3,509,456.73	3,509,456.73	100.00%
10	整经机	3,979,589.55	2,942,591.05	73.94%
11	全自动插接机	3,418,209.27	2,905,445.15	85.00%
12	插接机	3,299,916.20	2,777,429.40	84.17%
13	全自动插接机	3,306,005.65	2,677,864.69	81.00%
14	全自动插接机	3,288,878.03	2,663,991.23	81.00%
15	进口棉热定型机及涂层	12,241,526.16	1,948,885.87	15.92%
16	全自动插接机	3,363,005.58	1,872,073.29	55.67%
17	绕子架	1,982,129.64	1,464,511.67	73.89%
18	进口织网机	3,237,443.00	1,456,146.11	44.98%
19	车间吊车	1,669,658.12	1,418,513.65	84.96%
20	全自动插接机	3,489,948.00	1,252,018.62	35.87%
21	全自动插接机	3,481,966.00	1,249,155.49	35.88%
22	织机	8,669,914.68	1,165,621.94	13.44%
23	变电设施及线路	1,546,728.74	1,143,986.90	73.96%
24	全自动插接机	3,040,779.00	1,090,879.62	35.88%

(四) 企业资质及获奖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GR201432001165	2014年9月2日	3年
2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	—	2010年9月	—
3	江苏省脱水器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	2008年12月	—
4	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	2009年9月	—

5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M43114Q20030R4M	2014年1月7日	3年
6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2011GH030425	2011年8月	—
7	国家星火计划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2011GA690384	2011年8月	—
8	国际发明展览会金奖	中国发明协会	2101221	2012年11月	—
9	中国专利优秀企业	中国国际专利与名牌博览会组织委员会	2711	2010年11月	—
10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科学技术二等奖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	J-2011-2-14-D01	2011年10月	—

(五)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492人，本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及工龄分布结构如下：

(1) 员工专业构成

专业	人数	比例 (%)
生产人员	347	70.53
技术人员	73	14.84
管理人员	42	8.54
销售人员	30	6.10
合计	492	100

(2) 员工受教育程度构成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77	15.65
大专	76	15.45
大专以下	339	68.90
合计	492	100

(3) 员工年龄构成

年龄	人数	比例 (%)
30周岁以下	146	29.68
30周岁~40周岁	102	20.73
40周岁以上	244	49.59
合计	492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周积学、胡博能、陈平、盛长新、吴波及孙勇，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如下：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周积学、胡博能、陈平、盛长新、吴波先生简历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之内容。

孙勇先生，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7年9月至2004年04月，任海门市合成塑料制品厂总经理秘书、车间主任、产品开发部经理；2004年5月至2007年06月任江苏金呢集团有限公司质量控制员、定型工序主管；2007年07月至今任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品质部部长、技术质量部部长。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周积学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940,000.00	2.38
胡博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940,000.00	2.17
陈平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690,000.00	1.89
盛长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80,000.00	1.21
吴波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80,000.00	0.98
孙勇	核心技术人员	120,000.00	0.13
合计	-	7,650,000.00	8.76

(3)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变动。

(六) 技术研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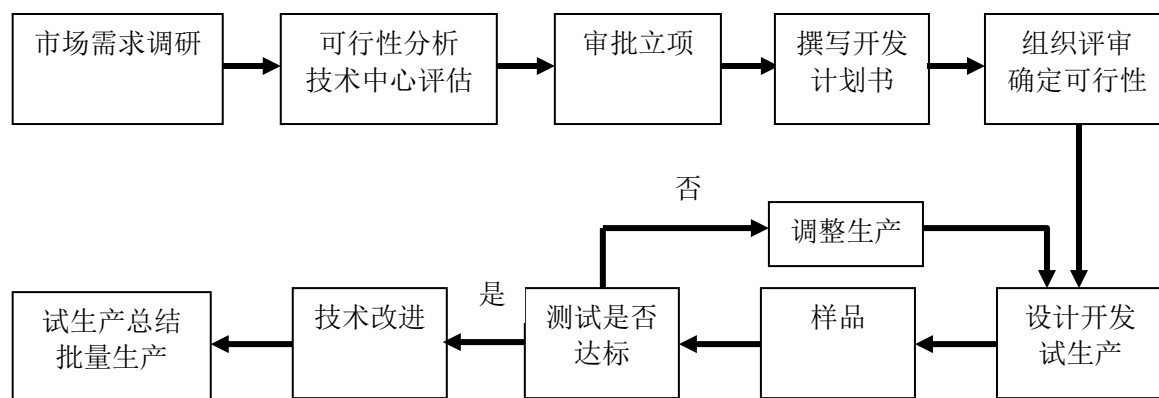
1、公司的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造纸用脱水器材工程研究中心，中心承担公司研发相关工作，其

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制定公司技术管理制度，负责建立和完善产品设计、新产品的试制、标准化技术规程、技术情报管理制度，组织、协调、监督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设备、质量、安全的管理标准及制度等。

2、研发流程

公司注重研究主要客户的市场变化情况，积极对下游行业发展趋势进行跟踪，根据市场的需求制定新品的研发和工艺流程，目前公司新品具体流程如下：



3、技术合作情况

2010年2月1日，公司与奥地利WIS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合作协议书》，由公司提供研究启动经费，WIS公司提供成形网配套技术支持及相应产品的试制及改进指导等工作。双方约定公司具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合作期为2010年2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4、研发资金投入情况

时间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2 年度	4,791,725.63	95,022,382.10	5.04
2013 年度	6,954,294.93	121,446,739.84	5.73
2014 年 1-8 月	4,765,557.23	79,238,388.04	6.01

五、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本公司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造纸成形网和造纸毛毯销售产生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营业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9,238,388.04	99.79	121,446,739.84	100	95,022,382.10	100
其他业务收入	165,434.77	0.21	-	-	-	-
合计	79,403,822.81	100	121,446,739.84	100	95,022,382.10	100

2、报告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造纸成形网	70,548,618.86	89.03	107,520,606.74	88.53	80,348,401.32	84.56
造纸毛毯	8,689,769.18	10.97	13,926,133.10	11.47	14,673,980.78	15.44
合计	79,238,388.04	100.00	121,446,739.84	100.00	95,022,382.10	100.00

公司致力于造纸用纺织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主要为造纸成形网和造纸毛毯，其中造纸成形网占主要地位，该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4.56%、88.53%和89.03%。

（二）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公司生产的造纸用纺织品的消费群体为造纸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2014年 1-8月	1	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	28,351,392.36	35.71
		其中：东莞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	9,151,207.42	-
		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7,220,521.55	-
		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	7,181,481.42	-
		玖龙纸业（重庆）有限公司	4,169,967.67	-

		玖龙浆纸(乐山)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	628,214.30	-
	2	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5,460,213.51	6.88
		其中：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2,662,097.49	-
		广东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2,257,815.52	-
		江西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319,776.52	-
		重庆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220,523.98	-
	3	吉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49,660.61	5.48
	4	山东省昌乐世纪阳光纸厂	3,033,740.78	3.82
	5	荣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297,344.13	2.89
		其中：无锡荣成纸业有限公司	2,175,251.63	-
		浙江荣成纸业有限公司	122,092.50	-
		合计	43,492,351.39	54.77
2013年	1	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	42,466,972.80	34.97
		其中：东莞玖龙纸业有限公司	13,346,556.29	-
		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12,094,602.17	-
		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	10,378,886.65	-
		玖龙纸业（重庆）有限公司	5,376,337.93	-
		玖龙浆纸（乐山）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	1,270,589.76	-
	2	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9,887,303.50	8.14
		其中：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4,680,159.11	-
		广东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3,955,195.79	-
		重庆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932,172.08	-
		江西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319,776.52	-
	3	吉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18,898.93	4.21
	4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3,818,863.24	3.14
	5	福建省联盛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3,774,659.95	3.11
			合计	65,066,698.42
2012年	1	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	34,189,322.55	35.98
		其中：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11,436,501.02	-
		东莞玖龙纸业有限公司	9,590,712.92	-
		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	7,692,248.80	-
		玖龙纸业（重庆）有限公司	4,620,340.12	-
		玖龙浆纸（乐山）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	849,519.69	-
	2	吉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28,530.77	5.61

	3	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4,077,899.96	4.29
		其中：广东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2,263,265.00	-
		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1,525,143.08	-
		重庆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289,491.88	-
	4	河北永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861,475.88	3.01
	5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117,413.07	2.23
		其中：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098,316.14	-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1,019,096.93	-
		合计	48,574,642.23	51.12

报告期公司客户相对分散，不存在向前五大客户中任一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50%的情况，无重大客户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拥有权益，公司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领用原料、包装物	14,172,333.53	33.16	26,005,478.74	39.75	21,230,053.57	42.12
直接人工	7,281,020.75	17.04	10,173,791.16	15.55	7,428,324.35	14.74
制造费用	21,287,012.64	49.81	29,238,200.21	44.69	21,744,837.94	43.14
合计	42,740,366.93	100.00	65,417,470.11	100.00	50,403,215.86	100.00

2、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重（%）
2014年1-8月	北京化联新业贸易有限公司	27,716,845.10	76.21%
	扬州金伦化学纤维有限公司	1,291,232.60	3.55%
	茌平县一林铝业有限公司	1,011,114.00	2.7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	847,811.45	2.33%
	浙江巴斯特网丝有限公司	799,955.80	2.20%

	合计	31,666,958.95	87.07%
2013年	北京化联新业贸易有限公司	39,579,703.25	71.79%
	扬州金伦化学纤维有限公司	2,109,373.30	3.83%
	浙江巴斯特网丝有限公司	1,321,477.90	2.40%
	特梭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24,749.94	1.31%
	海门市风顺建材经营部	669,879.20	1.21%
	合计	44,405,183.59	80.54%
2012年	北京化联新业贸易有限公司	30,190,902.52	67.99%
	扬州金伦化学纤维有限公司	1,789,856.92	4.03%
	浙江巴斯特网丝有限公司	1,194,948.64	2.69%
	深圳首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1,130,635.70	2.55%
	广州市景瑞贸易有限公司	1,072,087.56	2.41%
	合计	35,378,431.34	79.67%

如上表所示，公司各年采购较为集中，排名第一的北京化联新业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总额占比超过50%。经核查，由于聚酯及尼龙单丝原材料需满足适当的耐磨、耐热、耐化学品、耐腐蚀、抗污及收缩性等性能，单丝的选用成为影响造纸成形网最终性能的重要因素。国内单丝供应商由于产品质量较难达到相应指标要求，公司选用单丝行业全球规模、质量均处于领先地位的德国NextrusionGmbH的产品，并通过北京化联新业贸易有限公司（为德国NextrusionGmbH单丝产品国内指定贸易商）代理进口，基于公司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大批量采购价格优势及下游客户的需求等原因，公司采取集中向其采购的方式。公司与其合作多年，合作关系稳定，期间未出现合作纠纷。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和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占有任何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200万元以上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需方	合同产品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	------	----	------	------	----------	------

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山东泉林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形网	2012.1.1	1,136.46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三层成形网	2013.6.14	407.86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	三层成形网	2012.10.29	292.37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三层成形网	2014.5.5	269.98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	东莞玖龙纸业有限公司	三层成形网	2013.10.17	256.08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	三层成形网	2014.5.5	256.08	正在履行
7	采购合同	东莞玖龙纸业有限公司	三层成形网	2012.10.29	254.21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玖龙纸业（重庆）有限公司	三层成形网	2012.9.5	248.62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广西永凯大桥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层成形网	2013.4.26	243.40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东莞玖龙纸业有限公司	三层成形网	2014.3.5	232.81	履行完毕
1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吉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层成形网	2012.7.18	217.46	履行完毕
12	采购合同	东莞玖龙纸业有限公司	三层成形网	2013.9.23	206.35	履行完毕
13	采购合同	玖龙纸业（重庆）有限公司	三层成形网	2014.5.23	205.40	履行完毕
14	购货单	东莞理文造纸厂有限公司	底层夹网、成形网	2012.2.6	200.14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 300 万元以上重大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方	合同产品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北京华联新业贸易有限公司	聚酯单丝（Nextrusion GmbH 产）	2013.6.6	675.67	履行完毕
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北京华联新业贸易有限公司	聚酯单丝（Nextrusion GmbH 产）	2013.1.18	546.38	履行完毕
3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北京华联新业贸易有限公司	聚酯单丝（Nextrusion GmbH 产）	2013.1.18	537.2	履行完毕
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北京华联新业贸易有限公司	聚酯单丝（Nextrusion GmbH 产）	2013.1.18	526.42	履行完毕
5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北京华联新业贸易有限公司	聚酯单丝（Nextrusion GmbH 产）	2013.11.11	479.46	履行完毕
6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北京华联新业贸易有限公司	聚酯单丝（Nextrusion GmbH 产）	2012.8.10	469.72	履行完毕
7	工矿产品	北京华联新业	聚酯单丝（Nextrusion	2012.12.12	437.62	履行

	购销合同	贸易有限公司	GmbH 产)			完毕
8	工矿产品 购销合同	北京华联新业 贸易有限公司	聚酯单丝(Nextrusion GmbH 产)	2012.8.10	435.91	履行 完毕
9	工矿产品 购销合同	北京华联新业 贸易有限公司	聚酯单丝(Nextrusion GmbH 产)	2014.1.11	365.94	履行 完毕
10	工矿产品 购销合同	北京华联新业 贸易有限公司	聚酯单丝(Nextrusion GmbH 产)	2014.1.15	362.74	履行 完毕
11	工矿产品 购销合同	北京华联新业 贸易有限公司	聚酯单丝(Nextrusion GmbH 产)	2013.6.6	356.92	履行 完毕
12	工矿产品 购销合同	北京华联新业 贸易有限公司	聚酯单丝(Nextrusion GmbH 产)	2014.1.11	315.01	履行 完毕

六、主要商业模式总结

公司一直致力于造纸用纺织品的制造及研发，凭借多年来在造纸毛毯、造纸成形网等领域经营的经验，深入了解造纸用纺织品在应用过程中的问题及技术发展方向，依靠公司的研发及技术优势形成多种行业先进技术及专利技术，并成为行业内部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主导及参与者。目前公司拥有 2 项发明专利以及 51 项实用新型，所使用的关键技术三层造纸成形网制造技术水平国内领先，主要产品 SSB 三层造纸成形网成功应用于高速、宽幅造纸机并达到或优于同类高端进口产品水平。公司形成了完善的业务流程体系，采用按标准化和定制化相结合的模式进行生产，通过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完善的服务体系与众多国内一线纸业企业如玖龙纸业、理文纸业、吉安纸业、荣成纸业及 APP、UPM 等国际纸业巨头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凭借自身研发实力及技术积累，为造纸业下游客户提供满足其需求的高品质造纸成形网、造纸毛毯系列产品并提供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从中获取收入及利润。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8 月毛利率分别为 46.96%、46.13% 及 46.06%，同行业在上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司同期毛利率处于 45%-55% 之间，与公司毛利水平基本相当。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7年11月16日，股份公司设立，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就此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基本治理结构。股份公司设立后初期，公司在增资、变更为股份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重大事项上，均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相应的会议决议并得到有效执行，但存在未按《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三会”、部分会议记录届次不清、部分“三会”未按章程要求履行通知程序以及“三会”的会议记录、决议不是很完整齐备等不规范之处。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会议，决议内容均进行了有效执行，总体运行情况良好，相对比较规范。但由于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公司治理及运行在2014年9月前仍存在不足，主要体现在《公司章程》不完善，未包含纠纷解决机制；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三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等内容。

自2014年公司确立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经营目标后，在公司与中介机构的共同努力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逐步健全与完善。2014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办法》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重新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201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和《重大投资管理办法》。

1、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2）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13）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14）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超过1,000万、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对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17）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股东大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

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审议批准一年内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投资等事项；（9）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涉及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10）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1,000万、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贷款事项；（11）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2）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3）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4）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6）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7）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8）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19）审议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2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

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制定和完善时间较晚，“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包括3家专业投资机构，分别为杭州润铭、西藏聚丰、浙江锃戎，其余为自然人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由自然人股东担任，股东结构合理。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会5名董事中，陆平、陆剑峰、陆振和、卢炳元为自然人股东，John Timothy Rucquoi-Berger代表杭州润铭、西藏聚丰、浙江锃戎参与公司治理，董事会成员的构成充分反映了各股东方的意愿。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人。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2人和职工代表1人，其中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中，监事会主席陆景华为自然人股东、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股东结构合理，董事会及监事会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和治理需要，公司各投资者均能通过股东大会及选举董事和监事参与公司治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事职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自2014年9月30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公司已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办法》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上述规章制度对于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均做出了明确规定。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同时公司还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更为详细的约定。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在纠纷发生之日起15日内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累积投票制进行了规定。如果公司存在持股比例30%或30%以上的控股股东时，股东大会在董事选举中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对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进行了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进行了更为详细的约定。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就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内容包括生产管理、财务管理、营销管理、行政管理等方面，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和内部控制的所有环节，形成了规范有效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可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合规、有效进行，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进行了讨论，认为：

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办法》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三会”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文件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时进行换届选举。

自2014年公司确立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经营目标后，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注重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董事会能够参与了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其执行情况，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3年5月17日，公司因经办人员经验不足，被上海海关所属洋山海关科以“申报贸易方式不实”为由处罚款5000元，除此之外，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最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陆平，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经营场所、资质许可及经营所需企业业务资源，对公司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经营的业务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本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完整拥有生产设备、车辆、专利、商标等各项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 1 名，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干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目前已经具备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程序合法。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及各经营管理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能够控制的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陆平，实际控制人曾经以及正在控制的企业包括：

企业名称	注册号	与本公司的关系
海门市造纸毛毯厂	320684000003774	同一控制
南通市银兔实业公司	320684000005149	同一控制
江苏金呢集团有限公司	320684000147807	同一控制

南通市银兔实业公司、江苏金呢集团有限公司、海门市造纸毛毯厂最近两年一期内已无实际经营行为，并均已启动注销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南通市银兔实业公司已注销。

南通市银兔实业公司、江苏金呢集团有限公司、海门市造纸毛毯厂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

2、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平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控制的除金呢股份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金呢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

2、本人在持有金呢股份的股份期间，将不从事与金呢股份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金呢股份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金呢

股份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金呢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如金呢股份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金呢股份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金呢股份、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金呢股份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全体股东之权益，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金呢股份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金呢股份所有。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资金占用、担保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一）资金占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的资金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但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关联方已全部归还了所占用公司的资金。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其他注意事项”之“（三）其他重要事项”

（三）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作出

如下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进行具体规范。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就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查及决策权限作出规定，并明确规定作出上述决策时相关关联方应当予以回避。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公司将尽量减少、避免与金呢股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金呢股份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本公司不以向金呢股份拆借、占用金呢股份资金或采取由金呢股份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金呢股份资金。

2、对于本人/本公司与金呢股份之间必须进行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公平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本人/本公司与金呢股份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等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本公司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呢股份及金呢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金呢股份及金呢股份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 (万股)	间接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	----	---------------	---------------	------

1	陆平	董事长	1280	0	14.31%
2	陆振和	董事	780	0	8.72%
3	周积学	副总经理	213	0	2.38%
4	卢炳元	董事、总经理	206	0	2.30%
5	胡博能	副总经理	194	0	2.17%
6	陈平	副总经理	169	0	1.89%
7	叶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165	0	1.84%
8	盛长新	副总经理	108	0	1.21%
9	张义林	副总经理	90	0	1.01%
10	吴波	副总经理	88	0	0.98%
11	陆剑峰	董事	24	0	0.27%
12	陆景华	监事会主席	24	0	0.27%
13	杨学平	监事	20	0	0.22%
14	黄新颜	财务负责人	14	0	0.16%
15	崔韶峰	监事	5	0	0.06%
16	John Timothy Rucquoi-Berger	董事	0	0	0.00%
17	郑新平	系董事陆振和女 婿	600	0	6.71%
18	倪浩平	系董事长陆平岳 父	270	0	3.02%
19	陆卫红	系董事长陆平妹 妹	80	0	0.89%
20	季建忠	系董事陆振和女 婿	40	0	0.45%
21	胡一得	系副总经理胡博 能儿子	5	0	0.06%
合计			4,375		48.9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陆振和为董事长陆平父亲，董事陆剑峰为陆平儿子，董事、总经理卢炳元为陆平妹夫，监事会主席陆景华为陆平妻子的表弟。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签订的重要协议情况

为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一致性，公司董事长陆平与股东陆振和、郑新平、倪浩平、卢炳元共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签订的重要承诺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平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签订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资金占用、担保情形以及相关措施”之“（三）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重要股东及核心业务人员陆平、陆振和、倪浩平、郑新平、卢炳元、陈平、胡博能、盛长新、吴波、张义林、周积学等 11 人分别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为保护公司利益不受股份回购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平就股份回购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以本人为代表的原始股东与杭州润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浙江锷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股权方面的纠纷，未因原《增资和股东协议》、《增资和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影响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规范运作和有效存续。

2、本人承诺将积极履行原《增资和股东协议》、《增资和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确保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不会因原《增资和股东协议》、《增资和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遭受任何损失；如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因原《增资和股东协议》、《增资和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承诺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陆平	董事长	江苏金呢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南通市银兔实业公司	董事
陆振和	董事	江苏金呢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南通市银兔实业公司	董事
卢炳元	董事、总经理	江苏金呢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胡博能	副总经理	江苏金呢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周积学	副总经理	江苏金呢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张义林	副总经理	江苏金呢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叶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江苏金呢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陈平	副总经理	江苏金呢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南通市银兔实业公司	董事
盛长新	副总经理	江苏金呢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John Timothy Rucquoi-Berger	董事	Natixis Private Equity Asia Limited	执行董事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凯士华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凯士华纸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凯士华基金	发起人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南通市银兔实业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上述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再于南通市银兔实业公司兼职；卢炳元所任江苏金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位已通过江苏金呢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免职，但因江苏金呢集团有限公司已启动注销程序，故未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变动情况

2012年初，公司董事会由陆平、陆振和、卢炳元、胡博能、周积学、陈平和叶平7人组成，陆平任董事长；监事会由李永泉、黄新颜、陆景华3人组成，李永泉任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卢炳元、陈平、叶平、胡博能、周积学、盛长新、张义林和吴波8人，其中卢炳元任总经理兼董事，叶平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其余6人任副总经理。

鉴于公司股权发生变更，2013年6月3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胡博能、周积学、陈平、叶平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John Timothy Rucquoi-Berger、倪浩平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由7人变更为5人。

鉴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满三年，2013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选举黄新颜、陆景华为职工代表监事。2013年11月1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1）选举陆平、陆振和、卢炳元、倪浩平、John Timothy Rucquoi-Berger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2）选举李永泉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黄新颜、陆景华一同组成新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2013年11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1）选举陆平为董事长，任期三年；（2）聘任卢炳元为总经理，陈平、胡博能、叶平、周积学、张义林、吴波、盛长新为副总经理，叶平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选举李永泉为监事会主席。

鉴于倪浩平、李永泉因个人原因分别辞去董事、监事职务，黄新颜因工作调整辞去监事职务，2014年8月30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1）倪浩平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陆剑峰为公司董事；（2）李永泉、黄新颜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杨学平、崔韶峰为公司监事。2014年9月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选举陆景华为监事会主席。2014年9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聘任黄新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陆平、陆振和、卢炳元、陆剑峰、John Timothy Rucquoi-Berger 5人组成，陆平任董事长；监事会由陆景华、杨学平、崔韶峰3人组成，陆景华任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卢炳元、陈平、叶平、胡博能、周积学、盛长新、张义林、吴波和黄新颜9人，其中卢炳元任总经理兼董事，叶平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黄新颜任财务负责人，其余6人任副总经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0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75,621.83	21,177,340.04	39,148,241.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685,134.03	26,343,588.49	27,413,864.98
应收账款	47,309,481.07	36,319,602.18	37,760,176.07
预付款项	1,603,086.77	3,867,277.62	6,415,844.7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61,018.62	889,483.31	8,685,766.89
存货	74,330,874.06	64,722,684.76	42,562,920.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55,524.83	2,599,353.03	160,570.91
流动资产合计	160,620,741.21	155,919,329.43	162,147,385.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9,607,072.29	190,368,370.98	184,757,931.84
在建工程			18,201,498.9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844,788.42	7,003,145.43	7,274,070.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88,552.14	3,835,167.09	3,519,214.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83,439.59	7,442,370.70	1,168,407.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023,852.44	210,649,054.20	216,921,123.53
资产总计	359,644,593.65	366,568,383.63	379,068,509.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8,000,000.00	130,800,000.00	127,991,618.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5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6,959,266.56	10,040,975.98	4,456,631.35
预收账款	695,204.35	748,462.30	477,489.03
应交税费	1,268,326.05	2,822,911.36	2,251,178.27
应付职工薪酬	5,754,684.06	6,469,415.52	5,043,485.91
应付利息	1,122,683.33	274,560.00	271,954.4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28,681.05	6,710,830.88	37,551,78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207,664.51		2,190,317.00
流动负债合计	136,236,509.91	167,367,156.04	190,234,459.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983,708.32	8,753,375.00	4,967,87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983,708.32	8,753,375.00	4,967,875.00

负债合计	164,220,218.23	176,120,531.04	195,202,334.79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89,463,500.00	89,463,500.00	89,463,500.00
资本公积	26,170,983.89	26,170,983.89	26,170,983.8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66,246.87	5,766,246.87	5,108,079.05
未分配利润	74,023,644.66	69,047,121.83	63,123,611.4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424,375.42	190,447,852.59	183,866,174.40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79,403,822.81	121,446,739.84	95,022,382.10
减：营业成本	42,914,992.52	65,417,470.11	50,403,215.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2,490.04	1,355,137.52	769,206.34
销售费用	6,783,200.70	13,842,818.03	9,983,445.12
管理费用	18,360,349.13	27,187,907.14	23,585,959.38
财务费用	8,355,216.76	14,162,797.23	11,297,306.60
资产减值损失	968,569.04	-96,688.12	1,132,238.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590.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328.60	172,527.16	-270,234.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9,333.22	-250,174.91	-2,278,634.29
加：营业外收入	4,257,421.72	8,744,611.18	7,025,666.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64.00	149,224.67
减：营业外支出	551,842.00	234,949.00	406,451.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1,276.36	78,644.69	79,800.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14,912.94	8,259,487.27	4,340,580.73
减：所得税费用	238,390.11	1,677,809.08	102,743.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76,522.83	6,581,678.19	4,237,837.6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7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07	0.05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76,522.83	6,581,678.19	4,237,837.63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967,099.31	94,316,541.85	51,985,372.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81,026.02	5,953,247.18	5,373,129.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429.22	19,324,354.33	6,864,51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73,554.55	119,594,143.36	64,223,016.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38,055.17	6,334,903.07	7,738,022.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19,569.87	24,982,161.34	24,199,779.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83,142.35	16,318,088.48	11,143,496.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44,942.85	56,155,926.96	33,369,83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85,710.24	103,791,079.85	76,451,13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7,844.31	15,803,063.51	-12,228,120.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328.60	172,527.16	-270,234.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000.00	485,141.41	2,461,853.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328.60	657,668.57	2,191,618.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02,901.42	19,405,505.09	29,907,542.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02,901.42	21,405,505.09	29,907,542.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5,572.82	-20,747,836.52	-27,715,923.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134.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8,000,000.00	155,847,936.98	215,567,764.8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000,000.00	155,847,936.98	230,067,899.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800,000.00	153,039,555.79	169,335,452.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99,928.91	12,727,127.05	10,915,529.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0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899,928.91	170,266,682.84	185,250,981.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071.09	-14,418,745.86	44,816,917.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060.79	-6,983.38	-125,680.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01,718.21	-19,370,502.25	4,747,192.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1,677,340.04	31,047,842.29	26,300,649.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75,621.83	11,677,340.04	31,047,842.29

4、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89,463,500.00	26,170,983.89			5,766,246.87	69,047,121.83		190,447,852.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9,463,500.00	26,170,983.89			5,766,246.87	69,047,121.83		190,447,852.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76,522.83		4,976,522.83
（一）净利润						4,976,522.83		4,976,522.8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976,522.83		4,976,522.8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本年年末余额	89,463,500.00	26,170,983.89			5,766,246.87	74,023,644.66		195,424,375.42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89,463,500.00	26,170,983.89			5,108,079.05	63,123,611.46		183,866,174.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9,463,500.00	26,170,983.89			5,108,079.05	63,123,611.46		183,866,174.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8,167.82	5,923,510.37		6,581,678.19
（一）净利润						6,581,678.19		6,581,678.1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658,167.82	-658,167.82		

1. 提取盈余公积					658,167.82	-658,167.8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本年年末余额	89,463,500.00	26,170,983.89			5,766,246.87	69,047,121.83		190,447,852.59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86,714,700.00	18,919,649.49			4,684,295.29	59,309,557.59		169,628,202.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6,714,700.00	18,919,649.49			4,684,295.29	59,309,557.59		169,628,202.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48,800.00	7,251,334.40			423,783.76	3,814,053.87		14,237,972.03
（一）净利润						4,237,837.63		4,237,837.6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237,837.63		4,237,837.6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748,800.00	7,251,334.40						10,000,134.40
1. 股东投入资本	2,748,800.00	7,251,334.40						10,000,134.4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23,783.76	-423,783.76		
1. 提取盈余公积					423,783.76	-423,783.7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本年年末余额	89,463,500.00	26,170,983.89			5,108,079.05	63,123,611.46		183,866,174.40

二、 审计意见

公司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8月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衡审字（2014）0129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以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

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

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

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

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④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

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3) 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如果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②如果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以下同)	0	0
3 个月-1 年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 (1)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 (2) 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 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总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二、6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

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②本公司采用个别认定方式评估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1）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运输设备	5-10	5	9.5-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19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

算。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二十）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

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三) 经营租赁

(1)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二十五）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 号）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 号），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上述规定对 2013 年度、201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上述调整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等均不产生影响，仅在财务报表列示项目上对比较期相关数据进行重分类。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79,403,822.81	121,446,739.84	95,022,382.1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9,238,388.04	121,446,739.84	95,022,382.10
其他业务收入	165,434.77	-	-
营业总成本	42,914,992.52	65,417,470.11	50,403,215.8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2,740,366.93	65,417,470.11	50,403,215.86
其他业务成本	174,625.59	-	-
主营业务毛利	36,498,021.11	56,029,269.73	44,619,166.24
主营业务毛利率（%）	46.06	46.13	46.96

注：上表中其他业务收入为废料销售收入

1、营业收入具体确认原则

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在实际操作中，公司收入确认条件为产品已经发出且客户确认后，公司对相关销售收入进行确认。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增长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列示：

类别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造纸成形网	70,548,618.86	89.03	107,520,606.74	88.53	80,348,401.32	84.56
造纸毛毯	8,689,769.18	11.97	13,926,133.10	11.47	14,673,980.78	15.44
合计	79,238,388.04	100	121,446,739.84	100	95,022,382.10	100

公司为生产型企业，专业从事造纸脱水器材——造纸成形网及造纸毛毯等造纸用纺织品的生产、研发及应用，主要为大型造纸企业提供造纸脱水用耗材。公司主导产品为造纸成形网，报告期内，该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5%左右。公司通过外购聚酯及尼龙单丝经整经、织造、热定型、插接、整理等多道工序，再根据特定的纸机、纸张品质要求而定制化生产造纸成形网。

结合订单情况和具体产品需求两方面因素，公司按照标准化和定制化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公司通过分析客户订单的数量、型号、性能要求等具体情况及需采用的相应生产工艺，首先按照标准化的生产方式生产出公司7大系列产品对应的坯网，对同类或近似要求订单的产品/半成品进行标准化生产。针对客户的特殊需求或纸种、纸机的工艺特点，公司采用定制化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化学涂层、裁边、接口处理、打磨、封边等后处理工艺。

公司产品采用直销模式，主要面向国内客户。公司销售部组建的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根据客户纸机参数、纸种类别及性能特点而进行“售前-售中-售后”全流程定制化服务。在定价方面，公司根据用户纸机及纸张选择对应的产品类别及后处理工艺不同导致的成本不同等因素，同时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达到或接近100%，主营业务明确、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造纸成形网和造纸毛毯销售收入构成，其中造纸成形网销售收入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比重在85%左右，造纸毛毯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为15%左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8月造纸成形网销售收入分别为8,034.84万元、10,752.06万元和7,084.86万元；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8月造纸毛毯销售收入分别为1,467.40万元、13,92.61万元和8,68.98万元。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构成，原材料主要为聚酯单丝、尼龙等，产成品主要为造纸成形网、造纸毛毯。

公司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组成，直接材料按加权平均法归集到生产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则根据适当的比例进行分配，归集到生产成本，月末根据产品和在产品的数量，将生产成本按照适当的比例对其进行分配，同时计算在产品成本和完工产品成本。

月末公司根据完工产品数量将完工产品成本计入产成品科目，根据产成品出库数量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销售产品的实际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4,172,333.53	33.16	26,005,478.74	39.75	21,230,053.57	42.12
直接人工	7,281,020.75	17.04	10,173,791.16	15.55	7,428,324.35	14.74
制造费用	21,287,012.64	49.80	29,238,200.21	44.70	21,744,837.94	43.14
合计	42,740,366.92	100.00	65,417,470.11	100.00	50,403,215.86	100.00

4、主营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

公司主营产品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类别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销售收入比例	毛利率	销售收入比例	毛利率	销售收入比例
造纸成形网	50.85	89.03	50.61	88.53	54.17	84.56
造纸毛毯	7.16	11.97	11.59	11.47	7.43	15.44
合计	46.06	100.00	46.13	100.00	46.96	100.00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8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6.96%、46.13%及46.06%，产品综合毛利率稳定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1、公司原材料主要为聚酯单丝，近年来，聚酯单丝价格稳定在较低水平；2、公司主要产品造纸成形网为三层成形网，在行业中的定位为中高端产品，市场平均价格较高。

5、报告期内各年度/期间前五大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年度/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元）	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列（%）
2014年1-8月	43,492,351.39	54.77
2013年度	65,066,698.42	53.58
2012年度	48,574,642.23	51.12

2014年1-8月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元）	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列（%）
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51,392.36	35.71
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60,213.51	6.88

吉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49,660.61	5.48
山东省昌乐世纪阳光纸厂	非关联方	3,033,740.78	3.82
荣成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7,344.13	2.89
合计		43,492,351.39	54.77

2013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元)	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66,972.80	34.97%
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87,303.50	8.14%
吉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18,898.93	4.21%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18,863.24	3.14%
福建省联盛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774,659.95	3.11%
合计		65,066,698.42	53.58

2012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元)	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89,322.55	35.98
吉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28,530.77	5.61
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77,899.96	4.29
河北永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861,475.88	3.01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7,413.07	2.23
合计		48,574,642.23	51.12

注:上表中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的销售数据为东莞玖龙纸业有限公司、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玖龙纸业(重庆)有限公司及玖龙浆纸(乐山)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的销售收入合计数据;理文造纸有限公司的销售数据为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广东理文造纸有限公司、江西理文造纸有限公司及重庆理文造纸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合计数据;荣成纸业有限公司的销售数据为无锡荣成纸业有限公司及浙江荣成纸业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合计数据。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8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51.12%、53.58%和54.77%。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相对分散,不存在向前五大客户中任一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50%的情况,无重大客户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

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拥有权益，公司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79,403,822.81	121,446,739.84	95,022,382.10
销售费用	6,783,200.70	13,842,818.03	9,983,445.12
管理费用	18,360,349.13	27,187,907.14	23,585,959.38
财务费用	8,355,216.76	14,162,797.23	11,297,306.60
期间费用合计	33,498,766.59	55,193,522.40	44,866,711.10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8.54	11.40	10.51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3.12	22.39	24.82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0.52	11.66	11.89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42.19	45.45	47.22

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7.22%、45.45%及42.19%，其中管理费用占比较大。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8月销售费用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人员费用、业务员费用、运杂费和差旅费等。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8月销售费用分别为998.34万元、1384.28万元和678.3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51%、11.40%和8.54%。2013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年来致力于开拓新的销售市场，扩大销售规模，导致职工薪酬及业务费用较2012年产生了较大幅度增长。2013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2012年上升38.66%。预期公司2014年全年销售费用费用为1,017.48万元，较2013年下降26.50%；经过2012、2013年度的市场拓展，公司于2014年采取了较为稳健的经营策略，积极维护原有客户规模，削减费用，因此导致2014年度预期公司销售费用下降幅度较为明显。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员费用、研发费、业务招待费及交通差旅费等。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8月管理费用分别为2,358.60万元、2,718.79万元和1,836.0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82%、22.39%及23.12%，公司管理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和汇兑损益组成。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8月财务费用分别为1,129.73万元、1,416.28万元和835.5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89%、11.66%和10.52%，比重逐年下降。

(三) 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	4,976,522.83	6,581,678.19	4,237,837.63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1,276.36	-77,380.69	69,424.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65,666.68	2,770,100.00	1,460,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9,508.02	36,222.85	-413,482.9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74,882.30	2,728,942.16	1,116,441.18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46,232.35	409,341.32	167,466.1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828,649.95	2,319,600.84	948,97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的净利润	4,147,872.88	4,262,077.35	3,288,862.63

报告期内，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94.90万元、231.96万元、82.86万元，主要由相关政府补助构成。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转入	769,666.68	1,154,500.00	660,500.00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96,000.00	1,615,600.00	8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65,666.68	2,770,100.00	1,460,500.00

3、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7,983,708.32	8,753,375.00	4,967,875.00
合计	7,983,708.32	8,753,375.00	4,967,875.00

4、递延收益构成情况

(1) 2014年8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收到年份	原始金额	2014年1-8月摊销	2014年8月31日余额
高速宽幅造纸用毛毯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	2009年	3,340,000.00	222,666.67	1,864,833.33
高速宽幅造纸用毛毯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	2010年	200,000.00	13,333.33	111,666.67
强韧纤维双功能纬线造纸网项目专项补助	2010年	150,000.00	10,000.00	83,750.00
高车速纸机用24综三层造纸网项目专项补助	2010年	175,000.00	11,666.67	97,708.33
高速宽幅造纸机用聚酯网毯项目专项补助	2010年	350,000.00	23,333.33	195,416.67
工业专项升级引导资金	2010年	940,000.00	62,666.67	595,333.33
高速纸机宽幅造纸网技改项目专项补助	2011年	250,000.00	16,666.67	158,333.33
200t30M底网针刺造纸毛毯生产项目专项补助	2011年	1,200,000.00	80,000.00	760,000.00
高速宽幅造纸机用高性能成形网的研发及产业化	2013年	4,000,000.00	266,666.67	3,333,333.33
成形网纸设备改造项目	2013年	940,000.00	62,666.67	783,333.33
合计		11,545,000.00	769,666.68	7,983,708.32

(2)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收到年份	原始金额	2013年度摊销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高速宽幅造纸用毛毯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	2009年	3,340,000.00	334,000.00	2,087,500.00
高速宽幅造纸用毛毯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	2010年	200,000.00	20,000.00	125,000.00
强韧纤维双功能纬线造纸网项目专项补助	2010年	150,000.00	15,000.00	93,750.00
高车速纸机用24综三层造纸网项目专项补助	2010年	175,000.00	17,500.00	109,375.00
高速宽幅造纸机用聚酯网毯项目专项补助	2010年	350,000.00	35,000.00	218,750.00
工业专项升级引导资金	2010年	940,000.00	94,000.00	658,000.00
高速纸机宽幅造纸网技改项目专项补助	2011年	250,000.00	25,000.00	175,000.00
200t30M底网针刺造纸毛毯生产项目专项补助	2011年	1,200,000.00	120,000.00	840,000.00

项目名称	收到年份	原始金额	2013 年度摊销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高速宽幅造纸机用高性能成形网的研发及产业化	2013 年	4,000,000.00	400,000.00	3,600,000.00
成形网纸设备改造项目	2013 年	940,000.00	94,000.00	846,000.00
合计		11,545,000.00	1,154,500.00	8,753,375.00

(3)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收到年份	原始金额	2012 年度摊销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高速宽幅造纸用毛毯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	2009 年	3,340,000.00	334,000.00	2,421,500.00
高速宽幅造纸用毛毯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	2010 年	200,000.00	20,000.00	145,000.00
强韧纤维双功能纬线造纸网项目专项补助	2010 年	150,000.00	15,000.00	108,750.00
高车速纸机用 24 综三层造纸网项目专项补助	2010 年	175,000.00	17,500.00	126,875.00
高速宽幅造纸机用聚酯网毯项目专项补助	2010 年	350,000.00	35,000.00	253,750.00
工业专项升级引导资金	2010 年	940,000.00	94,000.00	752,000.00
高速纸机宽幅造纸网技改项目专项补助	2011 年	250,000.00	25,000.00	200,000.00
200t30M 底网针刺造纸毛毯生产项目专项补助	2011 年	1,200,000.00	120,000.00	960,000.00
合计		6,605,000.00	660,500.00	4,967,875.00

4、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1) 2014年1-8月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海门市级科技项目经费	420,000.00
南通市海门质量技术监督局补助	102,000.00
江苏省著名商标奖励	30,000.00
引智项目经费	44,000.00
合计	596,000.00

(2) 2013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获奖单位奖励	20,000.00
授权专利和专利大户奖励	3,800.00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900,000.00
高速卫生纸机专用成形网项目	75,000.00
质量强市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238,000.00
耐磨聚酯造纸成形网项目	75,000.00
创建品牌产品专项引导资金	50,000.00
引智项目经费	50,000.00
授权专利和发明专利申请奖励	3,800.00
节能与循环经济项目财政奖励	200,000.00
合计	1,615,600.00

(3) 2012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名牌战略、技术标准战略工作成绩突出企业奖励	300,000.00
海门市科技计划及项目经费补助	175,000.00
江苏省企业博士集聚计划	200,000.00
江苏省名牌复审补贴	15,000.00
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专项资金	60,000.00
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示范创建先进单位奖励	50,000.00
合计	800,000.00

5、适用的各种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率及税种如下：

主要税种	适用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注1）	17%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企业所得税（注2）	15%	应纳税所得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应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缴流转税税额

注1：公司是经南通市民政局审核确认的社会福利企业，持有南通市民政局颁发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福企证字第32000602039号）。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公司2012年度、2013

年度、2014年1-8月享受以下税收优惠：增值税即征即退，按残疾人员人数每人35000/年返还；企业所得税计算时按照残疾人工资一倍加计扣除；增值税退回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注2：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2011年9月29日下发的《关于认定江苏省2011年度第二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1]14号），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2011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3年。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8月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税率计缴。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2014年9月2日下发的《关于认定江苏省2014年度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4]15号），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2014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3年，认定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税率计缴。

（四）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货币资金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3,284.65	89,209.63	138,347.33
银行存款	8,102,337.18	11,588,130.41	30,909,494.96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0	9,500,000.00	8,100,399.64
合计	10,175,621.83	21,177,340.04	39,148,241.93

2013年度货币资金较2012年下降45.90%，主要原因系公司2013年度非流动资产购买及利息支付导致当年货币资金年末余额减少。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造纸企业。公司一般给予客户1-3个月的信用账期。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变动趋势和收入变动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未发生重大变化。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截至2014年8月31日，应收账款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	26,307,179.98	52.55		
3个月至1年	18,663,179.68	37.28	933,158.98	5.00
1-2年	3,468,469.04	6.93	693,693.81	20.00
2-3年	995,010.32	1.99	497,505.16	50.00
3年以上	629,124.98	1.25	629,124.98	100.00
合计	50,062,964.00	100.00	2,753,482.9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	21,037,077.22	54.61		
3个月至1年	13,014,945.66	33.79	650,747.28	5.00
1-2年	3,183,152.26	8.26	636,630.45	20.00
2-3年	743,609.54	1.93	371,804.77	50.00
3年以上	544,727.43	1.41	544,727.43	100.00
合计	38,523,512.11	100.00	2,203,909.9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	23,274,145.17	58.60		
3个月至1年	11,979,661.40	30.16	598,983.07	5.00
1-2年	3,532,575.03	8.89	706,515.01	20.00
2-3年	558,585.11	1.41	279,292.56	50.00
3年以上	374,574.82	0.94	374,574.82	100.00
合计	39,719,541.53	100.00%	1,959,365.46	

(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产品销售货款形成，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971.95万元、3,852.35万元和5,006.30万元，其中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88.76%、88.40%和89.83%。

(3) 公司采用了较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以准确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其中3个月至1年以内计提比例为5%，1-2年计提比例为10%，2-3年计提比例为

50%，3年以上计提比例为100%。同时，公司拟进一步完善信用管理制度和收款计划，采取销售回款跟踪等管理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针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积极催收，以防止坏账损失的发生。

(4)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59.90万元、65.07万元及93.3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1年以上的长账龄应收账款所占比例较为稳定，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10.17%，其中3年以上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省昌乐世纪阳光纸厂	非关联方	2,139,077.19	3个月以内 1,422,609.90, 3个月至1年 716,467.29	4.27
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8,919.59	3个月以内	3.99
吉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7,412.83	3个月以内 1,704,094.08, 3个月至1年 103,318.75	3.97
山东泉林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778,883.97	3个月以内 498,239.40, 3 个月至1年 1,280,644.57	3.61
山东贵和显星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1,858.01	3个月以内 423,823.25, 3 个月至1年 1,288,034.76	3.55
合计		9,709,960.22		19.3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荣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7,977.27	3个月以内 893,578.51, 3个月至 1年 1,014,398.76	4.95
山东泉林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06,176.45	3个月以内 644,753.97, 3个月至 1年 1,161,422.48	4.69
福建省联盛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31,166.45	3个月以内	3.97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8,233.65	3个月以内	3.55
江苏省丹阳市	非关联方	1,301,976.24	3个月以内 202,476.10, 3个月至	3.38

长丰纸业			1 年 368,283.30, 1 至 2 年 731,216.84	
合计		7,915,530.06		20.5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2,109.92	3 个月以内	5.22
江苏省丹阳市长丰纸业	非关联方	1,531,216.84	3 个月以内 1069383.7 元，1 至 2 年 416,793.80, 2 至 3 年 45,039.34	3.86
山东省淄博博汇实业总公司造纸厂	非关联方	1,512,012.23	3 个月以内 735603.26 元，3 个月至 1 年 776,408.97	3.81
河南省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6,138.33	3 个月以内 730112.00 元，3 个月至 1 年 716,026.33	3.64
山东泉林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08,460.41	3 个月至 1 年 784057.4 元，1 至 2 年 624,403.01	3.55
合计		7,969,937.73		20.07

3、预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603,086.77	100.00	3,867,275.82	100.00	6,244,048.90	97.32
1-2 年					11,526.47	0.18
2-3 年						
3 年以上					160,269.33	2.50
合计	1,603,086.77	100.00	3,867,275.82	100.00	6,415,844.70	100.00

(2)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4年8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海门供电局	非关联方	635,365.32	1 年以内	39.63

中石化江苏南通海门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0,099.80	1年以内	18.72
上海祝申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413.75	1年以内	12.00
长安高分子材料厂	非关联方	80,288.73	1年以内	5.01
海门物资贸易公司	非关联方	79,980.60	1年以内	4.99
合计		1,288,148.20		80.3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北京化联新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8,366.37	1年以内	54.78
海门供电局	非关联方	442,227.08	1年以内	11.44
理宝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7.7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7,404.05	1年以内	6.40
中石化江苏南通海门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099.80	1年以内	5.17
合计		3,308,097.30		85.5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北京化联新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53,807.67	1年以内	75.65
海门供电局	非关联方	303,760.99	1年以内	4.73
无锡市华艺防水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740.00	1年以内	4.66
南京天齐压缩机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714.82	1年以内	2.7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0,136.50	1年以内	2.34
合计		5,783,159.98		90.14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8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41.58万元、386.73万元和160.31万元，最近两年一期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呈现下降的趋势。各

期末预付款项主要由预付原材料款及电费、燃料费构成。报告期内，履行情况正常。

(3) 截至2014年8月31日，预付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685,134.03	26,343,588.49	27,413,864.98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2,685,134.03	26,343,588.49	27,413,864.98

(2) 应收票据2014年8月末余额中，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3) 2014年8月末，已背书转让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2014-04-01	2014-10-01	987,407.35
强胜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2014-03-07	2014-09-07	702,929.98
深圳市金泰科技有限公司	2014-05-15	2014-11-14	563,800.89
深圳市华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4-03-28	2014-09-28	300,000.00
珠海市森丰纸业有限公司	2014-05-29	2014-11-29	300,000.00

(4)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期初余额	26,343,588.49	27,413,864.98	14,187,833.27
本期收到	76,216,026.40	134,791,319.11	105,037,662.12
本期背书	33,592,454.53	48,927,826.33	45,007,926.85
本期贴现	46,282,026.33	86,933,769.27	46,803,703.56
期末余额	22,685,134.03	26,343,588.49	27,413,864.98

(5)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情况

截至2014年8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元）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6日	2014年11月26日	2,000,000.00
西安银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6月25日	2014年12月25日	800,000.00
河北永新纸业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8日	2015年1月18日	601,111.79
浙江进益机电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5日	2015年1月15日	600,000.00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6日	2015年1月16日	500,0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元）
玖龙天津纸业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8日	2014年6月18日	881,831.63
福建省迪川包装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30日	2014年4月30日	530,781.16
大理辉鸿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8月14日	2014年2月14日	500,000.00
福建省恒发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013年9月5日	2014年3月5日	500,000.0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3日	2014年5月13日	500,0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元）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注]	2012年12月14日	2013年6月14日	1,000,000.00
福建省长乐市岱西提花针织品	2012年11月28日	2013年5月28日	800,000.00
山西正君贸易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5日	2013年5月5日	500,000.00
成都鹏华实业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4日	2013年6月4日	500,000.00
山东奥特锦熔铸配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7日	2013年4月17日	400,000.00

[注]出票人为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为公司开具尚未使用的应付票据余额。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与应收账款一致。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	1,943,495.81	70.86		

3个月至1年	229,898.30	8.38	11,494.92	5
1-2年	17,503.21	0.64	3,500.64	20
2-3年	370,233.72	13.50	185,116.86	50
3年以上	181,757.94	6.62	181,757.94	100
合计	2,742,888.98	100.00	381,870.3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	566,395.55	49.14		
3个月至1年	2,200.00	0.19	110.00	5
1-2年	399,546.06	34.66	79,909.21	20
2-3年	2,721.82	0.24	1,360.91	50
3年以上	181,758.01	15.77	181,758.01	100
合计	1,152,621.44	100.00	263,138.1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	3,612,470.95	38.63		
3个月至1年	5,255,194.05	56.19	262,759.70	5
1-2年	52,721.85	0.56	10,544.37	20
2-3年	77,368.23	0.83	38,684.12	50
3年以上	354,389.78	3.79	354,389.78	100
合计	9,352,144.86	100.00%	666,377.97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李彬	公司员工	460,000.00	3个月以内	16.77
朱耀耀	公司员工	440,000.00	3个月以内	16.04
陆平	公司员工	316,049.85	3个月至1年 16,730.95；2至3年 299,318.90	11.52

杨学平	公司员工	300,000.00	3 个月以 内 100,000.00; 3 个月至 1 年 200,000.00	10.94
吴飞	公司员工	147,000.00	3 个月以内	5.36
合计		1,663,049.85		60.6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表中，公司对董事长陆平的其他应收款已收回；李彬、朱耀耀、杨学平、吴飞所涉及的其他应收款为公司员工预支的备用金，项目组已协助发行人修改并完善备用金管理制度，降低销售人员备用金额度，发行人已承诺将依照新的备用金管理制度执行，在结算已有备用金的前提下缩减未来备用金支取额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陆平	公司员工	316,049.85	1 至 2 年	27.42
江苏中南设备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353.86	3 个月以内	18.42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149.95	3 个月以内	12.77
耿红娟	公司员工	100,000.00	3 个月以内	8.68
龚裕生	公司员工	70,492.23	3 年以上	6.12
合计		846,045.89		73.4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陆振和	公司员工	781,600.00	3 个月至一年	8.36
叶平	公司员工	735,320.00	3 个月以 内 115,000.00; 3 个 月 至 一 年 620,320.00	7.86
盛长新	公司员工	501,636.33	3 个月至一年	5.36
周积学	公司员工	487,623.98	3 个月至一年	5.21
陆平	公司员工	479,638.90	3 个月至一年	5.13
合计		2,985,819.21		31.93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占比	金额	跌价准备	占比	金额	跌价准备	占比
原材料	3,440.20	57.32	45.31	2,708.39	57.32	41.03	1,216.17	52.08	27.77
在产品	438.00	5.34	5.77	418.87	4.56	6.35	332.99	3.60	7.60
自制半成品	2,496.62	20.97	32.88	2,451.66	15.63	37.14	1,837.37	15.63	41.96
库存商品	848.91	11.86	11.18	743.76	-	11.27	825.88	-	18.86
发出商品	368.52	69.02	4.85	278.72	51.63	4.22	166.83	51.63	3.81
合计	7,592.25	159.17	100.00	6,601.41	129.14	100.00	4,379.23	122.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和自制半成品是存货的主要构成项目。原材料主要为适当备货的聚酯及尼龙，自制半成品主要为公司标准化生产方式生产的7大系列产品对应的坯网。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8月末，公司存货净值分别为4,256.29万元、6,472.27万元和7,433.0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25%、41.51%和46.28%。2013年末存货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2013年大量采购原材料，原材料金额较2012年末增加1,492.22万元，主要原因为：1、公司原材料大部分为进口原料，原料从下订单到到货周期较长，一般为半年左右，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对原材料的需求，公司针对进口原材料采取计划性采购模式，即针对产品历史销售情况和市场未来需求预测进行采购需求分析和备货，上述采购模式导致公司原材料存货报告期末保持较高水平；2、公司预计2014年市场需求有较大幅度上升，为迎合预计的上升趋势，公司于2013年大量备货，导致期末存货余额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28次/年、1.19次/年和0.90次/年。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海门金信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海门金信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1,800万元，公司出资额200万元，出资比例微小，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3.00
机器设备	10	5.00	9.00
运输设备	5	5.00	18.00
其他设备	5	5.00	18.00

(2)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2014年1-8月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8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78,291,626.37	7,864,496.29	428,881.16	285,727,241.5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761,690.95	300,000.00	0.00	32,061,690.95
机器设备	238,212,701.45	5,426,370.51	0.00	243,639,071.96
运输设备	6,390,989.09	1,986,187.05	428,881.16	7,948,294.98
其他设备	1,926,244.88	151,938.73	0.00	2,078,183.61
二、累计折旧合计	87,923,255.39	18,337,518.62	140,604.80	106,120,169.2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163,706.30	1,074,502.88	0.00	7,238,209.18
机械设备	78,803,180.95	16,531,619.07	0.00	95,334,800.02
运输设备	1,791,106.10	597,279.16	140,604.80	2,247,780.46
其他设备	1,165,262.04	134,117.51	0.00	1,299,379.5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0,368,370.98			179,607,072.2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597,984.65			24,823,481.77
机械设备	159,409,520.50			148,304,271.94
运输设备	4,599,882.99			5,700,514.52
其他设备	760,982.84			778,804.06

2013年度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47,678,355.08	31,385,625.62	772,354.33	278,291,626.3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074,218.35	687,472.60	0.00	31,761,690.95
机械设备	211,778,137.99	26,919,303.89	484,740.43	238,212,701.45
运输设备	3,305,714.02	3,372,888.97	287,613.90	6,390,989.09
其他设备	1,520,284.72	405,960.16	0.00	1,926,244.88
二、累计折旧合计	62,920,423.24	25,212,664.38	209,832.23	87,923,255.3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578,233.15	1,585,473.15	0.00	6,163,706.30
机械设备	55,787,535.85	23,028,244.12	12,599.02	78,803,180.95
运输设备	1,574,623.16	413,716.15	197,233.21	1,791,106.10
其他设备	980,031.08	185,230.96	0.00	1,165,262.0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4,757,931.84			190,368,370.9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495,985.20			25,597,984.65
机械设备	155,990,602.14			159,409,520.50
运输设备	1,731,090.86			4,599,882.99

其他设备	540,253.64			760,982.84
------	------------	--	--	------------

2012年度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 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66,226,110.10	86,065,009.44	4,612,764.46	247,678,355.0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356,018.86	14,718,199.49		31,074,218.35
机械设备	141,063,367.77	70,878,579.21	163,808.99	211,778,137.99
运输设备	7,487,350.49	267,319.00	4,448,955.47	3,305,714.02
其他设备	1,319,372.98	200,911.74		1,520,284.72
二、累计折旧合计	44,209,648.85	20,149,509.78	1,438,735.39	62,920,423.2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415,166.11	1,163,067.04		4,578,233.15
机械设备	37,567,131.22	18,331,135.67	110,731.04	55,787,535.85
运输设备	2,412,150.55	490,476.96	1,328,004.35	1,574,623.16
其他设备	815,200.97	164,830.11		980,031.0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2,016,461.25			184,757,931.8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940,852.75			26,495,985.20
机械设备	103,496,236.55			155,990,602.14
运输设备	5,075,199.94			1,731,090.86
其他设备	504,172.01			540,253.64

(3)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和运输设备等。2012年公司增加固定资产8,145.22万元，主要是因为生产经营需要购入机械设备7,087.86万元以及新增房屋及建筑物1,471.82万元；2012年末固定资产净值为18,475.93万元。2013年公司增加固定资产3,061.33万元，主要是因为生产经营需要新增机械设备2,691.93万元以及运输设备337.29万元，2013年末固定资产净值为19,036.84万元。2014年1-8月增加固定资产743.56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经

营需要增加机器设备542.64万元及运输设备198.62万元，2014年8月31日固定资产净值为17,960.71万元。

(4)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5) 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8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中用于银行融资而抵押房屋建筑物原值1,252.01万元，净值869.57万元；用于银行融资而抵押的机器设备原值18,498.94万元，净值10,868.40万元。

用于抵押的房产明细：

序号	权属证明	房产所在地
1	海政房权证第 20162065	海门港大生路 3260 号内 1 号房
2	海政房权证第 20162071	海门港大生路 3260 号内 2 号房
3	海政房权证第 20162075	海门港大生路 3260 号内 5 号房
4	海政房权证第 20162076	海门港大生路 3260 号内 6 号房
5	海政房权证第 20162080	海门港大生路 3260 号内 10 号房
6	海政房权证第 20162078	海门港大生路 3260 号内 8 号房
7	海政房权证第 20162079	海门港大生路 3260 号内 9 号房
8	海政房权证第 20162077	海门港大生路 3260 号内 7 号房
9	海政房权证第 20162066	海门港大生路 3260 号内 11 号房
10	海政房权证第 20162067	海门港大生路 3260 号内 12 号房
11	海政房权证第 20162068	海门港大生路 3260 号内 14 号房
12	海政房权证第 20162069	海门港大生路 3260 号内 15 号房
13	海政房权证第 20162070	海门港大生路 3260 号内 18 号房
14	海政房权证第 20162072	海门港大生路 3260 号内 20 号房
15	海政房权证第 20162073	海门港大生路 3260 号内 21 号房
16	海政房权证第 20162074	海门港大生路 3260 号内 22 号房
17	海政房权证第 20119718 号	悦来镇三条桥 153 号内 8 号房
18	海政房权证第 20119713 号	悦来镇三条桥 153 号内 30 号房

上表中1-16项用于公司与中国银行海门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号：2013年中银最高抵字15021768801号），抵押期间为 2013年2月7日至2016年2月6日，抵押房产评估价值为1029万元，抵押值为607万元；上表中17、18项

用于公司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号：常商银海门高抵字2013第0029号），抵押期间为2013年4月11日至2015年4月10日，抵押房产评估价值分别为113.26万元和707.73万元，抵押值同评估值。

(7) 截至2014年8月31日，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项目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海门港单层宿舍1幢	5.91	2.68	无建房手续

海门港单层宿舍一幢系公司采用原有建筑材料自行建设的临时建筑物，为砖混结构平房，原作为临时职工宿舍使用，目前已基本空置。由于该房产系自行搭建、结构简陋，因此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无法办理房产权证。鉴于该房产面积较小，且目前已基本空置，公司决定不再申请办理该房产的产权证书，如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拆除该房产，公司将积极配合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拆除。

9、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8#织机	-	-	-	-	15,667,676.32	-
其他	-	-	-	-	2,533,822.62	-
合计	-	-	-	-	18,201,498.94	-

截至2014年8月31日，已完工在建工程已转入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现象。

10、无形资产

(1)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摊销法，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该类资产预计寿命
软件	2	该类资产预计寿命

(2)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2014年1-8月无形资产原值及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8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8,329,646.36			8,329,646.36
其中: 土地使用权	8,270,672.00			8,270,672.00
软件	58,974.36			58,974.36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326,500.93	158,357.01		1,484,857.94
其中: 土地使用权	1,267,526.57	158,357.01		1,425,883.58
软件	58,974.36			58,974.36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 金额合计				
其中: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003,145.43			6,844,788.42
其中: 土地使用权	7,003,145.43			6,844,788.42
软件				

2013年度无形资产原值及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8,329,646.36			8,329,646.36
其中: 土地使用权	8,270,672.00			8,270,672.00
软件	58,974.36			58,974.36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055,576.01	270,924.92		1,326,500.93
其中: 土地使用权	1,023,807.85	243,718.72		1,267,526.57
软件	31,768.16	27,206.20		58,974.36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 金额合计				
其中: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274,070.35			7,003,145.43
其中: 土地使用权	7,246,864.15			7,003,145.43

软件	27,206.20			
----	-----------	--	--	--

2012年度无形资产原值及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 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8,320,800.21	8,846.15		8,329,646.36
其中：土地使用权	8,270,672.00			8,270,672.00
软件	50,128.21	8,846.15		58,974.36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784,651.09	270,924.92		1,055,576.01
其中：土地使用权	782,562.41	241,245.44		1,023,807.85
软件	2,088.68	29,679.48		31,768.16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 金额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536,149.12			7,274,070.35
其中：土地使用权	7,488,109.59			7,246,864.15
软件	48,039.53			27,206.2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3) 国有土地使用权明细：

序号	类型	证号	面积 (m ²)	地址	购置日期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工业 出让	海国用(2011)第 420221号	25390.00	海门市开发区海门 港区	2011.1 2.29	2043.1 2.03	是
2	工业 出让	海国用(2011)第 420223号	11009.00	海门市海门港海港 公路北侧	2011.1 2.30	2055.0 4.20	是
3	工业 出让	海国用(2010)第 70003号	34330.00	海门市悦来镇三条 桥路南侧	2010.0 2.08	2060.0 4.01	是
4	住宅 出让	海国用(2011)第 420222号	10000.00	海门市海门港海港 公路北侧	2011.1 2.30	2045.0 1.11	是

11、递延所得税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13,022.44	330,586.49	293,904.8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7,280.55	39,470.72	99,956.70
存货跌价准备	238,750.84	193,711.27	184,410.18
可抵扣亏损			115,460.25
递延收益	1,197,556.25	1,313,006.25	745,181.25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形成	1,881,942.06	1,958,392.36	2,080,301.35
小计	3,788,552.14	3,835,167.09	3,519,214.55

1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14年1-8月，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8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467,048.06	668,305.23	-	-	3,135,353.29
存货跌价准备	1,291,408.48	300,263.81	-	-	1,591,672.29
合计	3,758,456.54	968,569.04	-	-	4,727,025.58

2013年1-12月，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625,743.43	-	158,695.37	-	2,467,048.06
存货跌价准备	1,229,401.23	62,007.25	-	-	1,291,408.48
合计	3,855,144.66	62,007.25	158,695.37	-	3,758,456.54

2012年1-12月，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	-----------	------	------	-------------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860,785.33	764,958.10	-	-	2,625,743.43
存货跌价准备	862,120.37	367,280.86	-	-	1,229,401.23
合计	2,722,905.70	1,132,238.96	-	-	3,855,144.66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按照制定的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及担保借款	50,000,000.00	58,000,000.00	39,991,618.81
担保借款	58,000,000.00	72,800,000.00	85,000,000.00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118,000,000.00	130,800,000.00	127,991,618.81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借款行	开始日	到期日	本金	年利率
中国银行海门支行	2014/4/4	2015/4/1	10,000,000.00	6.30
中国银行海门支行	2014/4/10	2015/4/8	18,000,000.00	6.30
中国银行海门支行	2014/4/15	2015/4/13	12,000,000.00	6.30
中国银行海门支行	2014/4/18	2015/4/16	10,000,000.00	6.30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海门支行	2014/5/14	2015/5/10	5,000,000.00	7.80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海门支行	2014/5/14	2015/3/4	2,000,000.00	6.90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海门支行	2014/3/5	2015/3/4	8,000,000.00	6.90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海门支行	2013/10/30	2014/10/29	5,000,000.00	7.80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海门支行	2013/11/6	2014/10/31	5,000,000.00	7.80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海门支行	2014/8/20	2015/2/16	5,000,000.00	7.308
兴业银行	2014/1/2	2015/1/1	10,000,000.00	7.20
招商银行海门支行	2013/11/11	2014/11/10	10,000,000.00	6.90
海门农村商业银行	2013/10/16	2014/11/13	6,000,000.00	8.10

海门农村商业银行	2013/10/21	2014/11/13	12,000,000.00	8.10
合计			118,000,000.00	

2、应付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一年以内	5,144,479.26	73.92	8,351,792.44	83.18	2,489,255.57	55.86
一年以上	1,814,787.30	26.08	1,689,183.54	16.82	1,967,375.78	44.14
合计	6,959,266.56	100.00	10,040,975.98	100.00	4,456,631.35	100.00

(1) 截至2014年8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截至2014年8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一年以上应付账款金额为1,814,787.30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26.08%，主要为尚未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

(3) 截至2014年8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化联新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2,546,114.00	1年以内	36.59
北京天健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1,058,984.14	1年以上	15.22
扬州金伦化学纤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573,161.49	1年以内	8.24
德国耶格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405,373.33	1年以内	5.82
张家港三江丝织厂	非关联方供应商	299,575.32	1年以内 165,999.81元； 1年以上 133,575.51元	4.30
合计		4,883,208.28		70.1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天健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1,058,984.14	1年以上	10.55
扬州金伦化学纤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577,145.54	1年以内	5.75

德国耶格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471,132.51	1年以内	4.69
张家港三江丝织厂	非关联方供应商	299,575.32	1年以内	2.98
浙江巴斯特网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262,051.05	1年以内	2.61
合计		2,668,888.56		26.5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天健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1,058,984.14	1年以内 20,538.00元； 1年以上 1,038,446.14	23.76
扬州金伦化学纤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503,809.24	1年以内	11.30
无锡市华艺防水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298,740.00	1年以内	6.70
安徽省太平洋特种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250,712.96	1年以上	5.63
南京奥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248,000.00	1年以内	5.56
合计		2,360,246.34		52.9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52.96%、26.58%及70.17%，前五大应付账款单位结构存在一定变动。

3、预收账款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余额（元）	比例（%）	余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23,632.16	32.17	279,301.11	37.32	153,236.32	32.09
1年以上	471,572.19	67.83	469,161.19	62.68	324,252.71	67.91
合计	695,204.35	100.00	748,462.30	100.00	477,489.03	100.00

（1）截至2014年8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截至2014年8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	---------------

山东贵和显星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67,516.00	1年以上	24.10
福建南安顺达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42,000.00	1年以上	6.04
香港保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37,326.00	1年以上	5.37
新豪达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32,860.00	1年以上	4.73
沂水青山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20,000.00	1年以上	2.88
合计		299,702.00		43.1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山东贵和显星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67,516.00	1年以上	22.38
昌乐县科苑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88,846.40	1年以内	11.87
四川迅源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46,132.00	1年以内	6.16
山东省临沂大华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42,917.95	1年以内	5.73
福建南安顺达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42,000.00	1年以上	5.61
合计		387,412.35		51.7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山东贵和显星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67,516.00	1年以内 144,228.00元； 1年以上 23,288.00元	35.08
福建南安顺达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42,000.00	1年以上	8.80
香港保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37,326.00	1年以上	7.82
新豪达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32,860.00	1年以上	6.88
沂水青山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20,000.00	1年以上	4.19
合计		299,702.00		62.77

4、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1-8月，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 8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17,631.53	14,056,730.04	14,777,861.50	4,696,500.07
职工福利费		798,714.52	798,714.52	
社会保险费	228,860.55	2,448,191.37	2,448,191.37	228,860.55
住房公积金	47,304.00	379,728.00	379,728.00	47,30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5,619.44	6,400.00	0.00	782,019.44
非货币性福利				
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其他				
合计	6,469,415.52	17,689,763.93	18,404,495.39	5,754,684.06

2013年度，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57,025.15	21,915,436.32	20,454,829.94	5,417,631.53
职工福利费		1,031,778.85	1,031,778.85	
社会保险费	269,137.32	3,551,489.91	3,591,766.68	228,860.55
住房公积金	47,304.00	563,868.00	563,868.00	47,30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0,019.44	9,600.00	4,000.00	775,619.44
非货币性福利				
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其他				
合计	5,043,485.91	27,072,173.08	25,646,243.47	6,469,415.52

2012年度，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2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41,674.88	18,077,667.14	18,862,316.87	3,957,025.15
职工福利费		1,200,165.18	1,200,165.18	
社会保险费	257,854.14	3,354,604.41	3,343,321.23	269,137.32

住房公积金	46,116.00	581,800.00	580,612.00	47,30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61,219.44	9,600.00	800.00	770,019.44
非货币性福利				
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其他				
合计	5,806,864.46	23,223,836.73	23,987,215.28	5,043,485.91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社保、公积金和工会经费与职工教育经费。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5,043,485.91元、6,469,415.52元和5,754,684.06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840,971.36		1,635,080.03
应交企业所得		1,693,288.38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41,845.10	109.82	77,408.37
应交营业税		29,720.41	
应交房产税	178,672.40	112,548.33	42,764.00
应交土地使用税	32,187.81	32,187.81	132,356.64
应交印花税		7,749.10	
应交个人所得税	127,644.33	942,718.81	278,636.68
应交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费	41,845.09	109.82	77,406.88
各项基金	5,159.96	4,478.88	7,525.67
合计	1,268,326.05	2,822,911.36	2,251,178.27

公司执行的各项税率优惠政策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三）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6、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62,659.19	5.10	4,508,976.51	67.19	16,524,418.89	44.00
1年以上	1,166,021.86	94.90	2,201,854.37	32.81	21,027,366.11	56.00
合计	1,228,681.05	100.00	6,710,830.88	100.00	37,551,785.00	100.00

(2) 截至2014年8月31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性质和内容

截至2014年8月31日,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债权人名称	2014年8月31日	未付原因
海门市造纸毛毯厂	713,179.32	借款
六匡财政所	300,000.00	财政项目拨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债权人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未付原因
海门市造纸毛毯厂	6,124,879.32	借款
代收代扣社保	74,098.11	社保
员工个人借款	38,000.00	职工集资款
戴荣	31070.43	抵债纸款
黄惠贤	30,000.00	抵债纸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债权人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未付原因
员工个人借款	31,530,324.54	职工集资款
个人借款利息	2,228,613.50	个人借款利息
海门市造纸毛毯厂	1,760,179.32	借款
悦来农经站	1,400,000.00	借款
六匡财政所	300,000.00	财政项目拨款

上表中, 职工集资款系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向公司员工的借款, 属民间借贷行

为，主要用作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流动资金，公司内部职工可自愿选择是否参与及借款期限。截至 2014 年 8 月末，公司向报告期内的在职员工共计 172 人所借款项及利息已基本偿付完毕，员工集资款仅余 3 人共计 38,000 元尚未到期，公司员工集资款利率情况如下表：

期限	企业年利率 (%)
活期	0.35
三个月	2.60
六个月	2.80
一年期	7.00
二年期	8.00
三年期	9.00

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	-
合计	20,000,000.00	-	-

(2) 长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名称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年利率 (%)	2014 年 8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金额 (元)
招商银行海门支行	2014 年 6 月	2016 年 4 月	8.61		20,000,000.00

2014年6月，公司与招商银行海门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1511140566）、《2014年南招银行抵字第1511140566号》抵押合同，以公司7号织机0324、8#织机（耶格15.5米）0389、4#SC-5全自动插接机0366、3号插接机0363、5号SC-5全自动插接机0346设备作为抵押物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间为2014年6月6日至2016年4月7日。

(六)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89,463,500.00	89,463,500.00	86,714,700.00
资本公积	26,170,983.89	26,170,983.89	18,919,649.49
盈余公积	5,766,246.87	5,108,079.05	4,684,295.29
未分配利润	69,047,121.83	63,123,611.46	59,309,557.59
股东权益合计	190,447,852.59	183,866,174.40	169,628,202.37

1、股本

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性质
1	陆平	1280	14.31%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2	陆振和	780	8.72%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3	西藏聚丰	727.34	8.13%	公司法人股	直接持股
4	浙江锷戎	618.239	6.91%	公司法人股	直接持股
5	郑新平	600	6.71%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6	杭州润铭	472.771	5.28%	有限合伙股	直接持股
7	李季平	350	3.91%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8	关家声	314	3.51%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9	倪浩平	270	3.02%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10	周积学	213	2.38%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11	卢炳元	206	2.30%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12	胡博能	194	2.17%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13	董继红	192	2.15%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14	陈平	169	1.89%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15	叶平	165	1.84%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16	吴冈映	160	1.79%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17	盛长新	108	1.21%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18	孙慧	100	1.12%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19	左康	100	1.12%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20	何雷明	100	1.12%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21	仲强	100	1.12%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22	秦安强	100	1.12%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23	瞿开颜	100	1.12%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24	陈建华	99	1.11%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25	张义林	90	1.01%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26	叶劲忠	90	1.01%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27	吴波	88	0.98%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28	陆卫红	80	0.89%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29	孟兴华	80	0.89%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30	俞学明	70	0.78%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31	周芳	60	0.67%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32	林卫新	55	0.61%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33	危庆云	50	0.56%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34	季建忠	40	0.45%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35	程俊	30	0.34%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36	陈冬梅	30	0.34%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37	杨振新	28	0.31%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38	陆进锋	26	0.29%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39	陆景华	24	0.27%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40	陆剑峰	24	0.27%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41	倪天颖	21	0.23%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42	陆俊	20	0.22%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43	杨学平	20	0.22%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44	黄桂萍	20	0.22%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45	倪静梅	20	0.22%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46	王炳荣	19	0.21%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47	吴飞	18	0.20%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48	郭洪兵	18	0.20%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49	董建国	18	0.20%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50	李东振	16	0.18%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51	黄玉龙	16	0.18%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52	王能飞	16	0.18%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53	徐新艳	16	0.18%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54	黄新颜	14	0.16%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55	颜增朝	13	0.15%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56	姜华	13	0.15%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57	徐胜利	13	0.15%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58	倪卫平	12	0.13%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59	杨杰	12	0.13%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60	孙勇	12	0.13%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61	何卫林	10	0.11%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62	孙春娟	10	0.11%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63	范裕勋	10	0.11%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64	赵锦良	10	0.11%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65	樊昱宏	10	0.11%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66	成向东	10	0.11%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67	蒋卫	10	0.11%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68	王启杰	8	0.09%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69	王丽蓉	8	0.09%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70	龚进耀	8	0.09%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71	吴斌	6	0.07%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72	康红梅	6	0.07%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73	季小平	5	0.06%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74	王刚	5	0.06%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75	陆挺	5	0.06%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76	汪海忠	5	0.06%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77	吴瑾	5	0.06%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78	宋建兵	5	0.06%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79	董红梅	5	0.06%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80	季水春	5	0.06%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81	吴瑞兰	5	0.06%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82	胡一得	5	0.06%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83	杜明明	5	0.06%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84	李彬	5	0.06%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85	陆天赐	5	0.06%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86	赵智	5	0.06%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87	陈雍	5	0.06%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88	周敏敏	5	0.06%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89	袁凯	5	0.06%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90	陆卫	5	0.06%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91	崔韶峰	5	0.06%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92	胡有翠	5	0.06%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93	吴雪梅	5	0.06%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94	陈飞宏	5	0.06%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95	顾兴华	5	0.06%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96	闫天法	5	0.06%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97	董永强	5	0.06%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98	余应江	2.5	0.03%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99	曾李斌	2.5	0.03%	自然人股	直接持股
合计		8,946.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公司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6,170,983.89	26,170,983.89	26,170,983.89
合计	26,170,983.89	26,170,983.89	26,170,983.89

2012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较2011年12月31日增加7,251,334.40元；2013年、2014年1-8月资本公积均未发生变动。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69,047,121.83	63,123,611.46	59,309,557.59
加：本期净利润	4,976,522.83	6,581,678.19	4,237,837.63
其他调整因素		658,167.82	423,783.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4,023,644.66	69,047,121.83	63,123,611.46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陆平。陆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80万股，持股比例为14.31%，2011年9月20日，陆平与其父亲陆振和、妹夫卢炳元和郑新平、岳父倪浩平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五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3,136万股，持股比例为35.05%。根据《一致行动协议》，陆平能够控制公司35.05%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陆平	1280	14.31%
2	陆振和	780	8.72%
3	西藏聚丰	727.34	8.13%
4	浙江锷戎	618.239	6.91%
5	郑新平	600	6.71%
6	杭州润铭	472.771	5.28%

3、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外的其他企业情况

（1）海门市造纸毛毯厂

海门市造纸毛毯厂成立于1990年3月20日，现持有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2068400000377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六匡三条桥，法定代表人为张尔钧，注册资金为912.3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造纸毛毯、造纸成形网、造纸干网；纸制品销售”。

2014年12月19日，海门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呈请南通市人民政府对海门市造纸毛毯厂改制、产权界定及资产转让的合法性予以确认的请示》（海政请[2014]43号），海门市人民政府确认：“海门市造纸毛毯厂原为集体企业，1996年至2002年按照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陆续实施了三个阶段的改制，政府已按合理价格转让了其在海门市造纸毛毯厂的集体权益；改制后海门市造纸毛毯厂虽未办理股东工商变更手续，但权益实际归属于陆平等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的金呢集团，金呢集团有权行使股东权利，将海门市造纸毛毯厂经评估的经营性资产转让给金呢股份，不存在侵害集体企业资产所有者权益和职工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潜在问题，今后若因以上事项出现争议，由海门市政府负责协调解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南通市人民政府相关确权工作正在处理过程中。

报告期内，海门市造纸毛毯厂无实际经营活动，且已启动注销程序。

（2）南通市银兔实业公司

南通市银兔实业公司成立于1992年9月18日，注销前持有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2068400000514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六匡坚决村，法定代表人为张尔钧，注册资金为470.3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制），经营范围为“造纸毛毯、毛睛纺织（制造、销售）；建材零售；防水材料、工业用丝、玩具（加工）（危险品除外）”。

根据海门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呈请南通市人民政府对海门市造纸毛毯厂改制、产权界定及资产转让的合法性予以确认的请示》（海政请[2014]43号）及相关文件，报告期内南通市银兔实业公司权益实际归属于陆平等自然人股东。

报告期内，南通市银兔实业公司无实际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完成工商注销。

（3）江苏金呢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金呢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1月28日，现持有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2068400014780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海门市六匡镇西首，法定代表人为张尔钧，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造纸毛毯、造纸成形网、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工业用丝、毛睛纺

织、汽车摩托车车灯、皮鞋（制造、销售），纸张、纸制品、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根据海门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呈请南通市人民政府对海门市造纸毛毯厂改制、产权界定及资产转让的合法性予以确认的请示》（海政请[2014]43号）及相关文件，报告期内江苏金呢集团有限公司权益实际归属于陆平等自然人股东。

报告期内，江苏金呢集团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活动，且已启动注销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处于公示期。

5、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股的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新平控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名称	南通市冠东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684400003588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市滨江街道福州路179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	1,494.36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郑新平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模具的设计、制造、修理，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与制造，生产汽车车灯、摩托车车灯、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精度高于0.02毫米（含0.02毫米）精密冲压模具、精度高于0.05毫米（含0.05毫米）精密型腔模具；销售自产产品
营业期限	自2003年11月14日至2018年11月13日
股东	海门冠东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407%）、苏州和泰模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1.546%）、华信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77.047%）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共9名，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7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副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1名。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中“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部分。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除陆平、郑新平、John Timothy Rucquoi-Berger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8、其他关联自然人

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往来

项目	关联方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收款	陆平	316,049.85	316,049.85	479,638.90
其他应收款	陆振和			781,600.00
其他应收款	卢炳元			401,465.53
其他应收款	周积学			487,623.98
其他应收款	胡博能			299,766.60
其他应收款	陈平			43,492.71
其他应收款	叶平			735,320.00
其他应收款	盛长新			501,636.33
其他应收款	张义林	125,000.00	5,000.00	283,720.00
其他应收款	吴波			395,320.00
其他应收款	黄新颜			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陆景华			70,000.00
其他应收款	杨学平	300,000.00		
合计		741,049.85	321,049.85	4,579,584.05
其他应收款余额		2,742,888.98	1,152,621.44	9,352,144.86
占比		27.02%	27.85%	48.97%
其他应付款	海门市造纸毛毯厂	713,179.32	6,124,879.32	1,760,179.32

合计		713,179.32	6,124,879.32	1,760,179.32
其他应付款余额		1,228,681.05	6,710,830.88	37,551,785.00
占比		58.04%	91.27%	4.6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陆平已全部偿还其所占用资金。张义林、杨学平所占用资金为借支备用金，系经营过程中业务之所需。

(2)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尚在履行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融资种类	担保方式
陆平与倪天闻夫妇， 陆振和夫妇	金呢股份	50,000,000.00	银行借款	连带责任保证
陆平	金呢股份	38,000,000.00	银行借款	连带责任保证
陆平与倪天闻夫妇	金呢股份	20,000,000.00	银行借款	连带责任保证
陆平	金呢股份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110,000,0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尚在履行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融资种类	担保方式
陆平	金呢股份	50,800,000.00	银行借款	连带责任保证
陆平与倪天闻夫妇， 陆振和夫妇	金呢股份	50,000,000.00	银行借款	连带责任保证
陆平与倪天闻夫妇	金呢股份	30,000,000.00	银行借款	连带责任保证
陆平	金呢股份	3,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133,800,0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尚在履行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融资种类	担保方式
陆平	金呢股份	65,000,000.00	银行借款	连带责任保证
海门市造纸毛毯厂， 南通市银兔实业公 司，江苏金呢集团有	金呢股份	39,991,618.81	银行借款	连带责任保证

限公司，陆平与倪天闻夫妇，陆振和夫妇				
陆平与倪天闻夫妇	金呢股份	10,000,000.00	银行借款	连带责任保证
陆平	金呢股份	4,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119,491,618.81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为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关联担保。

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为业务人员借支备用金和实际控制人陆平借款。其中业务人员借支备用金系公司经营过程中业务所需，相关交易均经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利息计算情形；实际控制人陆平借款系陆平购买汽车所借公司款项，经核查，陆平已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归还公司为其所购买汽车，相关交易已经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利息计算情形。由于公司部分业务人员系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其借支备用金产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未来仍将持续。

关联担保为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不存在对价支付情形。由于公司未来银行借款仍需提供固定资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关联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未来仍将持续。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关联担保，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 公司下列重大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 公司审议关联交易，应遵循如下原则：（一）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

行情况。（二）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三）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四）挂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制度》第十三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交易制度》第十四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关联交易制度》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

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四）挂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相应措施和安排，主要有：

（1）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和《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关联自然人向公司偿还借款，并出具《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3）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存在的对外担保情况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被担保主债权期限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海门市大众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014.08.29-2015.08.29	45,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未出现违约的情形，目前公司未涉及担保责任的承担
2	南通三鑫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03.05-2016.03.04	18,5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未出现违约的情形，目前公司未涉及担保责任的承担
3	南通三鑫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05-2015.06.04	1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未出现违约的情形，目前公司未涉及担保责任的承担
4	南通赛博通信有限公司	2013.04.02-2015.04.01	1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未出现违约的情形，目前公司未涉及担保责任的承担
5	南通赛博通信有限公司	2013.11.12-2016.11.11	6,5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未出现违约的情形，目前公司未涉及担保责任的承担
6	南通市邦通医疗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2014.06.03-2017.06.02	5,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未出现违约的情形，目前公司未涉及担保责任的承担

经核查，上述被担保人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对外担保均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并通过股东会决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担保的主债权均未出现违约的情形，公司未涉及担保责任的承担。

公司对外担保被担保人具体情况如下：

(1) 南通三鑫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684000128698
住所	海门市海门镇东海路8号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沈卫星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销售：电容器、电极箔、电子设备；批发、零售：电子材料、五金制品、交电、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针纺织品、建筑装璜材料（危险品除外）、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5 年 01 月 26 日
股东	沈卫星（持股比例 74.62%）、龚慧（持股比例 18.88%）、陈世云（持股比例 1%）、张传超（持股比例 1%）、顾兵（持股比例 1%）、李铁军（持股比例 0.5%）、陈正军（持股比例 0.5%）、杨柳（持股比例 0.5%）、袁超（持股比例 0.5%）、袁秋瑾（持股比例 0.5%）、叶盛松（持股比例 0.5%）、施冬英（0.5%）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南通市三鑫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33,854.77万元，净资产14,142.47万元，资产负债率58.23%，流动比率1.24倍，速动比率0.95倍；2014年度营业收入35,654.41万元，净利润1,666.30万元。

(2) 南通赛博通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684400003754
住所	海门市开发区秀山路珠江路口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9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陆帅丰

经营范围	光电缆用材料、通信器材及配件、光缆金具及附件、电力导线、电力金具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00 年 10 月 1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0 日
股东	陆帅丰（持股比例 91.98%）、海门市润亚通讯设备厂（持股比例 8.02%）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南通赛博通信有限公司总资产 6,884.21 万元，净资产 2,500.50 万元，资产负债率 63.68%，流动比率 1.33 倍，速动比率 1.08 倍；2014 年度营业收入 8,837.78 万元，净利润 65.98 万元。

（3）南通市邦通医疗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684000139376
住所	海门市悦来镇人民中路 188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冯波
经营范围	无菌创口贴、医用橡皮膏生产、加工、销售；创口贴专用机械设备、无纺布、有纺布生产、销售；针织品、服装、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04 年 4 月 26 日至 2034 年 4 月 25 日
股东	冯波（持股比例 93.33%）、王进林(持股比例 6.67%)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南通市邦通医疗卫生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 3,341.24 万元，净资产 2,092.96 万元，资产负债率 37.36%，流动比率 1.55 倍，速动比率 1.55 倍；2014 年度营业收入 3,335.42 万元，净利润 85.05 万元。

（4）海门市大众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20684000131595
住所	海门市三阳镇工业园区转盘东侧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18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苏继辉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
营业期限	自 2001 年 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2 月 23 日
股东	苏继辉（持股比例 79.90%）、张苏海（20.10%）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海门市大众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9,041.56万元、净资产3,878.05万元，资产负债率57.11%，流动比率1.69倍，速动比率1.10倍；2014年度营业收入23,456.67万元，净利润692.95万元。

注:由于上述被担保公司均为中小企业，且无专业投资机构股东或社会公众股东，其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均未经审计。

七、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07年11月8日，海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截止评估基准日2007年10月30日的账面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海立评【2007】第052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截止评估基准日2007年10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179.0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评估减值0.29%。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150.68	2,150.62	2,150.62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28.67	28.67	28.38	-0.29	-1.00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总计	2,179.35	2,179.29	2,189.00	-0.29	-0.01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0.00	0.00
净资产	2,179.35	2,179.29	2,189.00	-0.29	-0.01

由于海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08年1月28日注销，2014年12月20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咨字[2014]第011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意见》，对海立评[2007]第05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复核，确认原资产评估报告就结论本身而言是合理的。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的亏损；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公司当年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20%。

九、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

十、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相关内容。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① 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万元）	497.65	658.17	423.78
毛利率（%）	46.06	46.13	46.96
净利率（%）	6.27	5.42	4.46
净资产收益率（%）	2.58	3.52	2.36
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0.05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6.96%、46.13%及 46.06%，毛利率较高且呈稳定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率分别为 4.46%、5.42%及 6.27%，整体呈上升趋势，2013 年净利率上升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上升 27.81%的同时期间费用较 2012 年上升 23.02%；2014 年 1-8 月，公司在原有业务规模上减少了费用支出，主营业务收入略有下降的同时期间费用支出下降幅度明显，预期 2014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下降 1.93%，期间费用下降 8.96%。

② 与同行业毛利率情况对比

公司所属行业企业产品结构差异较大，毛利率可比性不高，同行业公司中目前仅有一家西安祺沣网业股份有限公司（代码 100260，简称：“祺沣网业”）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祺沣网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为生产金属网及聚酯网，其中聚酯网业务的生产主要原料及生产设备与公司造纸成形网业务相类似；而祺沣网业的金属网业务因其生产主要原料及生产设备与公司现有业务不具有可比性，故选择祺沣网业的聚酯网业务毛利率作为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比较对象。

年度	造纸成形网毛利率(本公司)	聚酯网毛利率(祺沅网业)
2012 年度	54.17%	-
2013 年度	50.61%	57.11%
2014 年 1-8 月	50.85%	51.64%

注：上表中祺沅网业 2014 年 1-8 月毛利率为其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 2014 年 1-2 月毛利率

率
经比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 89%左右的造纸成形网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总体处于相近水平。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5.66%	48.05%	51.50%
流动比率(倍)	1.18	0.93	0.85
速动比率(倍)	0.63	0.54	0.6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1.50%、48.05%和45.66%，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在资产规模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减少负债总额。

2013年公司清偿了员工集资款3,153.03万元，导致当年流动负债下降，公司流动比率上升；2014年8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分别较2013年12月31日下降1,280万元、950万元，导致公司2014年1-8月公司流动负债下降，流动比率上升。2013年，公司存货较2012年上升2,215.98万元，导致2013年速动比率较2012年下降。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1-8 月(天)	2013 年度(天)	2012 年度(天)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34.16	115.97	149.21
存货周转天数	398.51	302.14	280.62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971.95万元、3,852.35万元和5,006.30万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45、3.15和2.72。2014年5-7月份公司发生大额销售，截止2014年8月末尚未到回款期，导致公司8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280.62天、302.14天及398.51天，原材料与库存商品周转天数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2013年采购原材料数量有较大幅度上升的缘故。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7,844.31	15,803,063.51	-12,228,120.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5,572.82	-20,747,836.52	-27,715,923.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00,000.00	155,847,936.98	230,067,899.2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01,718.21	-19,370,502.25	4,747,19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76,522.83	6,581,678.19	4,237,837.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968,569.04	-96,688.12	1,132,238.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337,518.62	25,212,664.38	20,149,509.78
无形资产摊销	158,357.01	270,924.92	270,924.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1,276.36	77,380.69	-69,424.1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0,590.7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32,113.03	12,736,716.01	10,736,489.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0,328.60	-172,527.16	270,234.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614.95	-315,952.54	-33,165.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08,453.11	-22,221,771.83	-9,007,395.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63,245.92	11,794,014.29	-26,081,675.89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951,099.90	-18,844,975.32	-13,693,104.1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7,844.31	15,021,463.51	-12,228,120.4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228,120.45元、15,021,463.51元和2,987,844.31元，2012年度负值较大，主要系支付的外部往来款所致。

A、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发生额最大的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分别为5,198.54万元、9,431.65万元和4,996.71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62.93%、77.66%和54.71%，销售现金回收情况正常。

单位：元

主表经营性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967,099.31	94,316,541.85	51,985,372.54
营业收入	79,403,822.81	121,446,739.84	95,022,382.10
加：销项税	13,508,599.51	20,823,372.32	16,458,435.24
加：预收账款的增加	-53,257.95	270,973.27	84,164.66
加：经营性应收账款汇兑损益			
减：应收票据贴现支出	1,418,613.10	1,563,023.16	674,426.37
减：经营性应收账款的增加	11,539,451.89	-1,196,029.42	671,224.53
减：经营性应收票据的增加	-3,658,454.46	-1,070,276.49	13,226,031.71
减：经营性应收票据背书转让	33,592,454.53	48,927,826.33	45,007,926.85

公司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773.80万元、633.49万元和543.81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成本的12.67%和9.68%和15.35%，公司具有较强的现金管理能力和成本计划控制能力。

单位：元

主表经营性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38,055.17	6,334,903.07	7,738,022.07
营业成本	42,914,992.52	65,417,470.11	50,403,215.86
加：进项税	5,765,360.71	8,617,273.90	8,348,639.87
加：存货的增加	9,908,453.11	22,221,771.83	9,007,395.23
减：存货成本中的职工费用	8,000,000.00	11,620,000.00	9,780,000.00
加：领用的低值易耗品			
加：研发活动领用的原材料	2,018,785.36	3,935,291.14	3,953,205.06
减：存货成本中的折旧	16,408,745.22	23,222,789.86	19,148,195.94
减：应收票据的减少（购买商品）	33,592,454.53	48,902,826.33	44,877,926.85
减：经营相关摊销			
加：与存货相关的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2,264,190.85	-2,548,567.08	5,276,807.91
加：经营性应付票据的减少（期初-期末）	3,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加：经营性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期末数	2,000,000.00	3,000,000.00	1,000,000.00
减：经营性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期初数	3,000,000.00	1,000,000.00	
加：经营性信用证保证金净增加		-2,600,399.64	-1,529,600.36
加：与存货相关的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3,095,854.07	-4,962,321.00	6,084,481.29

B、收到的税费返还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增值税退税收入	2,881,026.02	5,699,173.18	5,142,088.71
其他税种退税收入		254,074.00	231,041.00
合计	2,881,026.02	5,953,247.18	5,373,129.71

C、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到的政府补助	596,000.00	6,555,600.00	800,000.00
收到的往来款		11,782,623.42	5,690,324.54
收取的银行利息	218,700.20	184,530.91	217,802.59
合计	814,700.20	18,522,754.33	6,708,127.13

D、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业务员费用	2,754,799.40	10,780,022.17	5,668,874.55
差旅费	658,414.20	1,439,462.41	985,617.77
业务招待费	1,485,453.50	2,332,632.85	1,577,579.61
小车费	1,026,171.02	1,406,163.23	1,495,843.86
支付的外部往来款	7,072,417.37	35,205,654.12	18,908,112.95
合计	12,997,255.49	51,163,934.78	28,636,028.74

E、投资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信托理财产品	-	2,000,000.00	-
合计	-	2,000,000.00	-

F、收到的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融资性票据保证金	-	-	4,500,000.00
合计	-	-	4,500,000.00

G、支付的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融资性票据保证金		4,5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	5,000,000.00

H、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主要是报告期内购入的各项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2012年和2013年新增了在建工程，系公司新建的厂房及购置的待安装的织机及定型机等生产线。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702,901.42	19,405,505.09	29,907,542.27
本期购入固定资产增加	7,864,496.29	31,385,625.62	86,065,009.44
减：票据背书购入设备			
加：预付设备工程款	-658,931.11	6,273,962.85	-9,254,079.08
减：应付设备工程款	14,144.65	622,023.63	-213,735.98
在建工程		-18,201,498.94	-47,195,610.92
长期待摊费用			
加：本期购入无形资产增加			8,846.15
加：本期购入长期资产增加进项税	511,480.89	569,439.19	69,640.70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主营产品为造纸成形网及造纸毛毯，产品属于非家用纺织品制成品制造业。因非家用纺织品制成品制造业产品种类繁多，产品类别不同的公司财务指标与公司可比性不强，故选取目前仅有的一家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同行业公司祺沅网业作为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比较对象。

祺沅网业属于非家用纺织品制成品制造业，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年份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例	速动比例	毛利率（%）
2012 年	-	-	-	-
2013 年	34.55	1.49	0.48	53.61
2014 年 1-2 月	37.31	1.42	0.41	47.57

与祺沅网业相比，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均较为正常，无重大异常。

十一、风险因素

（一）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补充营运资金，通过短期借款方式进行融资。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规模较大，分别为12,799.16万元、13,080.00万元和11,800.00万

元，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分别为0.85、0.93和1.18，速动比率分别为0.63、0.54和0.63，处于较低水平。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正在执行的对外担保合同最高额度为9,500万元。

虽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与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发生公司经营恶化、被担保公司未能及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而公司被债权人主张保证债权、银行收紧对公司的授信额度等情况，公司将面临因流动性紧张带来的短期偿债风险。

（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提升，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大。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8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971.95万元、3,852.35万元和5,006.30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41.80%、31.72%和63.05%。

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尽管公司目前绝大多数应收账款账龄为一年以内，且公司主要客户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好，资金回收有保障，但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积压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6.25%、41.51%和46.28%，并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28、1.19和0.90）。未来，若公司产品销售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形成积压并发生进一步减值。

（四）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于2008年获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1年9月，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有效期三年。2014年9月，公司再次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公司享受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公司将无法再享受15%的所得税税率，这将会增加公司税负并对公司盈利带来一定影响。

（五）福利企业政策风险

公司是经南通市民政局审核确认的社会福利企业，持有南通市民政局颁发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福企证字第32000602039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号）的规定，公司享受增值税按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限额退税、所得税采取工资成本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以及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苏财税[2011]3号）的规定，公司享受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

根据以上政策，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8月享受以下税收优惠：增值税即征即退，按残疾人员人数每人35000/年返还；企业所得税计算时按照残疾人工资一倍加计扣除；增值税退回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报告期内公司退税收入分别为5,373,129.71元、5,953,247.18元和2,881,026.02元，分别占利润总额的55.25%、72.08%和123.79%，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若福利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无法享受增值税退税和加计扣除等优惠。无法获得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六）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其他企业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共6笔，对外担保总额9,500万元，其中单笔对外担保占公司期末净资产比重最高为23.03%，对外担保金额较大，如果被担保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归还银行贷款，公司将承担偿还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5,964.46万元，净资产19,542.44万元，流动资产16,062.07万元，流动比率1.18倍。公司目前资产状况良好，如果其中一笔或极端情况下多笔对外担保发生代偿，会给公司带来一定影响，但直接导致公司不可持

续经营的情形预计发生概率极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外担保的被担保方南通市三鑫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赛博通信有限公司、南通市邦通医疗卫生材料有限公司、海门市大众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未出现破产清算及无法偿还借款被银行要求担保公司清偿的情况。根据上述被担保方2014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述被担保方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违约风险较小。

为保障公司财产权益不受损害，公司已制定并完善了《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从而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及程序进行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平出具了书面承诺：一旦出现债务人未履行到期还款义务而导致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形，陆平将代公司履行代偿义务。

综上，公司对外担保存在代偿风险，但直接导致公司不可持续经营的情形预计发生概率极低。

（七）政府补贴政策风险

公司是国内造纸用纺织品行业中技术领先企业，受到地方政府补贴政策支持。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8月，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46.05万元、277.01万元和136.57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34.46%、42.09%和27.44%。

若地方政府调整相关补贴政策或公司技术水平不能保持领先，公司将无法享受政府补贴支持，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八）不规范使用票据的风险

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与本地周边可用小额承兑汇票对外进行支付的企业存在票据的相互背书转让，在此过程中，公司采取票据转让的方式，将公司客户开具的金额较小的银行承兑汇票以连续背书的方式转让给相关企业，相关企业也将其客户开具的金额较大的银行承兑汇票以连续背书的方式转让给公司供公司获得贴现利率较低的银行贴现或再次背书给公司的供应商用以采购原材料。上述构成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转让的行为。

公司与相关企业间的票据转让行为，其主观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生产经营需要，降低财务成本，不具有任何欺诈或非法占有目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未产生任何经济纠纷，也未给相关银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未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对相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也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可能因无真实交易背景转让承兑汇票的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及对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公司管理层已对该不规范行为进行了深刻检讨，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并强化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杜绝上述现象发生。但如果公司因上述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将对公司的信誉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陆平：

陆振和：

卢炳元：

陆剑峰：

John Timothy Rucquoi-Berger：

全体监事：

陆景华：

杨学平：

崔韶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卢炳元：

陈平：

胡博能：

盛长新：

吴波：

叶平：

张义林：

周积学：

黄新颜：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范力

项目负责人： 
潘瑶

项目小组成员： 
庄广堂


吴东


吴鹏飞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3 月 23 日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磐

李磐


经办律师： 陈益文

陈益文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瑞玉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丛平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钱俊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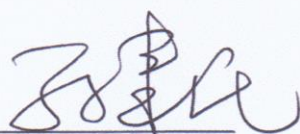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关于对“海立评[2007]第052号”江苏金呢工程织物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意见》（天兴咨字[2014]第0115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3日



第六节 附件

以下附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网站披露。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